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監察院 編印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監察院 編印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序 言

1960 年代以來，各國監察機關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隨著時代變遷，現今監察機關除原有的行政監督及反貪腐職責外，更新增促進及保護人權等工作職責。因此，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關交流分享工作經驗，瞭解國際間發展趨勢與全球關注議題，特別顯得重要。

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後，隔年設置國際事務小組，推動國際事務各項聯繫工作。2001 年將 IOI 會籍自亞洲區轉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多年來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的態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宣揚我國監察制度功能及保障人權之成果；部分會員國對於我監察制度之行使與超然，甚為羨慕。

本人歷任地方民選首長、立法委員，中央部會首長及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2014 年獲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就任監察院第 5 屆院長，深刻認知己身對社會及國家之責任，始終以無私奉獻的精神，為國為民服務。本人甫就任院長當年，即面臨中華民國監察院於 IOI 之會員名稱恐有變化之危機，為維護國家尊嚴及利益，除親赴澳洲訪問，請 APOR 區域理事長轉請 IOI 秉持民主及中立原則；同時指示相關幕僚籌組專案小組，並派請監察委員包宗和續率團赴奧地利與 IOI 秘書長協商，亦持續邀請 IOI 及 APOR 重要成員來訪，建立雙邊友好情誼及溝通管道，每年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如今終獲 IOI 善意回應。

有鑑於此，在任期 6 年內，本人親自率團參加多場國際性重要監察會議，與各國重要監察人士保持友好情誼，並分享我國監察工作推動成果，屢屢獲得國際社會及重要人士之肯定與支持，並獲得多項突破性成果，對我國監察外交事務之發展，有莫大助益。

監察院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已逾 26 年，在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努力推動及全體監察委員的支持下，於第 5 屆任期內獲得多項成就。為使社會各界瞭解相關豐碩成果及未來展望等，特編印出版專書。本書共分為 6 章，分別敘述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重要成果與突破、在臺北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之成效、參加國際會議及拜訪國際重要監察機關、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編印出版品及國際事務未來展望等。

監察院將於 2020 年 8 月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冀盼日後在國際監察與人權事務之推動，能集結更多力量與資源，積極互動合作以提升國際社會之支持，並與世界各國攜手開創與實踐普世一致之監察及人權價值。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前言

西方國家之監察制度，起源於 1809 年北歐瑞典，並盛行於 20 世紀，迄今全球多數國家建置有監察制度，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已蔚為世界潮流。鑒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藉由監察制度經驗之交流，相對容易獲得國際社會之接納與支持。尤以我國監察權包含彈劾權，在世界各國中獨樹一幟，前 IOI 秘書長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 於 2015 年訪臺時表示，我國監察職權係 IOI 會員中最具制衡功能，值得各國參考。

監察制度以實際的治理作為在民主鞏固及人權保障的大道中已是各國政府制度的重要基石，本人過去曾長期投入國際政治教學研究及學術外交，並於 2014 年 8 月就任第 5 屆監察委員，兼任國際事務小組成員，期間偕同該小組每位委員與同仁，戮力於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動，為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共盡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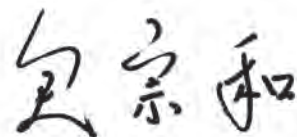
鑒於 IOI 近年推行多項重要改革，例如：修改組織章程、支持受威脅之監察使、辦理訓練課程及結合媒體傳播力量，並鼓勵各區會員響應，透過區域年會及世界會議與成員國分享經驗等。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小組亦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多次於國際性監察會議以「中華民國監察院人權保障之角色」、「監察院有效保障人權之多元職能」、「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等為題發表演說，獲得廣泛迴響，進而啟動交流互訪，同時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本人相信持續的經驗交流與分享，能確保監察使的概

念以及人權及法治等當代民主價值之延續及實踐。

面臨全球瞬息萬變的環境情勢，國際交流為當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IOI 作為領導全球監察實務交流薈萃之重要平臺，期盼監察院第 6 屆國際事務小組持續籌組代表團出席 IOI 世界會議、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監察使年會、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等，掌握國際間最新趨勢，結合監察與人權，賡續強化與世界各國監察機關、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組織的合作情誼，務實參與國際社會，爭取發揮國際影響力。

為傳承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小組之成功經驗，作為國際監察事務未來發展之養分，而有本書之付梓。本人在任期內推動國際監察事務之過程中，首要感謝院長張博雅長期以來的支持及小組成員共同合作；同時也要對該小組執行秘書暨處長汪林玲及所屬幕僚人員表達謝意，大家的投入使得各項工作之推展皆能圓滿順利，獲致豐碩成果。另外，感謝外交部及所有駐外單位，於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參加國際性會議、出訪、考察及蒐集國際監察文獻資料時之全力協助，期未來能秉持國家一體之精神，合作拓展我國外交空間。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目次



序言

前言

壹 繼往開來，屢創新猷 / 1

- 一、引言 / 1
- 二、重要成果與突破 / 4

貳 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 28

參 參加國際會議及拜會國際重要監察機構，擴大國際參與 / 62

- 一、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 62
- 二、監察院院長張博雅赴澳洲監察交流訪問及派請監察委員包宗和赴奧地利、泰國交流訪問 / 67
- 三、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 72
- 四、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研討會 / 79
- 五、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 84
- 六、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 / 89
- 七、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暨論壇 / 95
- 八、第 29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 101
- 九、訪問國際監察組織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 106
- 十、第 30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 111
- 十一、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 118
- 十二、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 124

肆 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深化交流合作 / 129

- 一、邀訪成果紀要 / 129
- 二、接待成果紀要 / 151

伍 編印出版品及投稿電子報，強化國際宣傳 / 166

- 一、編印出版國際監察專書及年報 / 166
- 二、定期投稿國際監察組織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 / 174

陸 國際事務未來展望 / 185

- 一、展現參與國際企圖心，爭取發揮國際影響力 / 185
- 二、結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擴大監察人權國際合作 / 187
- 三、適時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務實推動監察外交 / 189
- 四、宣揚監察人權工作成果，提高國際社會支持 / 190
- 五、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動態，致力維護會員權益尊嚴 / 191

柒 附錄 / 193

- 一、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簡介暨各年度成員名單 / 193
- 二、參與國際事務大事記 / 195
- 三、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 204
- 四、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 211
- 五、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 212





壹、繼往開來，屢創新猷

一、引言

監察院為我國憲政體制下五權分立的一環，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貫徹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除本於憲法所賦予之權限，對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行使彈劾及糾舉權、對政府機關之施政或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得提出糾正案，促使注意改善；同時依法辦理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巡察等重要工作。

1960年代中期，在聯合國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世界各國監察機關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成為現今民主化的必要條件及重要指標之一。這些監察機構的形式各異，包含監察使公署、護民官署、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均由政府設立，享有獨立於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高度自主權，並被賦予展開各種促進及保障人權的活動與職責。

各國監察機關在設置層級、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依照各區歷史背景發展有所不同，但在超然獨立性、監督政府施政、避免貪污腐化、保障人權等方面，為各國監察使職權的共通點。近年來，為順應國際社會日趨重視人權議題之潮流，且因應我國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他國監察機關相同，得據以監督人權落實執行情形，這也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 IOI）

成立於 1978 年，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球監察觀念之提升及監察制度之普及，為世界各國監察機關建立溝通橋梁，現今會員數量超過 190 個。IOI 轄下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為亞洲、非洲、歐洲、北美洲、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在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有感於國際監察交流之重要性，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之名義，加入 IOI 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

為妥善處理監察院加入 IOI 之相關業務與工作，監察院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第 2 屆第 24 次院會決議籌備國際事務小組，另於隔（1995）年之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隨即成立該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在歷屆監察委員帶領之下，推動各項國際交流工作，如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會議、邀訪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訪、安排國外監察及人權機構人員交流、考察各國監察制度、編印國際事務專書等。

雖然我國在國際場合上常面臨困境，監察院並不輕易放棄耕耘國際事務領域，而是積極尋求突破之機會。我國於 1994 年成為 IOI 正式會員，會籍原隸屬於亞洲地區，惟受限於國際政治現實及政治目的之打壓，無法實質參與亞洲區域會議，因此，在歷屆監察委員努力及國際友人支持與建議下，監察院於 1999 年先以觀察員身分組團至澳洲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 APOR）年會，透過與該地區監察使建立情誼之方式，尋求機會獲得國際友人支持，為監察院轉入該地區之會籍鋪路。



2年後，監察院順利於2001年將IOI會籍自亞洲區轉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自此與該區域會員維繫密切互動關係，藉由積極參與區域會務之機會，以使區域會員即時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現況外，並藉此交換工作經驗，促進意見交流，展現監察院對區域監察業務之熱誠與貢獻。

由此觀之，監察院轉換區域會籍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後，在各屆國際事務小組堅持不懈的努力與推展下，不僅藉區域互助互信的合作關係，加強和區域監察使之間的實質交流聯繫，參與國際監察活動的空間，也愈形寬廣，同時亦有助於鞏固監察院於國際監察組織的會員權益。

自第5屆監察委員於2014年8月1日就任以來，在院長張博雅帶領之下，植基歷屆監察委員之耕耘及付出，與國際事務小組及監察院多位富有豐富國際事務經驗之監察委員，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監察活動，戮力宣揚我國監察制度、職權行使重要成果，並與各國監察機關及國際組織交流接軌，賡續拓展我國於國際監察領域上之能見度。

依「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國際事務小組每年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並由綜合業務處處長和同仁兼任執行秘書及秘書。曾任國際事務小組第5屆成員分別為：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江綺雯委員、江明蒼委員、林雅鋒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委員、傅孟融秘書長（依姓名筆劃排序）；幕僚成員為：汪林玲執行秘書、李霖秘書、江幸蓉秘書、馮

羽瑄秘書。

第 5 屆監察委員除善盡會員職責，歷年在有限的出國經費預算及資源下，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性會議、出國考察當地監察制度及順道拜會重要國際監察友人，如參加 IOI 世界大會、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監察使年會、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下稱 FIO）年會；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總部、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歐盟監察使公署及泰國監察使公署等重要監察機構。

院長張博雅重視並致力國際交流，基於國家一體與加乘外交效益，任期內親自率領國際事務小組成員，赴國外參加多個國際會議，除彰顯監察院對國際事務推動之重視外，更提升我國出訪之政府官員層級，助益我國外交事務之推動，突破艱辛之外交處境，化不可能為可能，讓世界看見臺灣。

二、重要成果與突破

（一）監察院於 IOI 會員權益之維護及鞏固

監察院自 1994 年以「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係具有投票資格之正式會員。張院長就任後不久，即面臨有關 IOI 向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申請諮詢地位，經該委員會告知 IOI，並要求監察院在 IOI 會員名稱之國別，應使用「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以符合聯合國用語；IOI 雖基於尊重監察院作為正式會員以來之長期貢獻及參與，並未片面接受此提議，惟先行由



監察院會籍所在之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理事長暨澳洲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將此事告知監察院。

鑒於更名案涉及國家尊嚴及利益，張院長高度重視，首先親赴澳洲交流訪問及向澳洲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表明無法接受 ECOSOC 方面要求更名之請，該監察使表示 IOI 願與我方討論折衷方案。返國後，為達周延審慎以確保會員權益，接續籌組專案小組、派請監察委員包宗和率團赴奧地利與 IOI 秘書長協商、監察院與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親自陳報總統、提請國家安全會議研析等；同時持續邀請 IOI 理事長、秘書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建立情誼並保持溝通管道，經多方努力及監察院長期於 IOI 之參與暨貢獻，已獲 IOI 善意回應。監察院未來將持續善盡會員義務，致力鞏固我國會員權益及維護國家主權尊嚴。

(二)主辦第31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監察院於 2001 年成功將 IOI 會籍轉至 APOR，自 2002 年第 20 屆 APOR 年會後，每年皆派員出席該地區年會，善盡會員義務，並藉由參加會議及相關監察活動的交流及互訪，深化監察院與該地區各國監察使的合作情誼。

為順應國際監察事務蓬勃發展的趨勢，及提升我國及監察院整體之國際能見度，院長張博雅就任後，致力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帶領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並獲得第 5 屆監察委員支持，擴大國際交流，親自參與 IOI 及 APOR 舉辦之國際會議，從未缺

席，以行動表達監察院對該地區之重視。

2018年11月於紐西蘭召開第30屆APOR年會，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等一行7人出席，延續深化與APOR會員之交流及拓展區域情誼之傳統，監察院代表團人數及層級為歷年來之最。

第30屆年會期間，經IOI第二副理事長Chris Field詢問監察院代表團主辦次屆APOR年會之意願，返國後亦獲IOI第二副理事長Chris Field及APOR區域理事長Peter Boshier聯名信函邀請監察院主辦第31屆APOR年會。此係監察院繼2011年主辦第26屆APOR年會後，第二次主辦APOR年會，也代表IOI執委會及APOR區域會員對監察院之再次肯定，顯見監察院長久以來耕耘國際，卓然有成。

第31屆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以「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為主題，除邀請APOR區域會員之代表參加外，並邀請國際間重要監察領袖與會，發表工作成果並分享經驗，如IOI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Werner Amon、FIO秘書長暨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事務處處長Carmen Comas-Mata Mira、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Elisabeth Rynning等人，共計來自12個國家的37位國外人士、國內外與會人員約160人出席國際研討會。

第31屆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共分為3個場次，主題分別為「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監察使的多元職權」。



監察院由監察委員陳小紅擔任第一場次主持人；監察委員王美玉以「弱勢人權保障」為題，於第二場次分享3則監察院保障弱勢者人權之調查案件；監察委員包宗和以「監察院之多元職權」為題，於第三場次論述監察院藉由職權行使，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保障人權之功能，讓各國與會者更加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

第31屆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順利圓滿落幕，國際貴賓皆給予高度評價，其中IOI理事長Peter Tyndall、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Elisabeth Rynning、APOR區域理事長Peter Boshier等多位重要監察領袖，致函院長張博雅表達謝意，足見監察院主辦本屆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備受與會人士之肯定。

此外，監察院亦邀請國內人權業務相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團體，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參與國際研討會。藉由此次研討會，使國內關注人權議題之相關民間團體，對於監察使在國際間致力人權保障之努力及成果，有更進一步之體認及肯定，從而深化國內人權保障工作之內涵與視野，瞭解監察院兼具監督政府善治、促進人權保障之職能。

(三) 首度正式參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閉門會議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係1994年由西班牙護民官Fernando Álvares de Miranda倡議發起，以拉丁美洲地區西班牙語系及葡萄牙語系國家，以及歐洲地區之西班牙、葡萄牙及安

道爾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特別是關於通訊、移民、人口、婦女、兒童等議題，均為每年大會討論焦點。

FIO 目前有 107 個會員，由國家與地方層級之護民官署組成。國家層級包含西班牙、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拉圭等 22 個西班牙語系國家；地方層級則由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之省級、州級或自治區層級等 85 個護民官辦公室組成。

FIO 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輪流由各會員主辦。監察院自 1999 年起，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FIO 年會，已逾 20 年。藉由參加 FIO 年會，拓展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參與空間，與更多國際重要監察人士建立情誼，同時宣揚我國監察制度及工作概況，以達分享經驗及交流合作之目的。在持續不斷的耕耘及努力下，多次邀請 FIO 會員國護民官署首長訪臺，促成簽署多項雙邊監察機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FIO 年會通常於每年 11 月舉行，時程通常為期 3 天，由各屆主辦單位決定，首日為 FIO 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及執委會會議，次日為國際研討會，最後一天舉行全體會員大會。除國際研討會外，其餘皆屬限會員國護民官署代表參加之閉門會議，必須由主辦單位邀請才可列席旁聽。自監察院 1999 年參與 FIO 年會以來，通常係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研討會。

第 5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國際事務小組成員秉持傳統，持續深化與 FIO 會員國成員之友好關係，並透過與外交部合作



之年度邀訪計畫，成功邀請多位 FIO 執委會成員或 FIO 主辦國護民官來臺訪問交流，如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FIO 秘書長暨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等人。

經持續耕耘與努力，2014 年第 19 屆 FIO 年會，監察委員江綺雯於會員大會中發表演說，介紹我國監察及人權現況，其中包含監察院調查改善社工人員過勞死問題及濫領「老農年金」假農民兩個調查案例，闡明我國監察權運作方式，並分享我國憲政體制之五權分工制衡且平等相維，而達致政府善治，供會員國參考，獲得熱烈迴響。

2015 年第 20 屆 FIO 年會，首度由監察院院長率同監察委員出席 FIO 年會，層級歷來之最，意義重大。院長張博雅此行順利前往非邦交國參與年會，顯見監察院長期與拉丁美洲護民官署建立良好情誼，並表達該地區對我國具有重要意涵，同時展現參與國際多邊與區域性國際組織之決心。

FIO 下設 4 個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分別研究女權、兒童及青少年、移民及人口販運與傳播等議題，近年均於 FIO 年會首日舉行小組會議，討論年度工作情形及區域內相關議題。各小組會議為閉門會議，通常僅限各會員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專家進行分組討論，我國為觀察員，過去未能參與。但在 2018 年舉行之第 23 屆 FIO 年會，首度由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露易絲於會場中，親邀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綺雯，分別進入移

民及防治人口販運、兒童及青少年權利專題網絡小組討論會議中列席旁聽。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亦於年會期間主動提及，因監察院已連續參與 FIO 國際研討會多年，可進一步強化雙邊關係，邀請監察院未來加入該聯盟專題網絡及工作小組，亦可透過參與定期視訊會議之方式，在相關人權議題上有更深度的實質交流。

2019 年第 24 屆 FIO 年會，主辦單位會前通知監察院，邀請監察院代表團參加本屆年會之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本屆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由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出席女權維護小組；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林盛豐出席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此外，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首次將監察院派員出席正式記載於會議紀錄中，此為監察院首度正式全程參與 FIO 閉門會議，突破觀察員身分之限制，亦為監察院及 FIO 強化未來合作關係之重要里程碑。

(四) 簽署 7 項合作協定、意向書或瞭解備忘錄

監察院近年來在國際監察領域，與各國監察機關合作交流日益密切，為進一步深化雙邊關係，透過簽署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等，建立雙邊監察業務合作交流平臺。

在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小組成員支持及幕僚推動下，2014 年至 2020 年簽署下列合作協定、意向書或瞭解備忘錄：

1.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2014 年）
2.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



3.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合作協定（2015年）
4.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合作協定（2016年）
5.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合作瞭解備忘錄（2016年）
6.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合作協定（2017年）
7.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合作協定（2020年）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善用至國外參加國際性監察會議或邀請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訪臺之機會，與各國監察或人權機構洽談簽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並經由協商及行政作業流程，得以成功促成。協定之簽署具有指標性意義，除代表國際社會對監察院之認同外，更有助兩國或雙邊機構間之監察業務交流，適時舉辦研討會、講習課程或培訓活動等，對於雙方未來業務及職員交流奠定基礎。歷年來監察院與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各國互動良好，前與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等監察機關簽署雙邊合作協定，監察院第5屆續與瓜地馬拉、烏拉圭、貝里斯、美屬波多黎各等國監察機關簽署合作協定、意向書或合作瞭解備忘錄，其中多為與我國無正式邦交之國家。

此外，監察院於第5屆亦有重大突破，獲得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簽署合作協定之機會。2018年第23屆

FIO 年會期間，由該聯盟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代表提出簽署雙邊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想法，以深化未來監察院與 FIO 雙邊互動。2019 年 9 月，FIO 秘書長獲監察院邀請來臺訪問，並於監察院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中擔任專題演講嘉賓，對我國留下深刻印象。嗣後，渠積極促成監察院與 FIO 簽署合作協定，並於同（2019）年第 24 屆 FIO 年會中，提案排入 FIO 會員大會議程，成功獲大會決議通過，開創監察院與 FIO 交流之新頁。

FIO 與監察院之合作協定原預定由 FIO 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於 2020 年 6 月訪臺時代表簽署，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來臺，本合作協定亦改採異地簽署方式辦理完成。

(五)出席國際性監察會議，發表演說或分享調查案例

自 1999 年監察院加入 IOI 以來，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並積極出席國際性監察會議，以鞏固及推展我國監察外交工作。監察院珍視每一次開啟國際交流之機會，包含 IOI 每 4 年一次之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每 1 至 2 年舉辦一次之 APOR 區域會員會議（Regional Meeting），以及每年舉辦之 FIO 年會，以實際行動務實推動國際參與。

自 2014 年起至 2019 年止，監察院代表團共參與 1 次 IOI 世界會議、5 次 APOR 區域會員會議及 5 次 FIO 年會。以 IOI 世界會議及 APOR 區域會員會議為例，院長張博雅以行動支持並參與監察院國際事務之推展，係首位親自出席 IOI 及 APOR



相關會議之監察院院長，相當重視對國際事務推動及 IOI 之參與，促使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大幅提升。

參與 IOI 世界會議及 APOR 區域會議時，監察院代表團掌握受邀擔任演講嘉賓機會，向各國代表分享我國重要職權行使成果，如：2016 年 APOR 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使協會之研討會，監察委員陳小紅以「中華民國監察院人權保護之角色」為題，詳細介紹監察院職掌內容及近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並以數則調查案例具體說明。會後，許多與會代表紛紛表示，對監察院身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監察權，擁有崇高位階與廣泛職權，印象深刻；也認同五權憲政制度設計賦予監察機關更大影響力，相當值得參考。

2016 年 11 月於泰國舉行之第 11 屆 IOI 世界會議，監察院應邀於該會議分組研討會中，由院長張博雅擔任引言人、監察委員包宗和發表「監察院有效保障人權之多元職能」專題演講，精要闡述我國監察院之多元職能，並引若干調查案例作為佐證，如：少年輔育院院生受虐案、國軍下士洪仲丘的死亡揭露國軍對人權的侵害。同時強調自 2000 年起，監察院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掌包含：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等。IOI 世界會議係每 4 年舉行一次，為全球監察暨人權機關重要交流平臺，藉此促使 IOI 各區代表能更加認識

監察院之監察工作推動成果，對於我國監察外交事務之推展，亦有莫大助益。

2017年11月舉行之第29屆APOR年會，監察院應主辦單位西澳監察使公署之邀請，由院長張博雅擔任「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專題講座嘉賓。張院長為表示對年會講座之重視，特請監察委員包宗和共同擔任與談人。該場講座，先由張院長開場，闡述我國監察職權及成果，並表示當代監察機構面臨諸多新型態挑戰，在遵循民主、法治及人權普世價值之前提下，必能開創並取得解決問題之良方；接續由包委員說明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所面臨之特殊挑戰，例如：預算遭到刪減；如何在政府資訊公開以及個人資料保護間，取得適當之平衡；與媒體之互動；監察委員言論免責權於修憲後喪失等，與現場嘉賓分享討論。

有關FIO年會之參與，監察院雖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自第5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國際事務小組成員突破往年靜態參與之模式，善用出席FIO年會之機會，掌握監察暨人權領域重點議題，積極爭取分享交流機會，例如：依據FIO年會研討會主題，如「貧窮、尊嚴與人權」、「居住權」、「性別暴力與平等權」，擇選監察院相關調查案例及重要成果，翻譯為西班牙文，並以書面方式分送會場嘉賓，以利與會者閱讀。監察院代表團成員於會議期間，親自將多項書面資料交予FIO重要成員，並由監察委員親自解說各項案例重點，期使主辦單位及場內嘉賓更能感受監察院對FIO年會之重視，也期盼在未來能夠



持續深化友好關係。2016年至2019年參與FIO年會期間，監察院共發表8則調查案例報告，如下：

1. 托育制度做得好，父母工作免煩惱，監察院重視幼兒托育及照顧問題
2. 監察院排除欠繳保費鎖卡困境，維護貧病人民醫療人權
3. 掃除新草衙「危」建聚落陰霾、營造安心居住家園
4. 為被剝奪原生家庭環境的兒童，暫時找個「家」
5. 中華民國監察院於促進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之居住／留權保障
6. 監察院調查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案，首提國家級報告，邁出亞洲第一步
7.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案
8. 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六)成功邀請多位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來訪

為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及政經現況之瞭解，持續深化監察院與國際監察重要領袖之情誼，監察院積極邀訪及周妥接待外賓，爭取對我國及監察院之支持與認同。第5屆共邀請14位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訪，其中包含IOI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秘書長；FIO主席、秘書長等人士，茲簡要說明相關貴賓來訪情形如下：

1. 2015年

- (1) IOI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特別提前結束於泰國舉行之IOI研討會議行程，於4月2日來臺拜會

院長張博雅，晤談中讚揚我國監察職權係 IOI 會員中最具制衡功能，值得各國參考，顯示監察院與 IOI 之間深厚之情誼。

- (2)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應邀來臺訪問，除代表該官署與監察院簽署「中烏合作瞭解備忘錄」，並親自邀請院長張博雅出席第 20 屆 FIO 年會，展現與監察院之友好關係。
- (3) IOI 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偕夫婿於 10 月 27 日至 30 日訪臺，除拜會院長張博雅外，並於監察院發表專題演講，闡述國際監察組織近期發展趨勢與挑戰。

2. 2016 年

- (1)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節使 Alima D. Traore 於 3 月 6 日至 10 日率代表團訪臺，於監察院院會簽署「中布合作協定」，同時肯定監察委員中有許多優秀女性，期待未來可推動布國更多女性參與政治領域。
- (2) 監察委員包宗和於 2015 年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席腊察（Siracha Vongsarayankura）率 10 人考察團訪臺並拜會監察院，雙方同仁除進行業務交流外，首席監察使並當面邀請院長張博雅出席 11 月於曼谷舉辦之 IOI 第 11 屆世界會議，雙方互動熱絡。
- (3) 5 月 15 日至 20 日，IOI 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伉儷來臺訪問並拜會監察院，並代表該公署與監察院簽署「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監察使亦獲頒監察院一等監察獎章，彰顯監察院與 IOI 執委會重要成員之深厚情誼。

3.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FIO 主席暨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應監察院邀請來訪，並與監察院簽署「中波合作協定」，有助於拓展雙邊監察領域之互動與交流，並深化我國與拉丁美洲地區之友好關係。FIO 主席亦親自邀請院長張博雅率團前往波多黎各參加第 22 屆 FIO 年會，並於回國後特致謝函，表示渠回國後已向各界表示臺灣有許多可供師法之處，並鼓勵該地官員及各界人士應爭取機會赴臺觀摩學習，未來持續支持強化雙邊關係之國際活動。（按：惟因該地受颶風侵襲，嚴重影響基礎設施，致該屆年會延期舉辦，院長張博雅對此，特致函表達慰問之意。）

4. 2018 年

(1)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 APOR 區域理事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於 8 月 13 日至 17 日應邀訪臺，並分別以「監察使於促進政府善治與保障人權的角色」及「日益重要之太平洋領導準則」於監察院院會發表專題演說，與監察委員交流熱烈，深化雙方經驗交流。為期兩位監察使更加瞭解我國監察廉政及審計

等制度，來訪期間亦安排拜會法務部廉政署與審計部等相關政府機關，以及文化參訪。兩位監察使皆表示，此次拜訪監察院及其他政府機關，對於促進雙方經驗交流並加強彼此友誼與合作，是難得且絕佳的機會。同時，也期盼日後能共同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繼續努力。

- (2) 貝里斯是我國在中美洲之重要友邦，2015 年院長張博雅於率團參加 FIO 年會期間，順道訪問該國，並代表監察院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共同簽署雙邊合作協定，也期許共同精進監察工作，為全球普世所信仰的人權保障價值目標努力。基於兩國友好及為強化與中美洲監察機構之友好關係，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於 10 月 29 至 11 月 2 日應邀訪臺，來訪期間安排拜會審計部及與外交部次長餐敘，促使貝里斯監察使更加瞭解我國監察及審計制度與社經文化現況等，深化雙方經驗交流，鞏固邦誼。

5.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藉由監察院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之機會，邀請 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FIO 秘書長暨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來臺擔任專題演講嘉賓，分別探討 IOI 及 FIO 之歷史、實踐與近期發展、分享瑞典監察使公署之運作方式。藉由實際互動交往，強化雙方情誼，有助於監察院於 IOI 世界會議、APOR 年會及 FIO 年會之參與。如監察院代



表團於 11 月赴巴西參加第 24 屆 FIO 年會期間，備受主辦單位禮遇，並透過 FIO 主席及秘書長之推動，達成監察院與 FIO 簽署雙邊合作協定之重要里程碑。

監察院邀請之國際重要貴賓，遍及歐美、非洲及拉丁美洲，代表參與國際監察事務 26 年來工作成果，備受國際監察領域之肯定，同時亦感謝我國外交部歷年來全力支持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以年度邀訪案為例，監察院得以拓展與各國監察機構之關係，駐外單位亦可藉此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進而促進國際合作、厚植友我人脈，以達成提高國際能見度、形塑良好國際形象之共同目標。

(七)舉辦國際監察人權專題演說或交流活動

為增進監察院委員及同仁對於國外監察機構、國際監察組織近期發展等之認識與瞭解，國際事務小組執行年度邀訪計畫，持續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臺訪問，並掌握來訪之難得機會，邀請訪賓於監察院發表專題演說，強化雙邊監察工作經驗之交流。2015 年至 2019 年，共舉辦 10 場國際監察重要人士專題演說，如下：

1.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簡介
2. 國際監察組織近期發展與挑戰
3.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職權行使概況
4. 非洲監察制度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
5.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之成立、發展及推動人權之角色
6. 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之實踐

7. 監察使於促進政府善治與保障人權的角色
8. 日益重要之太平洋領導準則
9. 貝里斯監察使公署於促進善治與保障人權之角色
10.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實踐「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之調查工作及成果

值得一提的是，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於 2 年內二度於監察院發表專題演說，透過生動活潑之演講方式，介紹該公署保障人權、實踐 OPCAT 之成果，與監察院委員及同仁互動良好。Glass 監察使於 2014 年就任，任期 10 年。監察院於 2016 年澳大利亞墨爾本 APOR 年會暨澳紐監察協會（ANZOA）會議，以及 2016 年泰國曼谷 IOI 世界會議、2017 年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研討會、2017 年西澳伯斯 APOR 年會及 2018 年紐西蘭奧克蘭 APOR 年會等會議上多次與 Glass 監察使見面，奠定友善良好之互動情誼。渠於 2018 年個人行程訪臺時，特來監察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發表專題演說。2019 年來臺參加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之後，再度於監察院進行專題演說。

此外，接待我國相關各部會邀請之外賓及國外監察機構代表團亦為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重要工作，自 2014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止，接待 72 團、逾 621 人次。其中部分國家之代表團對於我國五權憲政之監察制度及現況，希望能有更進一步認識，因而安排多場職員交流及研習座談。

2016 年 3 月，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席腊察



(Siracha Vongsarayankura) 率 10 人考察團訪問監察院，與監察院相關業務單位同仁進行交流。首席監察使表示，該國新憲法於起草階段，泰國文官制度仍有若干待檢討與改進之處，期盼更深入瞭解我國五權憲政體制，尤其是監察權及考試權；特率領該公署多名調查及研究單位同仁來訪，期盼將臺灣相關制度特色及實務經驗攜回參考。

2017 年 3 月，南韓監察審計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 (Seong Jun Kim) 及研究員等一行 14 人訪問監察院，與監察院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同仁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院及審計部之制度、功能及現況，以作為該國研議監察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之提升方案。適逢南韓政府憲改時期，其中包含國家監察體系之改制，南韓於 2014 年大韓民國國會諮詢委員會改制案上，提出可參考我國監察院之模式，因此訪賓特別詢問有關監察院之獨立性、監察委員選任制度及任期、監察院組織及與立法院、行政院等之間的權力制衡、調查權之行使等相關問題。

(八) 出版國際監察組織 40 週年紀念專書中譯版

監察院為促進國內各界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掌握最新概況、研究中西監察職權與功能之差異，歷年來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並自 1998 年起編譯各國監察制度專書，提供各界參考。

IOI 成立於 1978 年，宗旨為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世界監察資訊、經驗之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之橋梁。該機構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

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等相關活動，目前全球有超過 190 個會員。

2018 年係 IOI 成立 40 週年，並出版 40 週年紀念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該書由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資深講師暨人權法治專家 Richard Carver 博士執筆，內容詳載 IOI 歷史、記錄與 IOI 歷年重要監察人士之訪談、IOI 內部之人權演進、IOI 各地區之崛起，並收錄珍貴歷史檔案照片。如同 IOI 理事長及秘書長在該書中的序言，全球的監察使必須通力合作，透過效法彼此的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s）、分享職員的訓練機會、為遭受威脅的同儕提供支援、互相扶持、推廣監察使概念，增加外界對監察使的認識與瞭解，並爭取更多國際組織的認同。

2018 年 9 月，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率代表團赴 IOI 位於奧地利之總部，拜會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表達恭賀之意，並於此行徵詢翻譯 40 週年紀念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之中譯版權。經監察院進行翻譯及編印作業後，於 2019 年 6 月出版該書中譯版「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

監察院編譯出版「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一書，與國內各界讀者一同見證 IOI 之歷史，也是公共行政之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演變之發展史，並宣揚監察



與人權理念。期待未來在既有尊重平等、人權及法治的前提下，確保監察使概念及實踐，能為全體人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九)監察院職權績效文稿獲刊載於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逾 50 篇

監察院為 IOI 之正式會員，除善盡會員義務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監察會議及活動外，並適時彙整並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文稿，投稿 IOI 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有效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IOI 電子報為每週五發刊，包含以英語、西語及法語三種語言刊登之各國重要監察訊息，監察院第 5 屆已投稿逾 50 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並獲刊登於 IOI 電子報，有效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監察院投稿 IOI 電子報之議題相當多元廣泛，包含監察院重大消息、院務活動、巡察成果、辦理國際研討會、外賓接待及重要調查報告等，如：監察院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行年終工作檢討會議、巡察行政院、舉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關心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促請行政院建構新住民總體政策及捍衛弱勢群體居住權相關及維護雙性人權益之案例等。

(十)編譯出版國際監察年度出版品及專書

監察權之設置與推廣已是國際趨勢，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1998 年起持續編譯年度出版品及專書，提供國內外各界參考。期使社會大眾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茲將國際事務小組 2014 年至 2019 年編譯出版專

書摘述如下：

1.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監察院係五院之一，為我國最高的監察機關，職司監督政府職能之責，依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監督各級政府及其公務員。監察院有感於大眾對監察院職權功能未盡瞭解，往往誤以為監察制度為中華民國獨有之職權。同時考量坊間尚未見彙集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參考書籍，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認為將各國監察制度之功能及全球發展趨勢讓社會大眾知悉，乃責無旁貸之事。經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之協助，蒐集彙編世界各國監察制度簡介，於 2010 年出版《世界監察制度手冊》一書。嗣因各國監察使機關首長、機關編制、職掌及功能、陳情方式及工作成效等或有所變動，以及我國駐外館處對於所轄國家亦有後續補充資料，2012 年編印出版《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

為利宣揚監察制度之薪傳，監察院於 2017 年編印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本書植基於《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增修更新世界各國監察暨人權機構之簡介，以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歐洲、北美等 6 大地理區劃分，以反映同一地理區監察機構之特色。分別收錄各國政府監察使公署之基本結構資料，包括設置時間、首長名稱、機關編制、政府體制、主要職掌及功能、人民陳情方式及工作成效等，以精要之語言說明並彙集，俾使國人瞭解當今各國監察制度之功能及全球發展趨勢。



2. 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為讓國際間廣為知悉監察院職權行使概況及成果，監院自 1995 年起，每年編印「監察院英文版年報」(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將年度職權行使的概況與績效譯成英文，提供各界參閱，期能宣揚我國民主制度的健全發展及行政機關的廉明公正，有助提升我國監察院的國際地位，亦藉此與各國監察使辦公室持續聯繫交流，增進彼此瞭解。

自 1999 年起監察院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4 屆 FIO 年會後，由於長期應邀參與年會，監察院與該地區護民官署交流日益密切，同時各國護民官亦對我國監察制度及多元職能表示欽佩，故於 2012 年決議出版「監察院西文版年報」(Informe Anual del Yuan de Control)，藉此強化監察院於拉美地區之國際宣傳。

「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為外國讀者認識監察院之重要渠道，每年國際事務小組幕僚同仁，均彙整編輯前一年度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重要成果績效，並以符合外文閱讀習慣原則編寫，並佐以圖表及照片介紹，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

另為增加可讀性，使讀者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具體成果，亦於年報中收錄數則調查案例，包含「節省公帑」、「端正風紀」、「保障人權」等 3 類主題。

為持續向國際社會發聲，本年報出版後提供國內各界參

閱，宣揚我國民主制度的健全發展，並同步寄送 IOI、FIO 暨各國監察機關及相關監察人士參考，亦刊載於 IOI 網站電子報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提供世界各地讀者隨時下載閱讀參考，讓國內外人士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與成果。

3. 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監察院參與國際監察事務逾 26 年，20 多年間，不僅累積豐碩成果，監察院歷屆國際事務小組成員持續不斷努力，積極讓世界看見我國獨特五權憲政體制之監察職權與制度成效，並廣獲國際人士的支持與肯定。

為使國內各界瞭解監察院對國際監察事務所做之努力及貢獻，自 2002 年起陸續出版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並援例每 3 年出版一次。該書內容包含國際事務小組推展各項國際事務的努力和過程，如監察院派員出席之國際會議、邀請及拜會之國外貴賓、翻譯及編印之國際專書等工作概況。另為配合環保政策及節約紙張，自 2010 年起該書改以光碟形式之電子書出版。

2014 年至 2020 年，共出版 2 本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電子書，分別收錄監察院 2014 年至 2019 年參加 IOI 世界會議、APOR 區域會議及研討會、FIO 年會等出國報告；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外賓蒞臨監察院演講詞及接待邀訪外賓情形；國際監察制度文獻資料編譯，如「監察院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國際監察制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度綜覽》、《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重要外賓蒞臨監察院演講摘要紀錄。此電子書寄送國內主要圖書館，分享出國考察經驗及所獲資訊等，俾使各界更加瞭解我國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所做之努力，發揮知識共享之效益。

貳、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一、背景與緣起

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關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監察院歷來積極參與國際監察與人權相關活動或組織，並致力宣揚監察職權成果及分享我國人權保障工作之經驗。1994年8月，監察院以「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IOI成立於1978年，其成立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世界監察資訊、經驗之交流，藉以強化「監察使」之概念，目前約有190個由國家或地區組成之會員。

監察院係IOI正式投票會員(Voting Member)，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APOR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公署為主(含聯邦監察使公署及稅務監察總局在內，共計9個)，另包括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目前有18個會員。

APOR每1至2年舉行區域年會，通常由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輪流主辦，會議目的除研商一般性會務外，也藉此加強區域會員間的合作及交流，並建立聯繫和友誼。監察院歷年均派員積



極參與 APOR 年會，除顯示對於會議之重視外，藉由會議專題演說、案例分享或擔任會議主持人等，也逐年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同時藉由實地交流互動，也讓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職權之行使，有更全面的瞭解。

在多年耕耘及努力下，2011 年第 26 屆 APOR 區域年會由監察院主辦，這也是監察院成為 IOI 會員以來，首次辦理 APOR 年會。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包含 APOR 地區會員，多名 IOI 區域理事長、學者，以及我國太平洋友邦代表等，均前來共襄盛舉，深具意義。

2018 年 11 月，在院長張博雅率領下，監察院代表團赴紐西蘭奧克蘭（Auckland）出席第 30 屆 APOR 年會。會議期間，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即詢問監察院主辦下一屆 APOR 年會之意願，經評估倘能夠主辦國際性會議，除誠屬難得外，亦有助增進區域會員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人權制度運作之瞭解，並且也是能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之絕佳機會，張院長遂表達樂於承辦下一屆 APOR 年會之意願。嗣於同年 12 月 7 日，由 Chris Field 副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聯名，IOI 正式邀請監察院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這是監察院第二次主辦 APOR 年會，也代表 IOI 執委會及區域會員對於監察院之再次肯定。

在確定取得第 31 屆 APOR 年會主辦之權時，由於已超過預算籌編時程，而僅憑監察院既有相關經費（預算），尚難以完整支應辦理本次會議所需之費用。即便如此，考量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善盡監察院於 IOI 會員義務之重要性，因此，在有限的經費及

緊湊的會議籌備時程下，為促進我國之監察外交，增益各國於監察善治及人權保障之交流及提升我國社經地位之能見度，監察院仍持續研議籌措其他經費之可能。經積極爭取，最終順利獲得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也使辦理本國際會議之經費更加完善。

監察院自接下會議主辦權和成功爭取到活動經費，除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經費外，更是片刻不敢鬆懈，戮力籌辦相關活動與工作，期圓滿達成再次主辦 APOR 年會之使命與任務。

二、會議概述

藉由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監察院同時也舉辦「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本次會議以「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The Ombudsman's Role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為主題，針對三大主題「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Practices and Recent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The Ombudsman and the Protection of Economically and Socially Disadvantaged People's Human Rights) 及「監察使的多元職權」(The Multifunctional Role of the Ombudsman)，邀請區域會員代表及重要嘉賓與會，發表工作成果並分享經驗，以促進國際監察人權活動交流。

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計有 37 位國外人士 (12 個國家)、國內外與會人員約 160 人出席與會。誠如院長張博雅致詞所言，除對於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以及促進國內外監察機關之國際交流等，深具意義外，也加強國內人權及 NGO 團體



對監察使致力人權保障之體認及肯定，並讓世界各國更加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

監察院於年會前、外賓返國後，亦陸續收到來自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等來信表達謝意，足見監察院參與國際交流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耕耘有成，備受與會人士之肯定。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基本概況如下：



第31屆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出席者合影

- (一)會議時間：2019年9月25日至27日
- (二)會議地點：監察院、圓山大飯店、喜來登大飯店、臺北市與新北市近郊
- (三)研討會主題：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
- (四)參加人數：國外人士37位，總計國內外與會人員約160人
- (五)國家及地區：
 1. APOR 會員：中華民國監察院、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昆士蘭州監察使公署、南澳州監察使公署、維多利亞州監察

使公署、西澳州監察使公署、澳大利亞稅務監察總局、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公署、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等 12 個會員代表¹。

2. 國外貴賓：奧地利、瑞典及西班牙等 3 個國家²。
3. 國外觀察員：日本、印尼及菲律賓等 3 個國家³。
4. 國內政府機關成員：監察院委員及同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監察院諮詢委員會委員、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委員、法務部代表、外交部代表、審計部主管及同仁等。
5. 國內人權團體及 NGO：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

¹ 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有 6 個會員不克出席：北領地監察使公署、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東加監察使公署、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公署、萬那杜監察使公署、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² 出席代表：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 等一行 3 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秘書長暨西班牙監察使公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一行 2 人。

³ 出席代表：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管理官飯塚雅夫等一行 3 人、印尼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Amzulian Rifai、菲律賓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 Paul Elmer M. Clemente 等一行 3 人。



三、會議紀要

(一)國際研討會開幕儀式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開幕式致詞

2019年9月26日上午國際研討會正式揭開序幕，主題為「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院長張博雅於致詞時表示，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追求之普世價值，監察機關在實務運作上確實發揮人權保障的功能，並與時俱進，擔負更多新的職責，如禁止酷刑（Prohibition of Torture）、反貪腐（Anti-corruption）、吹哨者保護（Whistleblower Protection）等。國際認定「監察機關」為「國家人權機構」的態樣之一，即使未明文規定保障人權的職權，各國監察機關在實務運作上確實發揮人權保障的功能。以監察院為例，自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及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得據以監督人權保障之落實。監察院處理之人民書

狀，約 8 成與人權議題相關；而監察院之調查報告，約 5 成以上與人權議題相關，足見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之緊密連結。

IOI 新任秘書長 Werner Amon 讚賞臺灣過去數十年來，於保障人權的法治上及民主上有極大的進展，因此樂見臺灣能以 IOI 會員身分主辦本次 APOR 年會及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Amon 秘書長指出，監察使於保障與促進人權、永續發展目標的執行上為一重要角色，必須確保人民能有獲得正義、人權的申訴管道，而消除行政上的不平等和歧視則是監察使務必要探討的主題。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則於致詞中提到，監察使的工作至為重要，其重要性不僅影響各國政府的穩定性及廉政程度，甚而關乎全球的廉政問題。監察使必須揭發不當行為和政府的失職，如果政府行政單位和政治人物做出不公正之事，監察使需為此大聲疾呼及扼阻。監察使的存在給予人民訴諸正義的管道，並保護、積極提倡各國人民的尊嚴。當執政者設定個人的政治企圖時，很容易違反人權，而確保人道和尊嚴是監察使的首要工作。



(二)場次一：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 (Practices and Recent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 提及，IOI 為全球唯一聯繫監察機構並提倡監察概念之獨立非政府組織，目前已有 198 個投票會員，分布於 102 個國家。IOI 辦公室專門處理監察使之間的關係及監察相關主題、舉辦訓練研習、補助區域計畫、支援受到威脅的監察機關、出版監察相關之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工作。Amon 秘書長也提到，IOI 訓練研習通常是與知名大學和專家合作舉辦，此外，IOI 亦推廣研究計畫和出版品，讓會員能於知識和最佳實務方面進行交流。IOI 也透過簽署備忘錄，促進監察機構之間的互助合作、經驗及資訊交流。IOI 聯合國工作小組亦加強與聯合國的關係，並讓聯合國更意識到監察使公署於人權保障和推動上的重要性。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表示，FIO 自 1995 年成立以來，係為西語系重要的國際監察合作組織之一，主要處理政府機關的失職與保障人權。FIO 透過員工訓練以鞏固伊比利美洲各國監察使，以達成國際合作。人權保障是 FIO 的首要工作，所探討的人權議題如女性、孩童、移民、身障人士及受刑人。目前 FIO 會員分布於 22 個國家，即安道爾、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多明尼加、烏拉圭、委內瑞拉。這些國家雖分布於美洲和歐洲，但擁有共同的歷史和傳統，面臨的人權問題極為相似，因此透過彼此的合作和經驗交流有助於提供解決之道。

Comas-Mata 秘書長分享 FIO 的首要目標在於成為監察使之間互助合作、經驗交流及宣傳的平臺，並且提供會員協助，同時於國際上發布嚴重違反人權之聲明，以及強化各監察使公



署之運作，讓監察使不用獨自面對來自自身國家的威脅或危險。Comas-Mata 秘書長亦提到，FIO 會員能得到來自拉丁美洲監察使公署計畫之技術協助，此區域性計畫提供教育訓練，並在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的指導下完成每年度的人權報告。此外，該計畫亦透過「專題網絡研究小組」研究女權、兒少權利、移工及人口販賣等人權相關議題。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因臨時身體不適，無法訪臺，但仍透過預先錄製好的影片於會議上發表演說。Field 副理事長自 2016 年起擔任 IOI 財務長、第二副理事長及執委會成員，因此主要分享 IOI 於運作上如何更具包容性、公平性並遵循良好的民主準則，其中包含 IOI 最近進行的會員費及組織章程的改變。IOI 會員費改變主要是為了讓會員能依照其監察使公署的預算來調整費用，會員費分成三個個等級，新制比起舊制更以會員為主且更加公平。至於組織章程的改變則是為了

讓 IOI 更具包容性、民主化並妥善運作，理事會將推出多項新的制度。

第一，有鑑於難以達成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IOI 將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更改為 40% 的投票會員出席即可；第二，為使理事會各區理事的組成更具區域公平性，並讓投票會員人數較少的區域能更多參與理事會，少於 30 名投票會員之區域的理事會選舉門檻從原本的 30 名降為 20 名投票會員；第三，為使執行委員會更具區域公平性，現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除了有 IOI 理事長、第一及第二副理事長、秘書長與財務長，也將讓區域理事們參與執行委員會，期盼能有效改善執行委員會之事務；第四，代理投票的事前通知從原本的一週前改為兩週前，以便提升理事會事務之參與度；第五則是電子投票新制，讓所有投票會員皆能參與 IOI 理事長、第一與第二副理事長及財務長之選舉。



(三)場次二：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 (The Ombudsman and the Protection of Economically and Socially Disadvantaged People's Human Rights)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 提到，聯邦監察使公署收到最多的人民陳情案皆與社會福利或財務有關。然而在不斷改變的大環境及有限的資源下，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對監察使公署而言是個挑戰。為此，公署於 2018 年設立策略方針委員會，專責評估哪些案件須優先處理並進行調查。首先，公署會進行資料分析，找出最嚴重的問題並從公署權限範圍、陳情案件資料、媒體、政治資料、學術報告等資料進行系統性分析。接著，會考量到該問題所造成的影響、重要性、脆弱性、其包含的風險、公署的影響力等等。最後，會考量是否要進行自動調查或發表報告或僅與首長通電話來解決問題。此外，公署也不斷精簡陳情案件的評估過程，以確保其時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效性。

Manthorpe 監察使亦分享 3 個公署正在處理的人權問題，如軍中的虐待或性侵問題、國家身心障礙者保險方案以及澳大利亞原住民問題。聯邦監察使公署同時也是澳大利亞的國家酷刑防範機制，因此也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如視察移民收容所之設施等，確保上述族群能有良好的陳情管道亦為提升人權的方法之一。



APOR 理事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於演說中提到，「監察使 (Ombudsman)」一詞源自於瑞典，並已沿用超過 200 年，但國際人權法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開始蓬勃發展，各國監察機關也於二戰後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權力失衡正是監察使存在的原因。即使各國監察使的名稱不一，有些稱為護民官 (Defensor del Pueblo)，或有些監察機關直接稱為人權機關，但其核心皆包含獨立、廉正、



法治、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監察使的工作與政府當局之不公平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

Glass 監察使指出，在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維多利亞州議會訂立相關人權法案，以維護州民之人權。該法案也更加突顯監察使的本職，即監察使所做的，其實就是人權工作，不論是否有立法或公開。此外，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是非常重要的且不容妥協的，而監察使也應為此感到驕傲並堅持捍衛這項獨立性。Glass 監察使也分享該公署近年來進行的侵犯人權調查，如少年監獄、女子監獄等，透過調查及訪談，瞭解監獄當中不人道之情形，並善用藉由向媒體公布調查報告等方式，進一步促使該等監獄改善其人權問題。



監察委員王美玉針對3項親自調查的案件，分享監察院如何保障弱勢者之人權，包含少輔院孩子人權、境外漁工人權以

及冤獄平反。首先，王委員提到臺灣兩所少輔院中有少年被毆打致死或是受到不當管教，甚至長時間被隔離，無法接受教育，並產生身心問題，致使其權益受損。經監察院彈劾兩所少輔院的失職人員後，在各界努力下，2019 年 7 月 31 日以監獄管理的少輔院走入歷史，正式改為以教育為主的矯正學校。另外，王委員提到印尼籍漁工被虐致死案件，經監察院調查後，改善了外籍移工的司法通譯問題、契約勞動條件，並增進移工職業訓練。最後，王委員以平反死刑冤獄案件作結。歷年來，透過監察院平反的死刑案件有蘇建和、江國慶、徐自強、鄭性澤等案。王委員提到，冤獄並不是單一個案，而是系統性錯誤所造成的，例如測謊、指認、自白等，另外證據被污染，也需依靠新科技鑑定平反，還其清白。在監察院提出測謊調查報告及各界努力下，2017 年臺灣已成立類無辜計畫—有罪判決確定審查委員會，避免冤獄悲劇再次發生。



(四)場次三：監察使的多元職權 (The Multifunctional Role of the Ombudsman)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提到監察使的基本在於，維護民主的開放性和問責性、改善公共行政，以及擁有職權行使之獨立性、公平和公正性。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長久以來執行 OPCAT 並視察國內監獄，現在更延伸至精神病院。2018 年 6 月，監察使公署經政府要求，開始視察全國的失智老人院。此外，監察使公署也保護吹哨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Boshier 區域理事長表示，監察使並非批評者，而是正面、積極地協助政府機關如何改善其施政情形。監察使公署通常也是人民最後能尋求幫助的管道，所以即使遇到憤怒的人民，也須耐心聆聽他的陳情。Boshier 區域理事長最後提到監察使於社會上的角色，薩摩亞監察使公署進行許多家庭暴力的調查，監察院處理外籍漁工、受刑人等案件，由此可見，監察使處理的問題不僅在於個人，也包含影響社會大眾的問題。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監察委員包宗和論述監察院職權及功能，包委員表示我國監察權自古即有建制，迄至中華民國建立後，終採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監察院之多元職權，不僅限於傳統對於行政權之監督機制，監督的對象除一般公務員，亦包含軍警、司法人員等，更進一步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以及執行我國陽光四法（Sunshine Acts），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

包委員表示，監察院依據憲法及監察法等，行使許多重要職權如：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審計等。除了簡要介紹各項職權，包委員亦提到監察院與審計部協力行使監察權，發揮相輔相成效益。另外，包委員也提及監察院於人權保障工作方面的努力。我國自 2009 年起，陸續將許多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而監察院於 2000 年即設立「人權保障委員會」（Human Rights Protection Committee），努力推動國內人權的提升，歷年來監察院處理之



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而陽光四法的執行，則能更加落實廉能政治之目標。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管理官飯塚雅夫提到行政評價局專責審查政府活動，以提升政府行政系統，並透過「行政諮商（陳情）」、「行政評估」—調查政府機關的政策和行政流程，以及「政策評估及監督」—監督並評估各政府機關政策之執行情況等三種方式改正運作上的缺失。

飯塚雅夫管理官提到，日本監察制度也稱為「行政相談制度」，係為人民可反映公共行政的管道。其制度之架構為，第一是行政評價局，其功能如同其他國家的監察使公署；第二，全國各城鎮設立 5,000 名「行政相談員」志工；第三則是「行政苦情救濟推進會議」（Administrative Grievance Resolution Promotion Councils, AGRPC），由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該會成立於 1987 年，專門處理不易解決之問題。飯塚雅夫管理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官特別分享 AGRPC 的功能，行政評價局將特定的陳情案件移交給 AGRPC 評估，之後將陳情案件連同 AGRPC 提供的建議一併交給相關的政府機關以調解問題，以促其改善問題。此外，移交給該機關的內容將公開於媒體，迫使政府機關積極改善行政制度及流程。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則分享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之運作方式。該公署成立於 200 年前，由國會任命監察使。國會監察使公署雖然並非巴黎原則所述之國家人權機構，實際上卻具備巴黎原則中提到的某些功能。瑞典目前正籌備國家人權機構的草案，但並不特別處理個人陳情案件，主要的功能在於制衡司法權。監察使一職應與政治脫鉤，目的在於促進政府善治及法治並提供改善建議。Rynning 首席國會監察使非常重視監察使的獨立性及憲法保障其存在之延續性，尤其當基本人權正因政治辯論而受到挑戰時，這一點變得更加重



要。監察使不應被噤聲，或被剝奪其行使職權之權力。Rynning 首席國會監察使最後強調監察使的資訊及經驗交流非常有價值，能讓彼此受到啟發並互相學習，因此像是 IOI 或 APOR 這類的組織，對各國監察機構來說相當重要。

(五)國際研討會閉幕儀式



副院長孫大川於閉幕致詞表示，為善盡人權保障之職責，監察院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以加強監察權之行使，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亦研究規劃籌組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相關事以期符合聯合國之《巴黎原則》。監察院亦定期舉辦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如 2017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2018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等。孫副院長再次感謝本次 160 多位來自國內外嘉賓的參與，使得第 31 屆 APOR 年會更加多采多姿。

孫副院長亦感謝講者們的分享，從不同角度探討監察人權工作經驗，並提供精闢的見解及寶貴意見，更可作為未來各監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察機關行使職權的重要參考。同時也感謝外交部於會議籌備上的支持與協助。審計部、法務部及國內人權領域重要人士的參與，亦體現我國對人權事務的高度重視，以及落實人權保障的決心。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於閉幕致詞（按：Field 副理事長臨時不克訪臺，閉幕致詞由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代為宣讀）時表示，今日探討的許多議題皆與監察使保障人權的角色有關。監察使公署身為人權機構，不僅提供基本人權能獲得伸張正義的管道，並更進一步調和國家權力和人民之間的關係。200 多年來，因應社會上的巨大轉變，監察使公署於全世界蓬勃發展並擔負更多職責，特別是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期，甚至是近幾十年，此一現象更加顯著。政府和國會更倚重監察使執行人權工作，並強烈期盼監察使能從更多不同的面向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這也是為何目前有許多監察使擔任



國家人權機構及國家酷刑防範機制的角色。

Field 副理事長提到，IOI 特別意識到人權工作之重要性，並積極與聯合國及超國家組織建立關係。2018 年為 IOI 慶祝成立 40 周年慶，理事長 Peter Tyndall 與幾位 IOI 成員前往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參與周邊會議，之後成立聯合國工作小組，以發展策略草案等，期與聯合國建立更密切的工作關係。今年 IOI 也與歐盟基本權利機構（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一同檢視許多監察使和人權保障者所面臨的重大壓力，以及監察使與國家人權機構於強化民主法治之角色，並預計在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上簽署威尼斯原則（Venice Principles）。此原則發展自巴黎原則，並進一步將監察使及其保障人權的角色植入其中。IOI 未來將更努力發展監察使於人權領域的工作，並將其視為首要目標。Field 副理事長最後也感謝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院長張博雅及監察院同仁，規劃並安排本次年會及其他相關行程。

四、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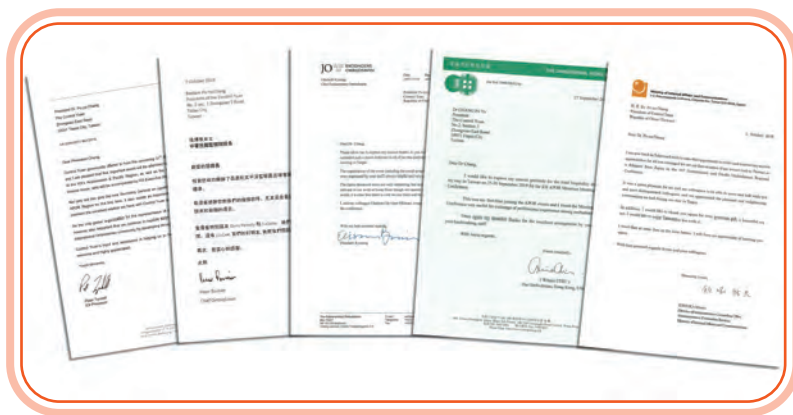
（一）第 31 屆 APOR 年會順利圓滿，獲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肯定

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於籌備規劃期間，經事前召開多次會議協調及準備，並與相關單位合作，圓滿達成任務。於活動期間，包含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APOR 區域理事 Deborah Glass、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Michael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Manthorpe、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對於會議議題之安排及文化參訪等社交活動，均給予高度評價。

監察院於年會前、外賓返國後，陸續收到來自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香港申訴專員趙慧賢、日本行政相談管理官飯塚雅夫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之謝函。足見監察院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耕耘有成、備受肯定。



APOR年會前後陸續接獲外賓感謝信函，監察院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耕耘有成、備受肯定

(二)善盡會員義務，妥善規劃安排 APOR 會員會議

本屆 APOR 會員會議（Member Meeting）在監察院 2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屬閉門會議性質，由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主持，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 及秘書處處長 Ulrike Grieshofer 亦列席與會。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在 2019 年 5 月 IOI 墨西哥理事會議之各項決議基礎上，持續與 APOR 會員就出席 IOI 第 12 屆



世界會議事宜、IOI 組織章程改革、IOI 普遍選舉制度改革、2019 年 IOI 各相關選舉進程等事項，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與討論。

會議籌備期間，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即與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對於主席所規劃議程之充分瞭解，俾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此外，參考歷屆其他監察使公署辦理 APOR 會員會議之經驗，監察院承辦單位多次偕會展公司勘查場地，進行座位及茶點擺設之規劃。有關第 1 會議室之布置（如會議室背板及桌卡），亦配合大會主視覺設計，使出席者對本屆年會意象有更完整之認識及體驗。



第31屆APOR年會會員會議，出席者於監察院大門前合影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第31屆APOR年會會員會議

(三)提升國內人權及 NGO 團體，對監察使致力人權保障之認識

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之辦理，國內人權相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團體，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亦派員全程參與。藉由本次研討會，使國內更多人權相關團體，對於監察使在國際間致力人權保障之努力及重視，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及理解，從而深化國內人權保障工作之內涵與視野。

(四)文化交流獲訪賓肯定，有助 FIO 年會及 IOI 世界會議之參與

監察院參與及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向來不遺餘力。復，由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外交工作維持不易，爰每次國際會議之



參與，均係加強與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之情誼，以收鞏固並深化推展我國監察外交工作之實效。

於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後，監察院亦規劃安排文化行程，包含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板橋林本源園邸、迪化老街、宜蘭近郊等，俾與會代表暨貴賓，實際體驗我國在地人文之美。

監察院善用主辦第31屆 APOR 年會之機，成功邀請包含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及 APOR 區域理事 Deborah Glass 等外賓來臺，藉由實際互動及交往、深化及擴大渠等對我國之情誼，有助監察院於 FIO 年會及 IOI 世界會議之參與，並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五)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再度蒞院演講，持續深化雙邊交流與情誼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於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後，續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監察院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OPCAT)」為題發表演說，與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及同仁分享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實踐該公約之相關調查工作成果。

Deborah Glass 監察使於 2014 年就任，任期 10 年。監察院與渠之情誼，始於 2016 年澳大利亞墨爾本 APOR/ANZOA 會議，隨後在 2016 年泰國曼谷 IOI 世界會議、2017 年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研討會、2017 年西澳州伯斯 APOR

年會及 2018 年紐西蘭奧克蘭 APOR 年會多次見面，奠定友善良好之互動情誼。渠於 2018 年個人行程訪臺時，更特來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發表演說。

Glass 監察使演講中表示，澳大利亞於 2017 年正式批准 OPCAT，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就未來可能執行國家防範機制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NPM)，已進行監獄訪視並完成兩份先導調查報告。該報告引起廣大迴響，也促使政府機關改善相關侵犯人權之問題。與 Glass 監察使同行之資深調查官 Andrew Adason 接續分享由其所帶領之調查團隊訪視監獄及發布調查報告之經驗。他詳盡說明事前規劃、組織專家小組、進行訪查及分析資料等流程，同時也就報告完成後，如何有效追蹤瞭解監獄管理單位之改善措施，進行實務經驗分享。

(六)會前充分籌備及規劃，主動積極與國內相關單位保持合作聯繫

監察院自確定取得主辦本屆年會之權後，即積極規劃議程、聯繫邀請國內外講座、預定接洽飯店活動場地等，監察院內部在副祕書長劉文仕主持下，多次召開籌備會議及工作協調會議，分就接待機動、議事管理、行政庶務、安全維護、媒體活動、資訊網路及財務等大項進行分組分工，以確認各單位支援及協助之內容，俾掌握各流程與環節並事前演練，尋求共識之達成。

除此之外，本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亦有賴國內相關部會 (如外交部、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通力合作，協商各項細節、全心投入，活動始得順利圓滿完成。



在與會人員的出席動向方面，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出席者，監察院均與會展公司保持最密切之聯繫，並善用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即時通訊軟體，以確認與會者出席情形及人數，為各種臨時狀況，做好萬全之準備。

(七)感謝外交部暨駐處，協助邀請監察院貴賓及聯繫島國會員事宜

本次主辦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監察院亦把握此機會，規劃邀請相關國際重要監察人士出席與會。基於國家一體，在監察院與外交部齊力合作下，成功邀請 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FIO 秘書長暨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及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貴賓來臺擔任講座。我國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駐西班牙代表劉德立及駐瑞典代表廖東周，更親向訪賓說明此行對雙邊帶來之重要意義，並介紹臺灣政情及概況，使渠等行前即對臺灣風土人文留下深刻印象。

另，監察院係年會主辦國，為善盡 IOI 會員義務與盡地主之誼、促進交流及參與，依 IOI 及 APOR 慣例，積極邀請 APOR 區域中 6 個太平洋區島國會員，包括東加、萬那杜、薩摩亞、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出席本屆年會，感謝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協助聯繫、購買機票、簽證辦理等各項事宜，使島國會員能順利抵臺出席年會（按：東加、萬那杜及薩摩亞監察使公署代表，嗣因故不克訪臺，取消原預定航班）。

五、小結

西方監察制度起源於 1809 年北歐瑞典，盛行於 20 世紀，全球多數國家也都有設置監察制度，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可謂為世界潮流。進入 21 世紀，基於對人權普世價值的重視，有愈來愈多監察使公署也扮演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之角色。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關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並增進監察功能，多年來監察院也積極參與國際監察及人權相關活動或組織，致力宣揚我國監察職權成果，及分享我國人權保障工作之經驗。

秉持經驗傳承與延續監察精神，在院長張博雅率領及第 5 屆全體監察委員支持及共同努力下，監察院圓滿完成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之任務，在年會開始前，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更特別致張院長感謝信並表示：「承蒙貴院主辦本次 APOR 年會，……，這是 IOI 與監察院維繫長久友好情誼之展現。一直以來，為提升監察使社群在國際間的重要性，IOI 也持續尋求與聯合國建立更緊密之連結，而監察院主辦本次區域年會，更有助於 IOI 的國際實踐，本人不勝感激。」能夠在國際監察社群中貢獻己力，這不僅代表監察院多年深耕國際有成，也為我國監察外交之工作，再度創下新的里程碑。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與監察院情誼深厚，承蒙其鼓勵及支持，監察院再度取得主辦 APOR 年會之權。雖然，年會正式開始前幾日，Chris Field 副理事長臨時因故不克出席，但其本人及團隊，也在最短的時間內錄製演講影像並提供監察院播放，儘可能



使會議進行之變動，降至最低。除此之外，在全程演講畫面中，Chris Field 副理事長也特別在背景擺放由張院長所贈送之監察院院景銅盤，渠對監察院之友善和重視，由此可見。

監察院也是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的觀察員，本次 APOR 年會，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亦應邀擔任講者，並與監察院維繫友善互動交流，也為監察院與 FIO 簽署合作協定事宜，奠定良好基礎。在我國外交處境艱辛情況下，能夠以觀察員之身分，取得這項突破，更屬難能可貴。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亦肩負保障人權之責。2000 年，監察院設立「人權保障委員會」，藉以推動國內人權保障的提升；2019 年，辦理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使世界各國更加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2019 年 12 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案，也完成立法，並於 2020 年 1 月 8 日由總統公布。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監察院成立以來的重大變革，展望未來，監察院亦將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積極處理人權侵害案件，以建構更完整之人權保護網絡。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六、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附錄】

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

國際研討會議程

9月25日(三)

APOR 會員會議

地點：監察院2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	主題
13:00-13:30	報到
13:30-15:20	APOR 會員會議 主席：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15:20-15:50	茶敘 (于右任劉延濤書畫精選展及院區參觀)
15:50-17:30	APOR 會員會議 主席：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9月26日(四)

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福廳

時間	主題
09:00-09:20	報到
09:20-10:00	開幕儀式 張博雅 / 監察院院長 Werner Amon / 國際監察組織 (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Peter Boshier / 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10:00-10:30	茶敘

貳、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成效斐然

9 月 26 日 (四)

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福廳

時間	主題
10:30-11:50	場次 1：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 * 主持人： 陳小紅 / 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 講者： Werner Amon / 國際監察組織 (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Carmen Comas-Mata Mira /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秘書長暨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Chris Field / 國際監察組織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11:50-13:20	午餐
13:20-14:40	場次 2：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 主持人 **: Joseph Molita /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公署秘書 講者： Deborah Glass / APOR 理事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王美玉 / 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 Michael Manthorpe /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14:40-15:00	茶敘
15:00-16:40	場次 3：監察使的多元職權 主持人： Phil Clarke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9月26日(四)

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福廳

時間	主題
	講者： Peter Boshier / 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包宗和 / 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暨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飯塚雅夫 /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管理官 Elisabeth Rynning / 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首席國會監察使
16:40-17:00	閉幕儀式 孫大川 / 監察院副院長 Chris Field / 國際監察組織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

*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因故不克來臺，渠之演講改以播放錄製之演講影片進行，原規劃之演講順序亦配合現場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席監察使 Michael Dick 因故不克訪臺，改由渠公署秘書 Joseph Molita 代為主持本場次會議。

***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因故不克訪臺，閉幕致詞由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代為宣讀。

參、參加國際會議及拜會國際重要監察機構，擴大國際參與

一、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為拓展與西語系各國監察使之互動，及增進彼此監察制度之交流，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與諸多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2014 年「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XIX Asamblea General y Congreso Internacion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由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NDH）於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盛大舉行，監察院再度應邀組團參加。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10 日）
2. 代表團成員：監察委員江綺雯、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陳顥
3. 巡察單位：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墨西哥代表處
4. 簽署協定：中華民國監察院及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5. 拜會單位及人士：墨西哥天主教主教團秘書長 Eugenio Lira Rugarcía

(二)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1. 會議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



2. 會議地點：墨西哥墨西哥市
3. 主辦單位：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4. 會議主題：區域性保障人權機制（Los Sistemas Regionales de Prot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墨西哥總統 Peña Nieto、內政部長 Miguel Ángel Osorio Chong、州長聯席會人權小組主席暨 Coahuila 州州長 Rubén Moreira 等政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國家機構與區域機制科主任 Vladlen Stefanov、20 個 FIO 會員國代表、墨國各州護民官代表，中華民國及智利（兩國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及媒體共計約 500 人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監察院藉由長年參與 FIO，與中南美洲邦交國及非邦交國護民官署維持良好關係。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參加 FIO 年會，主辦國除宏都拉斯、巴拉圭外，尚有非邦交國，包括美國自治邦波多黎各、葡萄牙、厄瓜多、阿根廷、秘魯、墨西哥、西班牙、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國。對於監察院之參加，會中各國代表亦皆表歡迎。除此之外，FIO 會員國涵蓋 9 成以上西語系國家，監察院有計畫邀請伊比利美洲國家護民官署來臺訪問或簽署合作協定，與中南美洲邦交或非邦交國維持良好關係，藉由監察、人權角度出發，打開交流之大門。
2. 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監察院為加強與國

外監察機構合作關係，多年來與阿根廷、巴拉圭、尼加拉瓜等國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除深具指標意義，更對雙方在文獻資訊、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面向，多有助益。此次會前，在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及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的協調及安排下，監察委員江綺雯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副署長伊達·莫拉雷絲·杜希尤女士（Hilda Morales Trujillo）順利簽訂中瓜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達成監察院國際交流新突破。

3. 持續與 FIO 新會員國建立友誼，開啟雙邊交流。除與現有 FIO 會員國保持良好關係外，監察院亦向新加入會員國展開友誼之雙手，開啟雙邊交流、交換經驗。如，烏拉圭人權保護暨護民官署及巴西公民權利聯邦檢察官署自 2013 年加入成為新會員，另智利與我國同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故未來可加強與該 3 國開啟交流。
4. 會前邀訪 FIO 主席暨大會主辦人 Raúl Plascencia 伉儷來臺訪問，成效良好，代表團於會上備受禮遇。監察院為強化 FIO 重要人士友好情誼，於 2014 年 5 月邀請 Plascencia 主席伉儷訪臺，該邀訪除使訪賓實際瞭解我國五權乃至監察制度之運作，更對我國社經發展留下深刻印象。本屆 FIO 年會，監察院備獲禮遇，包括開幕式安排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我國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與其他 FIO 會員國代表同坐首排、Plascencia 主席介紹該墨西哥總統與江委員寒暄、晚宴安排與 FIO 理事會成員同坐及閉門會議放置我國國旗、安排江



委員發表演說等。此次邀訪，可謂功效卓著。

5. 藉由監察外交，有助推動我國實質外交。因監察院長期與 FIO 組織成員建立情誼，爰待雙邊洽妥訪問日期後，函外交部轉請我駐墨代表處協助後續相關事宜，可謂政府機關相輔相成，以監察外交著眼，推動實質外交之良例。另墨國政府一向友中，代表處在該國與行政機關接觸多僅司級，較無著力之處，但藉由此次邀訪，間接開啟該代表處與墨國部級機關甚至總統之接觸，有助我國駐墨西哥代表處善用此友我氣氛，持續推動臺墨合作事務。
6. 首次於 FIO 閉門會議就監察院人權議題發表演說。有鑒於監察院長期耕耘 FIO 有成及監察委員江綺雯自身具備西語能力，本次年會特獲主辦單位邀請發表演說，江委員以監察院調查之社工人員過勞死問題力爭改善其待遇以及刪除濫領「老農年金」假農民兩個實例，向與會代表就監察院對行政機關督導、維護人權等監察實務進行簡要報告，也向在場來自歐、美、阿拉伯及拉丁美洲 20 餘國與會人員宣揚監察院職權，意義非凡。
7. 積極分享我國監察及人權保護經驗，宣揚我國監察職權。我國監察制度與職權在國際上具特殊性，因此向國際同僚宣揚監察院職權行使情形與績效，有其必要。另外，國際社會普遍關注的人權保障工作，亦是監察院重點職權之一，倘能積極對外說明，有助爭取國際支持與認同。監察院在 FIO 年會中，藉由實際調查案例包括外傭人權、濫領農民津貼及社

工人力不足等議題專案報告，使國際友人更瞭解監察院職權
成果及我國人權現況。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監察委員江綺雯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副署長莫拉
蕾斯簽署「中瓜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監察委員江綺雯於FIO閉門會議發表演說



二、監察院院長張博雅赴澳洲監察交流訪問及派請監察委員包宗和赴奧地利、泰國交流訪問

監察院推展國際事務 20 餘年來，與世界各國監察機關維持密切交流，除借鏡他山之石，亦善用國際場合與時機，積極宣揚我國獨特五權憲政體制及監察職權，成效斐然。第 5 屆監察委員自 2014 年 8 月就任以來，亦傳承此把火炬，賡續在既有基礎上深而廣之、往前邁進。監察院係國際監察組織（IOI）之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鑒於對監察院國際參與之重視，院長張博雅甫就任，即規劃前往澳大利亞拜訪 APOR 區域理事長暨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另為確保監察院於 IOI 之各項參與，張院長於返國後亦賡續請監察委員包宗和組代表團訪問 IOI 總部，持續加強並深化監察院與 IOI 之互動交流。出國訪問期間，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監察院亦順道巡察我國駐澳大利亞、泰國及奧地利等外館，俾善盡監察職責。

（一）院長張博雅赴澳洲監察交流訪問

1. 出國日期：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日（7 日）
2. 訪問地點：澳大利亞坎培拉、雪梨
3.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院長夫婿紀展南醫師、院長室秘書王婉貞、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高偉豪
4. 巡察單位：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雪梨辦事處
5. 拜會單位及人士：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會晤 APOR 區域理事長暨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二)監察委員包宗和赴奧地利、泰國交流訪問

1. 出國日期：2015年1月31日至2月6日（7日）
2. 訪問地點：奧地利維也納、泰國曼谷
3. 代表團成員：監察委員包宗和、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高偉豪
4. 巡察單位：駐奧地利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
5. 拜會單位及人士：國際監察組織總部、泰國監察使公署；會晤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anit Nitithanprapas、監察使 Siracha Vongsarayankura、監察使 Viddhawat Rajatanun。

(三)出訪交流成效

1. 首度由監察院院長率團出訪進行監察交流，層級歷來之最，樹立國際交流新里程碑。院長張博雅此次出訪，係監察院首次由院長率團進行國際監察交流，層級歷來最高，立下國際交流新里程碑。鑒於兩岸特殊情勢，我國國際處境相對艱難，構成國際事務推動挑戰。惟在過去歷屆監察委員耕耘不輟下，奠定監察院於 IOI 深厚基礎，並且在外交部、駐外館處積極合作下，順利完成本次歷史性訪問，除提升監察院國際交流層級外，亦代表甫就任的第5屆監察委員，成功賡續建立與 IOI 友好情誼，鞏固監察院在此一國際監察領導組織中的參與。
2. APOR 區域理事長親自轉交 IOI 秘書長致院長張博雅信函，雙邊互動友好。張院長本次與 APOR 區域理事長暨澳大利



亞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交流晤敘時，獲渠轉交 IOI 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親筆致張院長信函。信中除感謝監察院多年來對 IOI 之積極貢獻外，也欣然允諾將訪問監察院，並邀請張院長訪問 IOI 總部，雙方建立友好關係，奠定監察院未來於 IOI 之各項參與。

3. 雙邊就監察院之 IOI 會員名稱，務實交流討論。由於 IOI 在申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下稱 ECOSOC）諮詢地位（consultative status）的過程中，因 ECOSOC 要求 IOI 將其官方網站上有關監察院之會員國別名稱「Republic of China」改為「Taiwan, Province of China」，Colin Neave 區域理事長表示，IOI 基於珍視與監察院之友好關係，因此，在未經我方同意前，IOI 暫不會做出任何片面變更監察院資訊（即會員名稱）之動作。此外，該議題已多次在 IOI 內部會議討論，但未做出任何決議，爰 IOI 理事會亦請 Colin Neave 區域理事長口頭先與張院長說明，並徵詢監察院看法。Colin Neave 區域理事長強調，IOI 對於該議題的立場完全中立，並願意與監察院充分討論，期達成雙方皆能接受的折衷方案。有關監察院之 IOI 會員名稱案，張院長表示，請 IOI 持續秉持民主及中立原則，並將由外交系統先行折衝，務求妥善之因應處理。
4. 監察院訪團親赴 IOI 總部當面會商，獲 IOI 秘書長允諾監察院權益，使爭議之解決，向前邁進一步。監察院在面對爭議發生後，除先行由院長張博雅親率員赴澳大利亞拜會 APOR

區域理事長 Colin Neave 外，監察院亦組成專案小組，由院長張博雅親任召集人，並邀請監察院監察委員、監察院諮詢委員及外交部等共商對策。此外，張院長也速請監察委員包宗和赴奧地利維也納拜訪 IOI 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以積極探詢更多解決方案之可能。包委員此行也確實獲得 IOI 承諾，有關監察院之會員權益，將不會受損，嗣後之各項參與，亦不會改變，使爭議之解決，向前邁進重要一步。

5. 該爭議之處理顯示 IOI 對我方之友善珍視，彰顯歷來推動國際事務工作之成果，監察院應賡續展開多層級、多元化國際交流工作。本次因 IOI 申請 ECOSOC 諮詢地位所引發的監察院名稱爭議，對 IOI 及監察院均形成為難局面。一方面，IOI 申請聯合國諮詢地位係理事會通過之決議，顯然勢在必行。但另一方面，監察院係我國五權憲政機關，自始於維護國家地位及國際尊嚴，同時也須兼顧我國參與 IOI 之平台與能見度，此與其他民間機構參與國際 NGO 情況不同。另外，國內政治及媒體情勢亦須納入風險考量，挑戰可謂艱鉅。然在此情況下，雙方均秉持相互重視、珍惜的態度，積極設法解決問題。IOI 自爭議發生起，未片面變更監察院名稱，並主動告知監察院各項相關訊息，同時也積極就監察院疑慮進行溝通，顯見平日紮根交流工作獲致一定成效，也突顯國際情誼建立之重要性。
6. 外館提供護照遺失數據等資料，有助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本次利用監察交流出訪機會，監察委員包宗和亦善盡憲法賦



予職責，前往駐奧地利代表處及駐泰國代表處巡察，瞭解第一線外交工作現況。鑒於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就國人護照遺失問題進行專題研究調查，因此包委員在會中，分別對兩駐處詢問護照遺失情形等議題，並獲得外館具體數據資料，有助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院長張博雅拜會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Colin Neave



監察委員包宗和赴奧地利親訪IOI秘書長Günther Kräuter

參、參加國際會議及拜會國際重要監察機構，擴大國際參與



監察院代表團拜訪IOI總部，雙邊交流熱絡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

三、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XX Congreso A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由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 (Institu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fensoría del Pueblo, INDDHH) 於該國首都蒙特維多市舉行。



本屆 FIO 主辦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於 2015 年 6、7 月間訪臺並親自遞送邀請函，誠摯歡迎院長張博雅及代表團出席，展現十足親善關係；FIO 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 Manuel María Páez 亦致送張院長邀請函，張院長欣然應允前往參與年會，並善用機會，前往貝里斯與該國監察使公署簽訂「中貝合作協定」，過程順利圓滿。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12 日）
2.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江綺雯委員、院長隨扈李蕙蘭警官、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陳顛
3. 巡察單位：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貝里斯大使館
4. 簽署協定：中華民國監察院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合作協定
5. 拜會單位及人士：參訪洛杉磯臺灣書院、烏拉圭 Canelones 省唐氏症庇護工廠、Zonamerica 自由貿易園區、臺貝水產養殖中心。會晤烏拉圭眾議院人權委員會代理主席 Berta Sanseverino、烏國執政黨眾議員 Jorge Pozzi 及 Sergio Mier、烏拉圭蒙特維多市議會議長 Martin Nessi、會晤烏拉圭在野黨眾議員 Guillermo Facello 等 7 位政要、阿根廷眾議員 Elisa Carrio、貝里斯總督楊可為爵士（Sir Colville Norbert Young）、貝里斯國會眾議院議長裴瑞斐德（Michael Peyrefitte）等。

(二)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1. 會議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2. 會議地點：烏拉圭蒙特維多
3. 主辦單位：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
4. 會議主題：公共訊息之獲取與透明化（Acceso a la Información Pública y Transparencia）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烏拉圭外交部長 Rodolfo Nin Novoa、FIO 會員國包括來自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葡萄牙、波多黎各、安道爾、烏拉圭及中華民國（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代表，共計約 200 人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監察院首度由院長率代表團出席 FIO 年會，提升與中南美洲重要監察人士暨政要之友好關係。本屆 FIO 主辦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於 2015 年 6、7 月間訪臺並親自遞送邀請函，誠摯歡迎院長張博雅及代表團出席，展現十足親善關係，顯見監察院長期成功經營友好人脈，有助強化中南美洲監察相關工作，也促成此次首度由監察院長率團出席 FIO 年會，層級歷來之最，意義重大。
2. 妥善聯繫本屆 FIO 年會事宜，圓滿達成任務。監察院雖出席 FIO 年會多年，經驗豐富，然中南美洲地區國家政局不穩，每次出訪都是一項新的挑戰。本屆年會係由烏拉圭主辦，在烏、我兩國 20 餘年沒有邦交的情形下，幸賴監察院長期耕耘該組織及駐阿根廷代表處平日用心經營，促成主辦國烏拉



主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親自遞送邀請函予院長張博雅之美事。吉昂絲護民官訪臺，亦與監察院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同時也在監察院發表演說，與監察委員交流工作經驗，場面熱絡。吉昂絲護民官也因為此次訪問，對監察院及我國監察制度印象深刻，有助監察院本次順利出席 FIO 年會。

3. 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簽署合作協定，獲當地媒體大幅報導。代表團除出席 FIO 年會外，亦妥善運用出訪機會，與友邦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簽署中貝合作協定，亞祖監察使非常樂見能夠與監察院建立業務合作平台。院長張博雅也誠摯邀請亞祖監察使訪問臺灣，進一步瞭解中華民國五權憲政體制下的監察院職權。代表團亦拜會貝國總督楊可為爵士，也再次與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斐德相聚。裴瑞斐德議長曾蒞院拜訪，此次適逢貝里斯大選結束、新科議員就職典禮當日，渠於百忙中驅車前來與院長及委員敘舊，雙方情誼，可見一斑。
4. 出席 FIO 年會，增進瞭解中南美洲國家間監察工作動態。代表團藉由參加 FIO 年會，瞭解到整個中南美洲國與國、護民官與護民官間，就監察及人權伸張的部分，是非常緊密合作與聯繫的。本屆會議主題為「公共訊息之獲取及透明化」，監察院亦於會上以書面資料分享我國已實施 10 年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監察院所負責的陽光四法實施情形，並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流。代表團在會場上除與各國護民官進行意見交流，也贈送監察院建築百年古蹟紀念郵摺予在場出席人員。

監察院積極參與 FIO 年會，展現對於監察及人權事務的關懷，倍受肯定。

5. 突破藩籬，拜會烏拉圭人權委員會，並與多名烏拉圭政要會面。於出席第 20 屆 FIO 年會期間，與 7 名烏拉圭國會議員會面，也適時提出烏拉圭與臺灣之間免簽或落地簽計畫，期藉此刺激雙邊經濟，同時受邀參觀 Zonamerica 自由經貿園區。期間，代表團亦拜會烏國眾議院下設置之人權委員會代理主席 Berta Sanseverino，瞭解該國人權保障之工作。
6. 監察與外交工作推展，相輔相成，共創突破。在緊鑼密鼓為期 12 日的拜訪行程中，由於我國與烏拉圭之間沒有邦交，加以中間有中國大陸壓力等因素，此行在烏拉圭限制較多，然本次能成功與多名烏拉圭及阿根廷政要接觸會面，幸賴駐阿根廷代表處大使黃聯昇居中斡旋，可謂功不可沒。另因我國與貝里斯為邦交國，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便積極推動與國外監察機關簽署合作協定，本次在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居中密切聯繫下，順利促成雙方簽署合作協定，為日後經驗分享開啟契機。此可謂政府機關相輔相成，以監察外交著眼，推動實質外交之良例。此行由院長張博雅領軍的代表團，除與邦交國加強建立關係外，並協助外交部突破許多障礙，建立與往常較不易接觸到的政要間聯繫，實為拓展監察、協助外交，共謀合作與成長。
7. 參觀臺貝水產養殖計畫中心，見證務實外交情誼。在貝里斯訪問期間，參觀由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補助的



「臺貝水產養殖計畫中心」。該計畫主要是從技術、養殖到行銷，協助貝里斯進行吳郭魚繁殖，盼藉以增進貝國經濟收益。在進行交流討論的過程中，代表團也充分感受到貝里斯對於我方的感恩之情。貝國農業暨天然資源部局長也表示，他們相當重視這項計畫，並且向下紮根，從在學校池塘試放魚苗開始，讓學生從小就能自然地接觸到吳郭魚，期許未來持續朝技術面深耕發展。

8. 我國小額捐款成效良好，有助本國形象樹立。本次在烏拉圭當地，代表團參訪了兩項由我國所贊助的小額援助計畫。首先是位於 Canelones 省的唐氏症庇護工廠，在這個庇護工廠內，我國透過捐款予當地聖加會教會，也間接幫助有需要的孩童以及充滿熱情的社工。除此之外，外交部亦小額援贈「臺灣價值 和平與共存」計畫。該計畫案主要是由臺灣及烏拉圭的青年共同合作，藉由設置網站與成立青年訪問團，實地記錄雙向互動交流情形，再利用網際網路的傳播力量，將臺灣跟烏拉圭的國情、文化、美食等綿延傳承下去。
9. 與僑胞面對面互動，有助加速瞭解當地政經情勢。本次代表團訪問，抵達烏拉圭、貝里斯與旅居僑胞的近距離接觸。在烏拉圭，由於沒有邦交以及中國大陸等因素，僑胞人數僅 100 多名，因此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親自到訪，當地僑胞十分榮幸與驚喜。藉由烏拉圭和貝里斯僑胞的介紹與說明，有助於代表團成員更加瞭解烏貝兩國，及中南美洲地區的政經情況。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20屆FIO年會



院長張博雅與貝里斯監察使亞祖簽署「中貝合作協定」，加強雙邊合作



四、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研討會

本次會議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陳小紅等一行4人代表監察院前往澳大利亞墨爾本出席 APOR 會員會議，並於會中發表演說，分享監察院之人權保障工作成效；APOR 會議結束後，出席成員繼續參加由澳紐監察協會（Australian and Ombudsman Association，下稱 ANZOA）舉辦之監察研討會，成功促進 APOR 會員與 ANZOA 會員間之互動交往，使澳紐區監察社群更形擴大與凝聚，彼此更瞭解區內各類型監察機關工作推動情形與經驗分享。此次係監察院第5屆監察院長暨委員首次出席 IOI 相關會議，意義重大。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6年5月1日至8日（8日）
2.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陳小紅、院長室秘書彭秋華、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高偉豪
3. 巡察單位：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研討會

1. 會議日期：2016年5月3日至6日
2. 會議地點：澳大利亞墨爾本
3. 主辦單位：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澳紐監察協會
4. 會議主題：

(1)APOR 會員會議：建立關係，面對全球挑戰（Building Relationships, Meeting Global Challenges）

(2)ANZOA 研討會：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監察使：同一制度模型的多元實踐（The Ombudsman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One Model; many Applications)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IOI 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APOR 會員、太平洋島國監察聯盟 (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索羅門群島領導規範委員會、帛琉監察使公署、吐瓦魯監察使公署、諾魯審計部、紐埃政府、麥克羅尼西亞聯邦審計總署、波納佩州審計辦公室、吉里巴斯公共服務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審計總署等 9 個機關列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第 5 屆監察院長暨委員首次出席 IOI 會議。APOR 會議自 2012 年起，每 2 年召開一次。上一次會議於 2014 年 4 月於澳大利亞阿德雷得市召開，惟當時第 5 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因此，本次會議係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暨監察委員陳小紅首次出席 IOI 相關會議，意義重大。
2. 院長張博雅為首位出席 IOI 會議之監察院長，提高監察院參與 IOI 之層級。本次會議另一項重大意義在於張院長係歷來首位親自出席 IOI 國際會議之監察院長，亦獲得 APOR 會議主席 Colin Neave 高度重視，於歡迎茶會開場致詞時，將張院長列為首位介紹的貴賓。張院長親自出席 IOI 會議，亦同樣彰顯監察院對 IOI 之重視，提升監察院國際參與至新高度。
3. 首次參與 ANZOA 研討會議，拓展區域新交流。此次因 IOI 與 ANZOA 的新合作關係，促成監察院首度參加 ANZOA 會



議，成功拓展監察院於澳紐太區域內之交往、結識更多區內重要監察人士，也更加瞭解產業監察使（industrial ombudsman）之工作內容及性質，有助監察院國際交往的對象更加廣泛。

4. 受邀於 APOR 會議發表演說，成功促進各國代表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應主辦單位之邀，於 APOR 會議中以「中華民國監察院人權保護之角色」（The Role of the Control Yua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為題發表演說，分享我國監察工作經驗。首先由院長張博雅開場簡介我國五權架構及監察制度，接著由監察委員陳小紅就制度內涵及監察院組織架構進一步闡述，並分享監察院人權保障之功能及案例。由於澳、紐等許多國家中，均設有所謂「產業監察使」，分門別類負責各種陳情及爭議解決，與我國情況差異甚大。因此許多與會代表除對我國監察制度更加瞭解之外，亦對監察院職權對行政部門深具制衡之功能感到印象深刻。監察院透過各種交流場合，積極向與會代表說明監察院職權之特性，使其瞭解到監察院與他國監察機關之差異，是一次相當成功的國際宣傳。
5. 會見 IOI 及 ANZOA 重要領袖，奠定友好關係，賡續強化監察院國際參與之能量。代表團此次於會中與許多 IOI 及 ANZOA 重要領袖及區內重要監察成員，包括 IOI 理事長 John Walters、APOR 理事長 Colin Neave、ANZOA 主席 Judi Jones、IOI 財務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IOI 理

事暨香港申訴專員劉燕卿（Connie Lau）、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等，且監察院於會面時均特別準備百年古蹟紀念郵摺等紀念品致贈相關人士，令渠等相當驚喜，成功建立友好關係，奠定監察院賡續參與 IOI 之基礎及能量。

6. 監察院巡察駐墨爾本辦事處，係首位監察院長到訪該處。為極大化出訪效益，代表團把握機會於墨爾本停留期間，前往我國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巡察，聽取處長翁瑛敏簡報駐處業務推動情形及面臨之困難。翁處長亦表示，院長張博雅係曾蒞臨該處之我國最高層級官員，具有重要意義；且張院長及監察委員陳小紅抵離期間，均受到澳方之通關禮遇，彰顯臺澳關係之友好及對我方高級官員之重視。
7. 與當地僑領晤敘，瞭解僑情。本團經駐處安排下，與多名當地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等資深僑領晤敘，瞭解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陳小紅也特別感謝這些僑民除透過自身成功的經貿事業強化我國海外競爭力之外，歷來均大力支持中華民國並積極參與各項僑務活動，確實為駐處重要夥伴，體現海外一家之同胞精神。
8. 與我國派駐當地企業代表深度交流，瞭解在當地相關產業之發展。本團此行亦與 3 家重要企業派駐墨爾本之經理會面，包括兆豐銀行、中華航空及陽明海運，瞭解該等企業及相關產業在澳大利亞的發展情況，並分別前往其在墨爾本辦公室訪視，瞭解我國企業於海外第一線之業務推展現況與挑戰。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陳小紅表示，這些企業在海外愈成



功，代表我國經貿實力愈強大，工作之重要性不言可喻；也期許企業派駐代表能持續支持我國在當地駐處推動的各項工作，成為我國經貿外交之重要成員。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APOR會員會議暨ANZOA研討會與會人員



院長張博雅與監察委員陳小紅於ANZOA會議議場內合影

五、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XXI Congreso A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由西班牙護民官署 (Defensor del Pueblo) 於該國加納利群島首府聖克魯茲－特內里費舉行。本屆 FIO 主席 José de Faria Costa 致函邀請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監察院代表團人選經院長張博雅指派，由監察委員尹祚芊、江綺雯等一行 3 人參加。

(一) 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 (12 日)
2. 代表團成員：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尹祚芊委員、監察委員江綺雯、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3. 巡察單位：駐西班牙代表處及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4. 拜會單位及人士：德國黑森邦議會議員 Ismail Tipi 及請願委員會事務處主任 Nobert Beck；黑森邦審計院副院長 Reinhard H. Cuny 及公關處處長 Ralf Sieg。

(二) 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1. 會議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
2. 會議地點：西班牙加納利群島首府特內里費
3. 主辦單位：西班牙加納利群島議會
4. 會議主題：貧窮、尊嚴與人權 (Pobreza, dignidad y derechos humanos)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FIO 會員國 (包括來自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



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葡萄牙、波多黎各、安道爾及烏拉圭），及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之四國（中華民國、東帝汶、莫三比克及塞內加爾），共計約 100 人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監察院代表團於會中備受禮遇，圓滿達成任務。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多年，經驗豐富，本屆 FIO 年會原主辦單位葡萄牙護民官署因故無法辦理，改由西班牙加納利群島的 FIO 第五副主席 Jerónimo Saavedra 承辦。在歡迎晚宴上，FIO 主席盛邀監察院代表團 2 位委員於主桌與西班牙、阿根廷、波多黎各等國護民官餐敘，並在致詞時特別表示監察院代表團係唯一來自亞洲地區國家之觀察員。監察院參加 FIO 大會期間，受到旅居加納利群島的資深僑務諮詢委員陸錦林教授多方的照顧及協助。陸教授亦在會後安排 2 位委員與加納利群島自治區議會前議長 Antonio Castro Cordobez 共進早餐。
2. 出席 FIO 年會，針對大會主題分享經驗，增進合作。本屆會議主題為「貧窮、尊嚴與人權」，監察院亦於會中以書面資料分享我國已施行 21 年的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協助改善幼兒托育系統之相關經驗，並就監察院積極維護貧病之人民醫療人權及幼兒受教權之案例，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流。我國友邦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博士，在收到我方書面資料後，主動向我代表團提及，該國的 18 個種子鄉鎮施行社區公衛整合計畫，監察委員尹祚芊

表示，本案對我協助友邦提升人權有正面意義，監察院可聯繫相關單位給予協助，並請西班牙駐處轉請外交部主動瞭解此社區公衛整合計畫之內容。

3. 邀請友國來訪，深耕國際情誼。因監察院自 1999 年以來長期耕耘 FIO，與該組織成員建立深厚情誼，為鞏固友邦情誼，邀請國際友人來臺實際瞭解我監察制度，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故在本次會議中，代表團即邀請下屆 FIO 主辦國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來臺訪問，並由外交部駐邁阿密辦事處協助後續事宜，共推實質外交。
4. 拜會德國黑森邦議會議員、請願委員會及審計院，有助認識德國監察職權及發展現況，為兩國合作開展契機。監察院代表團在我國駐法蘭克福辦事處處長黃瑞坤協助安排下，與黑森邦土耳其裔議員暨友臺協會主席 Ismail Tipi，以及議會請願委員會事務處主任 Nobert Beck 會晤，其中 Ismail Tipi 議員曾率團訪臺，對我國印象十分良好。德國請願委員會與監察院職權及精神相似，職責在防止行政機關的恣意作為，以確保人民對政府的信任。除此之外，監察院代表團亦與黑森邦審計院副院長 Reinhard H. Cuny 會晤，瞭解德國在聯邦制度下的審計監察制度，以及該院目前審計制度如何配合行政機關所進行的改革，其方向已由事後監察轉為事前建議及提供資訊。過去我國審計部曾與德國審計院有交流，Rheinhard Cuny 副院長表示，隨時歡迎我方再次來訪。駐處



認為透過專業交流方式，與德國審計機關建立關係，除有益於增進我國審計專業知識與經驗，更可突顯我國成熟之民主分權制度，因此監察院建議所屬審計部可組團觀摩德國各邦審計院及聯邦審計院，重建雙方情誼，以增加國際交流。

5. 監察與外交相輔相成，共創雙贏。在為期 12 日的行程中，我國雖與西、德兩國沒有邦交，卻成功地與多名西、德政要會面，實有賴駐西班牙代表柯森耀及駐法蘭克福處長黃瑞坤展現平時的努力績效。本次出訪，實為拓展監察交流、協助推動外交，共謀合作與成長。此外，在行前準備方面。監察委員江綺雯拜訪西班牙駐臺商務辦事處處長 José Luis Echaniz 及德國在臺協會代表歐博哲（Martin Erberts），說明監察院代表團赴西班牙參加 FIO 年會及拜訪德國兩處機關之行程，同時介紹監察院五權分立下的職權，及近年與西、德兩國政府機關間之互動。德國在臺協會副處長海寧（Henning Hansen）特別提及，2016 年 8 月德國薩克森邦邦議員曾率團訪問監察院，對於我國人民請願、訴願的受理制度，印象深刻。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監察委員尹祚芊與江綺雯於第21屆FIO年會開幕式會場與多國與會者合影



監察委員尹祚芊與江綺雯拜會德國黑森邦審計院



六、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

監察院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正式投票會員，長期以來積極參與 IOI 國際會議、分區會議等，汲取各會員國監察制度之長，作為發展我國監察事務之參考。與 IOI 及所屬各會員國，亦逐步建立穩固篤實之情誼，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對於我國外交工作之推展，增添助益。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於泰國曼谷舉辦，大會主題為「監察職權的變革」（Evolution of Ombudsmanship），監察院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及江明蒼等一行 5 人組織代表團前往參加。另適逢主辦國泰國國王浦美蓬逝世，張院長行前除親赴泰國駐台北貿易經濟辦事處留言弔唁外，監察院也正式發弔唁信函致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Viddahavat Rajatanun 將軍，以致表哀悼同泣之意。泰國國喪期間應服膺之相關禮儀細節，監察院亦秉入鄉隨俗之原則，於行前確實掌握，在在突顯監察院於參與國際會議之餘，戮力協助發展我國外交之用心。

與會期間，除參加各議程之討論外，監察院亦受邀進行專題演講，張院長先行引言，續由包委員以「監察院有效保障人權之多元職能」（Multiple Functions of the Control Yuan's Office to Effectively Protect Human Rights）為題，闡述我國於 2009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監察院就人權保障相關業務之因應調整。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6年11月13日至20日（8日）
2.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江明蒼、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黃聖雯
3. 巡察單位：駐泰國代表處

(二)第11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

1. 會議日期：2016年11月13日至19日
2. 會議地點：泰國曼谷
3. 主辦單位：泰國監察使公署
4. 會議主題：監察職權的變革（Evolution of Ombudsmanship）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約80個IOI會員，170餘人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監察院代表團積極出席IOI區域性會議晤談，分享工作經驗，掌握最新區域動態。監察院於所屬之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於2016年11月14日舉行區域性會議晤談。在該場區域晤談中，監察院與區域會員分享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重點工作成果，包含受理陳情、調查、與糾正、彈劾之數量等。除了區域內各會員簡要口頭報告工作紀要外，APOR區域理事長Colin Neave同時也在會議中宣布即將卸任，並提名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員劉燕卿（Connie Lau）接任APOR區域理事長、紐西蘭首席監察使Peter Boshier出任區域理事，獲出席會員一致通過。



2. 善盡 IOI 會員之責，強化落實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揭櫫之精神。2012 年第 10 屆 IOI 世界會議通過威靈頓宣言（Wellington Declaration），強調監察組織對法治、透明度、善治、民主與人權的重要貢獻，且各國應積極強化其職能。延續威靈頓宣言之精神，本屆 IOI 世界會議通過曼谷宣言，重申起源於瑞典的監察初衷，包括監察使保障人權的精神、確保良好治理的核心原則、以致力貢獻於透明化、民主化、且能及時與通盤的進行調查。
3. 密切關注 IOI 選舉改革，賡續善盡監察院之 IOI 會員義務。本屆會員大會主要重點為「選舉改革」，包含：(1) 確立以電子投票方式辦理執行委員會選舉，以保障不克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的投票權益，並緩解每 4 年一次之執委會選舉，皆須經過數輪投票方能產生結果之費時與不便 (2) 執行委員會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需為 IOI 理事，相關提名工作由 IOI 秘書長受理，每位候選人可被提名於不只一個職位，惟須由具投票資格之理事提名，提名需經 2 位具投票資格之理事附議。執委會共設 4 職，即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 (3) 秘書長為當然成員，並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擔任。為兼顧區域平衡，至多得允許 2 名執委會成員來自同一區域，且理事長與第一副理事長不得來自同一區域。
4. IOI 通過新制會員費架構（membership fee structure），更公平反應會員之預算能力。考量原本的單一會員費（flat rate）

制度缺乏公平性 (equity and fairness)，無法反映會員的預算能力，同時也對擁有較少經濟資源的會員產生不公之情況。因此，IOI 自 2014 年起推動改革會員費架構之工作，並於本屆世界會議會員大會討論後決議通過。新制會員費分為 3 個等級，收費架構將能更公平反應會員之預算能力。預算較充足的會員將負擔較高會員費 (1,500 歐元)；預算有限且面臨困境的會員，負擔較少會員費 (375 歐元)；至於其他預算情形介於上述二者間的會員，則繼續負擔與往年相同之會員費用 (750 歐元)。監察院係 IOI 正式投票會員，將持續善盡會員義務，響應本新制會員費，俾維護監察院各項會員權益。

5. IOI 通過 2016-2020 策略計畫 (Strategic Plan 2016-2020)，提升對受威脅的監察使之關注。本屆 IOI 世界會議決議通過「2016-2020 策略計畫」，IOI 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肩負將務實推動及執行此策略計畫。該計畫之願景，包含：(1) 強化監察使之概念 (2) 鼓勵創設監察組織或機構 (3) 舉辦相關會議或訓練課程，有利資訊共享或交換 (4) 贊助與監察使相關之區域研究計畫 (5) 支持面臨威脅或挑戰之監察使 (6) 加強與重要且關鍵之國際監察組織或利害關係人 (團體) 等之互動 (7) 從更包容與多元的角度，深入解決及探討與全球性之監察使相關議題。另包含 6 大策略目標：(1) 擴大 IOI 成員組成，加強與相關區域組織或專業監察使簽署 MOU 合作計畫 (2) 透過與重要國際監察或人權相關組織之對話與合作，



以幫助並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 (3) 積極辦理監察使相關訓練課程，以達資訊共享與交換 (4) 強化傳播、出版及學術論文之重要性，以提升監察使在國際組織之角色與地位 (5) 維持健全的財務狀況，策略性累積 IOI 資金，以提供會員最佳之服務與協助 (6) 迎接監察使所面臨之各項新的挑戰（例如：監察使專業化及私有化問題、監察使面臨之威脅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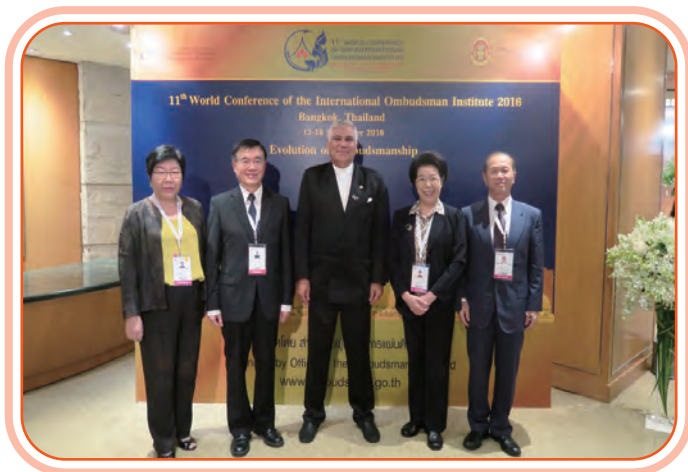
6. 監察院於 IOI 世界會議研討會發表演說，有助各國代表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於分組研討會中，以「監察院有效保障人權之多元職能」為題，由院長張博雅為引言人，並由監察委員包宗和發表專題演講，闡述我國監察院發展多元職能政策，並引若干監察案例作為佐證。包委員強調，監察院也是人權之事實上守護者（A de facto protector of human rights）。由於愈來愈多調查文件直指政府失職或施政錯誤，導致多數人權遭受迫害。而發生行政權力不當使用時，可能對人權造成直接侵害，或對於人權相關案件無動於衷。此外，鑒於「第三代人權（third generation of human rights）和集體權（collective rights）」的發展，相關權利需受到政府之保護與積極介入。因此，藉由監督政府此類保護與積極介入第三代人權之行為，監察院從中得發揮保護個人基本權及促成集體權發展之功能。
7. 出席 IOI 世界會議，有助國際監察交流，增益瞭解各國監察工作動態。監察院於會議期間與多位 IOI 執委會成員（如 IOI 理事長 John Walters、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財務長

Chris Field 等)、各區域理事長、抑或各國監察使(如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Linda Reif、泰國首席監察使 Viddhavat Rajatanun 等)互動密切,相談甚歡,談話中交換雙方之職權行使經驗,同時邀請外賓來我國訪問,期待與他們在臺灣見面之外,也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各國監察使來往,以促進相互瞭解與經驗交流。

8. 與僑領面對面互動,有助瞭解當地政經情勢。監察院於參加本屆 IOI 世界會議期間,特規劃與泰國僑領晤敘,聽取僑民於泰國當地經營與生活狀況、有無需政府協助事宜或對政府之建言等。晤談過程中,渠等特建請政府派駐觀光局駐外人員,以因應觀光交流、辦理簽證、提供諮詢或旅行協助之實需;渠亦呼籲政府對於「在臺泰籍勞工」於臺灣之工作情形,進行長期蒐集彙整,以供泰國僑商之用(曾於臺灣任職謀事之泰籍勞工,如返回泰國後,能直接與當地僑商所經營之事業接軌合作,即得免去僑商在地招募新工需時磨合溝通之不便)。監察院於返國後亦將上述意見轉請我國相關機關(外交部、觀光局、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參考。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監察院代表團與IOI理事長John Walters合影



院長張博雅與監察委員包宗和於會中發表引言與演講

七、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暨論壇

2017年係APOR成員「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Commonwealth Ombudsman)成立40週年，該公署特函邀請院長

張博雅出席，顯見監察院於國際監察交流之耕耘有成，別具意義。張院長受邀並率監察委員陳小紅等一行 4 人出席，為落實監察職權，亦順道巡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廣續瞭解臺澳雙邊外交工作之進展。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7 年 4 月 2 日至 7 日（6 日）
2.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陳小紅、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3. 巡察單位：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二)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暨論壇

1. 會議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2. 會議地點：澳大利亞坎培拉
3. 主辦單位：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 會議主題：承諾、廉能、影響力、策進（Assurance, Integrity, Influence and Improvement）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納米比亞監察使暨 IOI 前理事長 John Walters、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澳紐監察協會（ANZOA）主席 Judi Jones、澳大利亞前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Michael Kirby、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全球政府與公共事業中心主任 Andrew Metcalfe、澳大利亞聯邦警察署署長 Andrew Colvin、澳大利亞聯邦暨各州之歷任監察使、相關



政府部會人員、澳紐產業監察使、香港副申訴專員、東加監察使、萬那杜監察使、薩摩亞監察使、中華民國監察院等，共計約 70 人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深化與澳紐太地區監察人士之互動，有助國際監察合作與交流。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該區域目前有 18 個會員，成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紐西蘭之監察機構為主，另有中華民國、香港、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APOR 之運作主要由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主導，澳紐兩國監察使亦多次在 IOI 執委會擔任要角，例如在歷任 IOI 理事長中，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John Robertson、Sir Brian Elwood 及 Beverley Wakem 女士，皆曾獲選為 IOI 理事長。現任西澳大利亞監察使 Chris Field 曾任 IOI 財務長，目前擔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澳紐地區監察使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本次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之活動，在主辦單位誠邀下，監察院再次出席澳紐太區域國際會議，舊雨新知約共計 70 人到場慶賀，並在多場重要演說的知識饗宴中，成功拓展與該地區監察人士之交往。
2. 前 IOI 理事長於演講會上公開讚揚監察院，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前 IOI 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伉儷於 2016 年 5 月應監察院邀請訪臺，對臺灣政情及監察制度留下良好深刻印象。2016 年 11 月，院長張博雅率團出席

IOI 於泰國曼谷舉行之世界會議，與 John Walters 監察使互動熱絡。2 次的訪問交流，奠定雙方友好深厚情誼。John Walters 監察使於發表專題演講時，特向在場嘉賓展示渠訪臺時於監察院演講之照片，並公開讚揚我國監察制度，足見對監察院之重視，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3. 院長張博雅親赴國際會議，有助我國外交工作推展，鞏固深化邦誼，增益國人福祉。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許多國家無正式邦交，外交工作之維持實屬不易。澳大利亞採行議會內閣制，閣員多由國會議員兼任，政情瞬息萬變。因此，維持與議員及部會成員平日之友好互動，係我推動臺澳外交工作中相當重要之一環。臺澳雖無正式邦交，惟我在澳設有 4 駐外館處，而長期以來雙邊在經貿、投資、農業、教育、科技及打擊國際犯罪等層面緊密合作。基於國家一體與加乘外交效益，院長張博雅親赴澳紐地區國際會議，除彰顯監察院對國際事務推動之重視外，更提升我國出訪本區域之政府官員層級，有助我國在澳相關領域之外交事務推動、加強對話，強化雙邊互信，增益國人福祉。
4. 巡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持續瞭解臺澳外交工作概況，落實監察職權並充分發揮出訪多元效益。為落實監察職權，並發揮本次監察交流之多元效益，代表團善用出訪機會，前往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巡察。此行係院長張博雅第 2 次巡察該駐處，由大使常以立就臺澳最新外交工作推展概況，向張院長暨監察委員陳小紅進行業務簡報。張院長及陳委員於聽取常



代表之業務簡報後，配合雙邊政情及國際情勢，提出多項建議與意見。此外，對於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外交部同仁，亦給予高度肯定。特別是在臺澳雙邊沒有正式邦交的情況下，歷任大使及同仁為增進臺灣人民福祉，戮力從公，實屬不易。會後張院長致贈監察院之院景銅盤予代表處，並敦勉外館同仁繼續深耕臺澳雙邊關係，共同為打造善治廉能的政府施政而努力。

5. 與僑胞暨度假打工青年晤敘，瞭解當地政經僑情。澳大利亞首都坎培拉素有「花園都市」之美稱，是澳國的政治、行政暨文教中心，我國在坎培拉之僑民人數雖不多，卻能充分融入當地社會，並在各領域有傑出之成就，更是代表處辛勤耕耘外交之餘，提供海外當地國人相關協助的安定力量。另，澳大利亞係我國青年主要度假打工之目的國，僅次於英國，居第二位。在這些青年中，亦不乏為當地環境及條件所吸引之國人，選擇繼續留下並勇闖事業。代表團透過本次晤敘，也更進一步瞭解當地政經情況及僑胞在澳生活之實際樣貌。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院長張博雅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予聯邦監察使公署代理監察使Richard Glenn，表達誠摯祝賀之意



監察院代表團於歡迎晚會中與納米比亞監察使John Walters 伉儷及前聯邦監察使Philippa Smith合影留念



八、第 29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第 29 屆 APOR 年會由西澳州監察使公署主辦，為延續深化與 APOR 監察成員之交往，加強並拓展區域情誼，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等一行 6 人出席。張院長及包委員並應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與在場來自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與討論。另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亦順道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賡續瞭解臺新雙邊外交工作之進展。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8 日）
2.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包委員宗和、監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3. 巡察單位：駐新加坡代表處
4. 拜會單位及人士：參訪新加坡新生水訪客中心（The NEWater Visitor Centre）；會晤西澳前州議長 Michael Sutherland、西澳州議員 Mike Nahan。

(二)第 29 屆 APOR 年會

1. 會議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
2. 會議地點：澳大利亞伯斯
3. 主辦單位：西澳州監察使公署
4. 會議主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聯繫（Connections in our Australasian-Pacific Region）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西澳州總督 Kerry Sanderson、西澳州眾議院議長 Peter Watson、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新南威爾斯州副監察使 Danny Lester、南澳州監察使 Wayne Lines、塔斯馬尼亞州監察使 Richard Connock、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澳大利亞稅務監察局總局局長 Ali Noroozi、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紐西蘭監察使 Leo Donnelly、澳紐監察協會主席 Judi Jones、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香港申訴專員劉燕卿（Connie Lau）、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Richard Pagen、庫克群島監察使 Tearoa John Tini、東加監察使 Aisea Havea Taumoepeau、索羅門群島監察使 Fred Fakarii、萬那杜監察使公署、薩摩亞監察使公署、Inspire Change 顧問公司創辦人 Dorinda Cox 等，共計約 50 人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院長張博雅親率監察委員出席國際會議，強化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外交工作推展。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外交工作維持不易。基於國家一體與加乘外交效益，也更為彰顯監察院對國際事務推動之重視，張院長親自率訪團出席國際會議，除提升我國政府官員出訪層級外，也有助我國在澳、星外交事務之推動。以此行到訪新加坡為例，星政府在獲悉監察院將過境星國並前往西澳出席 APOR 年會時，便主動與我方聯繫，



在相關人員妥善安排下，促成監察院與星國 3 名國會議員晤敘，增加雙邊對話與互信，務實深化雙方交流，增益兩國情誼。

2. 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包宗和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嘉賓，監察院國際參與再添新頁。在接獲本屆 APOR 年會開會通知後，監察院隨即收到主辦單位西澳州監察使公署邀請張院長擔任「APOR 區域各監察使公署所面臨之特殊挑戰」(The Unique Challenges for Offices of the Ombudsman in the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專題講座嘉賓。為表示對本年會之重視，張院長特請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包委員宗和共同擔任與談人。以張院長先行開場，闡述我國監察職權及成果；接續由包委員就本講座主題，與在場嘉賓分享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所面臨之特殊挑戰。各國監察使對於我國監察職權的憲政位階以及職權行使所涵蓋範圍之廣，特別是我國監察委員擁有彈劾權，且彈劾對象包含軍警及司法人員，倍感欣羨，同時也對我國五權憲政設計之巧妙，表達敬佩之意。
3. 成功邀請澳紐監察使訪臺，實質深化與區域會員雙邊關係。為延續情誼與加強交流，監察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在年度預算許可範圍內，規劃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臺訪問，藉以強化我國監察與人權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在本次 APOR 年會上，為持續強化與澳紐資深監察成員之情誼，代表團把握與訪賓接觸之機會，院長張博雅更親自邀請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訪臺。

4. 所提建議獲得採納，為 APOR 決策貢獻己力。本次 APOR 年會暨業務會議中，APOR 理事長劉燕卿及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在第 11 屆 IOI 世界會議各相關決議的基礎上，具體與 APOR 會員就未來 IOI 年報撰寫格式、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主題、發行 APOR 電子信及 IOI 新制會員費等事宜，持續共商討論。監察院亦積極參與會議訓練研習課程之主題討論，如監察委員陳小紅即提供了「世界各監察機構職權探討、提升與保障人權、政府良善治理」等主題，並獲採納。監察院在 IOI 電子報的投稿事項上，累積相當之經驗。爰有關發行 APOR 電子信之討論，陳委員於會中亦就例如：發行及刊登頻率、篇幅、文章屬性，主動提出詢問意見，獲現場出席成員正面肯定，也使議題之討論更為聚焦。
5. 拓展與澳紐太地區監察人士之互動，提升合作與交流。本次 APOR 年會中，除紐西蘭、澳大利亞、中華民國及香港之監察機構外，尚有來自太平洋地區的監察機構，如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對於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來說，相較澳紐等其他監察機構，其資源以及在監察職權方面的經驗尚處探索、學習階段。因此，藉由持續出席相關國際會議，與其他國家監察使進行經驗交流，便十分重要。誠如 IOI 多次公開所言（包含重要文件或執委會成員重要談話），「民主（democracy）、人權（human rights）、包容（inclusiveness）、多元（diversity）、誠正（integrity）、公平（fairness）」，是 IOI 長期以來所追求的重要價值。或許



沒有最完美的監察制度，但秉持相同理念及價值以行使監察職權，相信必能改善不良行政、促進良善治理，從而保障人權，增進人民福祉。

6. 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持續瞭解臺星外交工作概況。由代表梁國新率員，就臺星最新外交工作推展概況，向代表團進行業務簡報。配合雙邊政情及國際情勢，張院長及委員於聽取駐處業務簡報後，提出多項建議與意見。此外，在臺星沒有正式邦交的情況下，對於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外交部同仁，亦給予高度肯定。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第29屆APOR年會與會人員



西澳州眾議院議長Peter Watson與第29屆APOR年會出席人員合影留念

九、訪問國際監察組織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監察院為深化國際監察合作、擴展國際交往，每年均規劃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俾使渠等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政經社會現況，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友誼。2017年及2018年亦分別積極邀請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 Peter Tyndall 及 IOI 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來臺訪問。惟經多次洽邀，渠等均因 IOI 會務繁忙不克來訪。在上述背景下，同時考量鄰近如泰國、韓國等，為促進與 IOI 之互動，常有赴 IOI 奧地利總部進行交流訪問。且鑒於 2018 年是 IOI 成立 40 週年，爰院長張博雅率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包委員宗和、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前往 IOI 總部拜會，以加強與 IOI 執委會重要成員之互動情誼，並表達祝賀之意。代表團亦拜會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考察愛爾蘭監察制度及工作經驗。本行拜會 IOI 總部，並由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及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接見。本次拜會，Tyndall 理事長特地自愛爾蘭飛往奧地利交流會晤，並於次日又再於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以愛爾蘭監察使身分歡迎監察院代表團，盛情接待，溢於言表。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8年6月23日至29日（7日）
2.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包宗和、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
3. 巡察單位：駐奧地利代表處、駐愛爾蘭代表處
4. 拜會單位及人士：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總部、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會晤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Peter Tyndall、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二)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總部

1. 拜會日期：2018年6月25日
2. 拜會地點：奧地利維也納

(三)拜會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1. 拜會日期：2018年6月27日
2. 拜會地點：愛爾蘭都柏林

(四)出訪交流成效

1. 透過此次拜會，院長張博雅特致贈監察院於2017年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專書予 Tyndall 理事長及 Kräuter 秘書長，彰顯監察院落實 IOI「2016-2020 策略計畫」，有關傳播及出版監察研究出版品之目標，成功跨越語言藩籬，提供全球近 12 億華語人口有關國際監察領域之最新發展概況之成果。

同時獲得 IOI 成立 40 週年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 -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之中譯版權。該專書之中譯版，不但有助宣揚監察及人權理念，更有助我國因 IOI 之國際參與而提升能見度。本次監察院代表團拜會 IOI 總部交流拜會消息報導，亦獲 IOI 刊登新聞及電子信，使得此次出訪行程得以 IOI 全體會員知悉，有效提升我國之能見度。

2. 規劃在臺舉辦監察及人權交流，並邀請 IOI 執委會成員來臺進行監察及人權交流。IOI 重視國際交流與合作，歷年也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反貪學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禁止酷刑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瑪格莉特皇后大學（Queen Margaret University）等國際組織或機構多有合作。而 IOI 「2016-2020 策略計畫」除鼓勵並贊助會員機構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工作坊，還提及善用 IOI 會員中既有之專業人才，於訓練研習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在我國五權分立之憲政架構下，考量有效使用資源及符合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之基本要求，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HRIs）設立在監察院為最合適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本次訪問 IOI 總部，監察院代表團與 IOI 執委會成員商議未來合作面向時，亦提及監察院一直以來善盡會員義務，致力宣揚監察及人權理念，提升監察權運作及人權保障功能，監察院即為人權院，與 IOI 共同開創監察及人權



價值與貢獻。藉此機會，再次誠摯邀請 Tyndall 理事長及 Kräuter 秘書長來臺訪問，擔任監察院未來舉行監察及人權交流研討會之嘉賓；對此，兩人均表示樂見其成，並期盼雙方有更多合作。

3. 考察愛爾蘭監察使公署進行監察職權交流，並與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 建立良好互動。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亦為該國公務部門任命委員會，主要職責係制定徵才及擇選之標準、公布公務人員行為準則、定期審核徵才活動，以及確保甄審規範之確實執行。此外，該公署也身兼資訊公開辦公室及環境資訊申訴辦公室，負責檢視有關資訊公開之決議、落實並推廣資訊公開法、以及受理有關環境資訊不公開透明之民眾陳情。最後，該公署還是公務部門行為準則（遊說規範）委員會，職責包含受理政治獻金、選舉支出或政黨開銷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以及接受遊說案件之登記。其中公務部門行為準則委員會之職權與監察院係陽光四法之執行機構，肩負杜絕貪腐、澄清吏治等工作相似。事實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18 年 2 月公布「2017 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在 2017 年全球 180 個國家清廉度排名第 29 名、亞洲第 4 名，為最近 6 年最佳。雙邊就相關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其績效進行交流討論與經驗分享。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 係監察院近年積極邀訪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本次出訪，成功與 Tyndall 理事長建立互動，交流成效良好，

不僅拓展與歐洲地區監察機構之互動交流，亦有助監察院維護於 IOI 之會員權益。

4. 晤敘僑界瞭解當地政經僑情，肯定僑胞熱忱推動國民及文化外交。本次出訪奧地利適逢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維也納分會成立大會，該分會竭誠邀請監察院代表團出席，更邀請院長張博雅擔任致詞嘉賓。張院長致詞時表示，感謝來自各界華商婦女透過自身經貿事業之成就，提升全球經濟競爭力及促進各國對華商婦女權益之保障，並協助推動國民外交及增進國際文化和商機交流，進而伸展我國在全球的競爭力，讓世界看見臺灣。另為加強臺愛雙邊文化交流，我國駐愛爾蘭代表處近 3 年亦積極推動大型文化活動，都柏林中文學校（Dublin School of Mandarin Chinese）亦配合政府與愛臺協會，辦理如「海外漢字文化節」及「臺灣美食廚藝展示」等僑社活動，推廣我國教育與文化，致力於海外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推廣。藉由與奧地利及愛爾蘭僑商及僑胞晤敘交流，代表團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張院長也期勉，海外僑胞係國人在世界各地最堅實之後盾，並肯定諸多僑民事業有成，在忙碌工作中仍投入服務國家的熱忱，期許僑民能繼續給予政府支持與建言，並感謝僑民成為海外重要實踐力量。



(五)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院長張博雅拜會IOI總部，與理事長Peter Tyndall及秘書長Günther Kräuter合影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十、第30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第30屆APOR年會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主辦，於2018年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召開。為延續深化與 APOR 監察成員之交往，加強並拓展區域情誼，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等一行 7 人出席。本屆年會會議主題為「氣候變遷下之政府當責」，監察院代表團與在場來自 IOI 執委會成員、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逾 60 名嘉賓，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討論與交流。

監察院參與國際交流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向來不遺餘力。本次出席年會，監察院繼 2011 年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後，再次成功取得承辦第 31 屆年會之主辦權，顯見監察院深耕國際事務，卓然有成。另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亦順道巡察駐奧克蘭辦事處，賡續瞭解臺紐雙邊外交工作之進展。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8 日）
2.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3. 巡察單位：駐奧克蘭辦事處
4. 拜會單位及人士：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奧克蘭分會、參訪南奧克蘭監獄（Auckland South Corrections Facility）。

(二)第 30 屆 APOR 年會

1. 會議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
2. 會議地點：紐西蘭奧克蘭
3. 主辦單位：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4. 會議主題：氣候變遷下之政府當責（Holding governments to account in a changing climate）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Peter Tyndall、副理事長 Chris Field、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紐西蘭司法部長 Andrew Little、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Michael Barnes、南澳州監察使 Wayne Lines、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香港申訴專員劉燕卿（Connie Lau）、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Richard Pagen、庫克群島助理監察使 Jeannine Daniel、東加監察使 Aisea Havea Taumoepeau、索羅門群島監察使 Fred Fakarii、吐瓦魯監察使 Sa'aga Talu Teafa、前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Beverley Wakem、前萬那杜監察使 Kalkot Mataskelekele、前諾魯閣員 Roland Kun、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副局長 Shinya Hirano（觀察員）、紐西蘭資深律師 Robert Buchanan 等，共計約 60 人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成功爭取主辦第 31 屆年會，監察外交邁向新里程碑。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並成為 IOI 正式會員，20 餘年來均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並積極出席相關國際會議。除此之外，鑒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許多國家無正式邦交，外交工作維持不易。藉由每一次會議加強與國際重要監察人士情誼，達鞏

固並深化推展我監察外交之工作。監察院 IOI 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前曾於 2011 年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本次會後再次成功取得第 31 屆 APOR 年會主辦權，不僅代表監察院多年深耕國際有成，也為監察外交工作再度創下新的里程碑。

2. 積極出席會議，即時掌握國際最新監察與人權動向。本次奧克蘭年會上，除 APOR 地區監察使均踴躍出席外，主辦單位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亦邀請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及秘書處處長 Ulrike Grieshofer 出席。對於會員而言，能面對面與 IOI 重要幹部互動交流，機會誠屬難得。監察院在出國經費相當有限的情形下，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以即時掌握 IOI 近期發展暨相關訊息，包含對於當代監察使角色及功能的定位、IOI 重要工作與未來動向等，這些均有助於監察院國際監察與人權事務之拓展。
3. 普世人權價值的提倡，更豐富監察使角色之內涵。本次年會主軸除了喚醒大家對氣候變遷之意識外，貫穿整場會議的，還有對於人權價值的重視，以及呼籲在變動世局中，監察使應彈性因應及迎接挑戰。從 IOI 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劉區域理事長的演說均可以瞭解到，監察使的角色，除了指出政府的施政不足外，包含主動指出缺失、保障人民權益、為人民發聲，追求政府良善治理，都是當代監察使角色更為豐富且多元之體現。有了相同的共識，便能凝聚更多的力量。以禁止酷刑公約及國家防範機制為例，愈來愈多國



家的簽署及批准，就代表有愈來愈多受拘留人之權益獲得重視。或許執行國家防範機制的方法，各國有異；然而，努力從「預防」的方式，讓不人道、有辱人格的酷刑消失，是全人類一致的目標，也豐富了監察使職責之內涵。

4. 澳紐禁止酷刑公約實踐經驗，增益我國對國家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下稱 NPM）工作之瞭解。本次前往紐西蘭出席第 30 屆 APOR 年會，監察院不但成功取得第 31 屆年會主辦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另一方面，在國內，由於立法院正積極審議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 3629 次會議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該草案明定由監察院承擔 NPM 作為，一旦通過施行，對監察院未來業務運作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次年會關於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範機制的相關討論中，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分別分享其實務經驗；除此之外，這些分享也帶動了來自 IOI 及其他會員現場給予之回應及交流（例如，Kräuter 秘書長也分享 IOI 近年來對於 NPM 議題，支持及贊助會員辦理多場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增益代表團對該議題有更進一步的觀察及瞭解。
5. 紐西蘭執行 NPM，「預防」與「協調」並重。目前在 65 個建立 NPM 的國家中，紐西蘭係以指定多機關模式執行 NPM。由於以多機關模式執行 NPM 較為少見，因此，訪團在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時，也持續就紐西蘭 NPMs 機關之屬性、NPM 機關間業務重疊之解決機制、如

何要求受訪視單位進行改善、NPM 調查報告及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等，請教該委員會。交流過程中，訪團也觀察到，對於能否達成以「預防」的手段，更充分保障受拘留人之基本人權，這是紐西蘭執行 NPM 時，最關心的問題。而任何能有益於精進之方法，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及其他 NPM 執行機關，也都願意嘗試。因此，紐西蘭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執行國家防範機制時的精神及作法，令訪團印象深刻。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該人權委員會與訪團所分享之業務挑戰（例如：多機關彼此間進行協調工作，有時會曠日費時），也是我國未來推動 NPM 工作時，可引以參考借鑒的。

6. 南奧克蘭監獄管理模式令人印象深刻，惟成效尚待觀察。本次前往南奧克蘭監獄，對訪團成員而言，實屬難得之經驗。如前所述，紐西蘭政府將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應用在獄政治理，該監獄從建築、管理哲學、管理方式等，令人印象深刻。然而，由於南奧克蘭監獄於 2015 年 10 月才開始營運，爰該獄所之執行成效（含後續追蹤、再犯率等），尚需累積更多數據，始能進行其成效之相關分析及深入的討論。
7.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規劃籌備完妥，為辦理國際會議之典範。為加強維繫與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之交流，監察院於 2018 年 8 月邀請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訪臺，成效良好。適逢第 30 屆 APOR 年會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主辦，監察院也善用 Boshier 首席監察使訪臺機會，請益年會籌備相關事



宜，均獲渠相當友善之回復，也奠定雙邊良好情誼。觀察主辦單位之會議議程安排、會議地點及嘉賓邀訪名單（包含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邀請聯合國人員及日本行政評價局作為觀察員；紐西蘭司法部長 Andrew Little 亦親臨致詞）。另外，年會活動節目安排、專業攝影及餐點等，均可感受其規劃之用心，使參與者感到賓至如歸，大大提升了出席國際會議之效益。

8. 與僑界晤敘瞭解政經僑情，肯定僑胞為我國外交之貢獻。在駐奧克蘭辦事處安排及邀請下，代表團與奧克蘭僑領進行交流餐敘，得以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院長張博雅也期勉，海外僑胞係國人在世界各地最堅實之後盾，並感謝渠等長期對政府的支持與協助。代表團亦前往臺資企業璽龍茶園（Zealong Tea）參訪。該企業善用紐西蘭優越的天然生長環境、採用自然生態種植方法及以非基因改造的黃豆粕為肥料，歷經十餘年不斷的嘗試及投入大量資金，終於成就「璽龍茶」純淨、無污染口感及品質。璽龍茶園也是紐西蘭目前最大的臺商製茶業者，產品行銷全球，享譽國際。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第30屆APOR年會與會人員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

十一、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XXIII Congreso A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由安道爾護民官署



於該國首都老安道爾舉行。本屆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致函邀請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代表團人選經院長張博雅指派，由監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等一行 3 人參加。

(一)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3 日（9 日）
2. 代表團成員：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江委員綺雯、監察委員包宗和、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3. 巡察單位：駐法國代表處
4. 拜會單位及人士：考察巴塞隆納市政府就業及創業中心（Barcelona Activa）。會晤法國智庫巴黎高等政治學院（Sciences Po）國際研究中心（CERI）主任孟津（Françoise Mengin）、歐洲對外關係委員會（ECFR）亞洲和中國部門副主任杜懋之（Mathieu Duchatel）。

(二)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1. 會議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
2. 會議地點：安道爾老安道爾
3. 主辦單位：安道爾護民官署
4. 會議主題：居住權（El derecho a una vivienda digna）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FIO 共 22 個會員國，包括來自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

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安道爾、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多明尼加共 75 個國家及地區護民官署，近百人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監察院代表團再度參與 FIO 年會，維繫與西、葡語系國家重要監察人士之友好關係。FIO 主席露易絲前於 2017 年 4 月訪問臺灣，此行代表團出席會議，渠展現十足親切熱忱。除此之外，監察院每年規劃邀請拉丁美洲護民官署或人權保護委員會成員來臺訪問或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長期與該地區維持良好關係。
2. 打破往例首次參與 FIO 網絡小組會議閉門會議。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多年，係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研討會，此次 FIO 主席露易絲及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特邀監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參加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組討論會議，並親自於場內介紹予相關與會人員認識。其中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組討論，近來中美洲「車隊移民」議題，呼籲美國、墨西哥當局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保護移民之基本權利、維護其人身尊嚴。
3. 成功針對 FIO 年會主題，分享經驗深化實質交流。近年監察院除派代表團參加外，並依據研討會主題準備監察院相關之案例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分享，深化多邊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例如，第 21 屆 FIO 主題為「貧窮、尊嚴與人權」，監察院於會中以書面資料分享我國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協助



改善幼兒托育系統之相關經驗。第23屆FIO研討會主題為「居住權」，監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共準備3項調查案例（拆除違建、寄養家庭、新住民之居住權）。此外，於FIO首日舉行的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族群權益工作小組會議，代表團亦提出由副院長孫大川主查之「我國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之調查報告。為利各國代表閱讀，4則案例皆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由兩位監察委員親自於會議場中分享予各國護民官，受到場內參加人員廣大迴響。

4. 成功首次邀請 FIO 秘書長來訪，深耕國際情誼。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為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事務處處長，於 2018 年 10 月獲選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下設「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或處罰小組委員會」成員。渠表示，因監察院自 1999 年以來長期參與該聯盟所舉辦之活動，與該組織成員建立深厚情誼。認為目前應進一步深化雙邊關係，若監察院願意，未來歡迎加入該聯盟專題網絡及工作小組，透過參與定期視訊會議之方式，在相關人權議題上進行交流。監察院代表團此次邀請 FIO 秘書長來臺訪問，渠深覺榮幸立即應允，並期盼雙方有更多交流。
5. 與 FIO 參與會員討論合作事宜，深化實質關係。多位 FIO 與會人員於研討會茶敘時前來與監察院代表團提出未來合作之構想，包含前 FIO 秘書長 Cecilia Bernuy、西班牙阿卡拉大學教授 Guillermo Escobar Roca、美洲人權委員會研究員 Soledad García Muñoz、巴拉圭副護民官 Carlos Vera

Bordaberry Zalazar、FIO 第二副主席暨巴西聯邦人權維護官 Deborah Duprat 等人。其中 Escobar 教授向監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介紹西班牙阿卡拉大學「拉丁美洲區域監察使公署支持計畫」(PRADPI) 中之線上碩士課程，並表示非常歡迎臺灣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學生於該校就讀。

6. 與法國智庫研究兩岸關係代表學者晤敘，深入瞭解臺法雙邊關係及發展現況。監察院代表團經我國駐法國代表處安排，與巴黎高等政治學院 (Sciences Po) 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孟津 (Françoise Mengin)、歐洲外交關係協會 (ECFR) 亞洲暨中國部門副主任杜懋之 (Mathieu Duchatel) 交流晤敘。代表團於晤敘中與兩位學者充分交流，議題包含中法臺三邊關係、兩岸關係、臺灣歐盟中心成立過程、公投選舉、同性婚姻合法化、監察院職權及人權保障工作等。
7. 會晤當地僑領，聽取多方建議。代表團經法國、西班牙兩國代表處安排，分別與旅居法國巴黎、西班牙巴塞隆納的僑胞晤敘，瞭解當地僑情，並聽取相關建言，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有關僑胞提供之建言，如強化第二代對母語之認識、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通訊投票、多設置駐外館處等，將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監察院代表團與FIO秘書長Carmen Comas-Mata Mira合影



監察院代表團與FIO主席露易絲及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總署副秘書長Juan Bockel合影

十二、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XXIV Congreso y Asamblea de la FIO) 由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署 (PFDC) 主辦，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本屆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致函邀請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監察院代表團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林盛豐等一行 5 人出席。年會會議主題為「性別暴力與平等」，共有超過 20 國，約 120 位嘉賓與會，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討論與交流。

(一) 出國概況

1. 出國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 (13 日)
2. 代表團成員：院長張博雅 監察委員江綺雯 陳小紅 林盛豐、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3. 巡察單位：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4. 拜會單位及人士：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里約禪淨中心、里約中華會館、海牙臺北中文學校、比利時華僑中山學校。會晤歐盟監察使公署調查第 4 處處長 Tina Nilsson。

(二) 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1. 會議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
2. 會議地點：巴西里約熱內盧
3. 主辦單位：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署 (PFDC)
4. 會議主題：性別暴力與平等 (La Violencia de Género y la Igualdad)



5. 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FIO 共 22 個會員國，包括來自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安道爾、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多明尼加共 75 個國家及地區護民官署，約 120 位嘉賓出席。

(三)出席會議成效

1. 首次全程參與 FIO 網絡小組會議。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多年，往年僅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研討會。本年 FIO 秘書長再度邀請監察院參加 FIO 年會首日之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由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出席女權維護小組；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林盛豐出席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除於會場內聆聽外，並於會議內分享 2 則監察院調查案例，簡述各案之調查結果及相關單位改善結果。另外，本次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更首次將監察院派員出席正式記載於會議紀錄中。
2. 成功針對 FIO 年會主題，分享經驗深化實質交流。近年監察院除派代表團參加外，並依據研討會主題準備監察院相關之案例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分享，深化多邊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為利各國代表閱讀，相關案例皆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由代表團於會議場中分送各國與會嘉賓，受到參加人士之廣大迴響。本次配合研討會主題，分享「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案」、「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兩則調查案例。

3. FIO 年會決議與監察院簽署合作協定，雙邊關係邁向新里程碑。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前於第 23 屆年會時，提出與監察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定，經雙方 1 年之磋商，於本次 FIO 會員會議中正式表決通過合作協定之內容，未來期與 FIO 新任主席共同簽署該項合作協定，此行可謂成果豐碩。此外，與多國監察使及聯合國人權代表充分交流意見，圓滿達成宣揚監察制度、關注國際議題之目的。另，為深化雙邊情誼，院長張博雅特邀請新任 FIO 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擇日來臺訪問，以維繫我國與友邦之交流。
4. 增進與歐盟監察使公署之互動。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曾於 2009 年於比利時南瑪市出席「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週年紀念會時」，順道前往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本次代表團亦順道與歐盟監察使公署調查第 4 處處長 Tina Nilsson 會晤，針對監察工作進行雙邊交流，此行亦深入瞭解該公署於受理人民陳情書狀、調查案例處理流程及所費時間、各調查處之運作方式、促進歐盟各單位資訊公開透明之工作成果、該公署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及法國史特拉斯堡之工作性質及人員配置等議題。
5. 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我國駐外代表處。為落實監察職權，監察院代表團善用出訪機會，於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巡察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



時代表處。就臺灣與歐盟、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之雙邊政經關係、外交、文化、教育、國防工作推展概況進行交流，並於聽取駐處業務簡報後，提出多項問題及建議。此外，在臺灣與荷蘭、比利時無正式外交關係下，駐館人員持續推動各方面之雙邊關係，提高我國在 2 國之能見度，委員對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各部會人員表示高度肯定，期盼未來持續共同深耕雙邊關係，強化兩國情誼。

6. 會晤當地僑領，深入瞭解我國僑胞動態。代表團經巴西、荷蘭及比利時 3 國代表處安排，分別與旅居巴西里約熱內盧、荷蘭海牙及比利時布魯塞爾的僑胞晤敘，除瞭解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外，並聽取僑胞提供之建言，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

參、參加國際會議及拜會國際重要監察機構，擴大國際參與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與會人員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



肆、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深化交流合作

一、邀訪成果紀要

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不遺餘力，除定期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監察會議外，每年亦邀請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來訪，期促進訪賓對我國現況之瞭解，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情誼，並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分享監察職權行使之經驗與績效，務實推展監察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監察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以來，積極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已有 6 任 IOI 理事長、2 任副理事長、5 任秘書長曾來臺訪問，雙方關係密切友好。

有關第 5 屆監察委員任內之邀訪情形，包含 IOI 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秘書長；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秘書長；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長、理事、邦交國監察使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茲依來訪年份摘述如下：

（一）2015 年

1.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

國際監察組織（IOI）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及 IOI 秘書處處長 Ulrike Grieshofer 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包宗和、江綺雯、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Kräuter 秘書長係第 4

位來臺訪問之 IOI 秘書長。

院長張博雅感謝秘書長 Kräuter 於監察委員包宗和訪問奧地利維也納期間之接待，以及特別提前結束在泰國的 IOI 研討會議行程，利用非常短暫、不到一天的寶貴空檔來到臺灣，並拜會監察院，充分感受到監察院與 IOI 之間深厚的情誼。

Kräuter 秘書長為奧地利監察使，於 2013 年 7 月就任，曾經是資深國會議員，自 2013 年起獲任命為該國 3 位監察使之一。渠表示監察使職司受理人民陳訴、監督行政、保障人權與打擊貪腐。監察使在憲政體制扮演重要角色，並對法令的執行與落實做出重大貢獻。Kräuter 秘書長也提到，監察院擁有彈劾權及調查權等，職權之廣泛，為 IOI 全球 190 多個會員中之最，值得各國參考。



IOI 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拜會監察院



2.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護民官 Mirtha Guianze

烏拉圭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於2015年7月1日拜會監察院，於院會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la Institu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Uruguay），建立人權業務合作平臺，深化雙邊交流。

院長張博雅表示，人權保障係普世價值、跨越國界，臺烏雙方應建立交流平臺，交換彼此寶貴經驗。吉昂絲護民官也表示對監察院的憲政位階及制衡功能印象深刻，且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Institu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fensoría del Pueblo, INDDHH）於2012年甫成立，因此我國悠久制度及運作，非常值得學習參考。

吉昂絲護民官亦於院會發表專題演說，詳細介紹烏國護民官署之組織職掌。該官署係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有司法自治權及獨立預算，監督範圍包括政府、國營機關，以及提供公共服務之私人機構，亦為該國的酷刑防制機構。

演講後，監察委員提問踴躍，包括護民官產生方式、預算、調查官配置、偏鄉陳情收受方式、反酷刑工作推動、與國會關係等，雙方熱烈交流，使原訂演講時間延長近1小時才結束，場面熱絡。

由於烏拉圭係2015年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

肆、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深化交流合作

年會主辦國，吉昂絲護民官親自將邀請函遞交張院長，誠摯歡迎我方代表團出席，展現十足親善關係。張院長並在同年11月率團出席FIO年會，與中南美洲監察使密切互動，分享我國人權保障之經驗，提高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烏拉圭護民官吉昂絲拜會監察院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與監察院簽署中烏合作瞭解備忘錄



3. 國際監察組織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偕夫婿拜會監察院，係第一位來臺訪問之 IOI 副理事長。

Welborn 副理事長在拜會院長張博雅時，除感謝邀請訪臺，也代表 IOI 理事長 John Walters 等人向監察院致意。張院長表示，監察院一向非常重視國際交流，也與歷任 IOI 領導成員相當友好。

張院長另表示，臺美關係向來緊密，期望未來也能透過 Welborn 副理事長，強化與美國監察領域的交流。Welborn 副理事長回應，監察院是 IOI 的重要成員，且職權廣泛，值得各國借鏡。她也允諾未來將盡其所能，促成兩國更多交流。

Welborn 副理事長隨後在院內以「IOI 近期發展及挑戰（Recent Trends and Current Challenges Facing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為題發表演說。她指出，IOI 近期每年提供各區會員經費，辦理區內共同關注議題的相關活動。她另分享 IOI 理事會即將提案的重要改革計畫，即以電子投票方式，由所有會員遴選包括理事長在內的 IOI 執委會成員。若此案通過，將朝 IOI 決策民主化邁進一大步，亦更能彰顯 IOI 強調的價值。

提到 IOI 面臨的挑戰，Welborn 副理事長認為最嚴重的

有 3 項，包括當前國際間的難民危機、世界金融危機後的貧民問題、以及政治惡鬥下引發的監察使獨立性危機。她也認為這些問題更證明國際合作的重要。她引述 IOI 理事長 John Walters 的一句話，說明監察工作就是「將鱷魚變成蜥蜴，同時學著對大白鯊輕聲細語」，非常不容易，因此，IOI 應透過舉辦更多研習工作坊，集思廣益找出最佳方式，做好監察工作。

Welborn 副理事長資歷深厚，也在演說中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她表示，儘管美國監察機關不具彈劾權，也沒有懲戒權，但跟監察院一樣透過處理民眾陳情，實現公平正義。

Welborn 副理事長於演講結尾表示，監察制度的創造是民主發展過程中閃亮的一刻，她相信監察使心中充滿的正義之光，將會散發到世界各個角落。



IOI第一副理事長Diane Welborn拜會監察院



IOI第一副理事長Diane Welborn分享IOI近期發展及挑戰

(二) 2016 年

1.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國家調解使 Alima D. Traore

布吉納法索調解使陶蕾（Alima D. Traore）於2016年3月8日率代表團訪問監察院，首先拜會院長張博雅，雙方接著於監察院院會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合作協定」（Accord de Cooperation Entre le Control Yuan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et le Mediateur du Faso du Burkina Faso），期許深化交流。

院長張博雅首先歡迎訪團遠道而來，簡要介紹監察院職權，並表示合作協定之簽署，為兩公署交往互動，開拓監察領域的交流新頁。

陶蕾國家調節使於簽約後的演講中，詳細介紹該國公署職權。她表示，相較於監察院負責監督行政部門，該公署則

著重在協助調解政府與民眾之間的爭議，盼扞格發生前便化於無形。該公署職責係接受並審理涉及中央行政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公家機構及具公共服務性質組織之申訴；並得在以公共利益考量之前提下，就法律、規章及行政法令之條文內容提出修正建議。

由於當日適逢國際婦女節，陶蕾國家調節使除祝在場女性婦女節快樂，也肯定監察院的院長和許多監察委員都由優秀女性擔任，並期望未來能推動更多布國女性積極參政。多名監委也針對該國公署職權提出多項問題，交流熱烈。

陶蕾國家調節使等一行人會後也參訪監察院，並實地前往位於院區一樓的陳情受理中心，瞭解陳情收受與會面流程。張院長並特別致贈鮮花給陶蕾國家調節使等女性團員，祝福婦女節快樂，並盼雙方能攜手在性別平權議題上共同努力。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陶蕾拜會監察院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與監察院簽署中布合作協定

2. 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Siracha Vongsarayankura

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席腊察（Siracha Vongsarayankura）應監察院邀請，於2016年3月22日至24日率團10人來訪，並於3月23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包宗和、江綺雯、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許海泉等人陪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

張院長表示，監察院與泰國監察使公署都是國際監察組織（IOI）的會員，雙邊關係良好。監察院除連續於2013年、2015年薦派監察院同仁參與該公署主辦之IOI/AOA研習工作坊外，監察委員包宗和亦曾於2015年初前往該公署進行禮貌性訪問，獲該公署竭誠相待及禮遇，藉此表達誠摯感謝。

席腊察首席監察使現場也邀請張院長出席 2016 年 11 月於曼谷舉辦的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11th IOI World Conference），張院長除感謝首席監察使的邀請外，也表示相當期盼親自出席這項盛會，並預祝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席腊察首席監察使表示，此次參訪監察院時機相當良好，他個人也很開心能應邀前來訪問，並且設定此行為考察學習之旅。由於泰國新憲法正在起草階段，泰國文官制度仍有若干有待檢討與改進之處，期盼更深入瞭解中華民國五權憲政體制，尤其是監察權及考試權。也因此他特地率領該公署多名調查及研究單位的同仁同行，俾將臺灣相關制度特色及實務經驗攜回參考。

監察院當日下午也特地舉行交流座談，邀請監察院各單位同仁一起與訪問團交流業務經驗及想法。



泰國首席監察使席腊察拜會監察院



泰國監察使公署代表團與監察院進行交流座談

3.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應監察院邀請，於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 日訪臺，係第 6 位來臺訪問之 IOI 理事長。

Walters 理事長於 5 月 18 日與監察院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Namibia），並發表題為「非洲監察制度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Mechanism: an African Perspective）」之專題演說，與監察院同仁交流熱烈。

Walters 理事長演講中表示，非洲各國監察制度均隸屬國會，但沒有一個共同模式或途徑，而是採取符合自身國情

的在地化制度，故非洲國家的監察使職責多元，包括人權、反貪、首長行為守則、政府資訊公開、環保等。也因非洲過往殖民歷史因素，許多國家迄今仍面臨政治動盪及獨裁政府的威脅，故非洲監察使無法複製傳統監察模式，而必須採行符合非洲政治、經濟、社會獨特性的概念為之。舉例來說，善治、陳情的權利及管道等，在非洲的法律體系中都不算是基本權利，使得監察工作面臨非常嚴峻的挑戰。此外，財務困窘、資源不足，以及與其他人權或反貪組織之間的競爭等問題，亦使挑戰加劇。

Walters 理事長指出，正因如此，國際合作更加重要，因此 IOI 以及非洲監察使及調解使協會（African Ombudsman and Mediators Association, AOMA）等組織有非常重要的存在價值。AOMA 擁有逾 40 個會員，其中過半數為 IOI 會員，而 AOMA 會員未加入 IOI 的原因，多半係缺乏財務資源。另 AOMA 也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於南非 KwaZulu Natal 成立「非洲監察研究中心」（African Ombudsman Research Centre, AORC），協調非洲各監察使公署之活動，以提供資訊與培訓，並作為促進政府善治（good governance）等宗旨在非洲之聯繫窗口。

Walters 理事長也表示，非常感謝監察院此次邀請，使渠有機會深入瞭解我國監察職權及內涵，在得知監察院廣泛的職權之後，他也希望日後能有機會促進雙邊更多交流，將我方經驗傳遞到非洲，共同合作促進監察、人權、反貪等工作的精進。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IOI理事長John Walters拜會監察院



IOI理事長John Walters分享非洲監察制度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

(三) 2017 年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與副護民官梅倫德斯 (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應監察院邀請訪臺，並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拜會監察院，雙方於監察院院會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合作協定」(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ntre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de Puerto Rico)。

露易絲護民官同時於監察院院會發表題為「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之成立、發展及推動人權之角色 (Procuraduría del Ciudadano de Puerto Rico. Su Creación, Desarrollo y Rol en la Promo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專題演說，暢談波多黎各在人權保障方面的努力及成果，並提出波多黎各監察制度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該官署之職權包括調查波多黎各政府行政體系之作為，確保該行為符合法律或政府制定的政策，具有預算使用之自主權，並享有公布建議或決議後之民事及刑事之責任豁免權。波多黎各護民官可約詢相關人士及調閱所需文件，亦可調查不公開或尚在調查中之案件。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另設有環境、能源及水利事務的專門檢察官，而政府安全資料庫系統之專門檢察官亦為該官署之一環，負責適時通知及糾正可能侵害市民資料安全之行為，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會中，監察委員就該官署之預算獨立性、人口販運問題之防制策略、該官署與立法及司法機關之互動關係等議題進行提問，雙方熱烈交換意見。

院長張博雅歡迎露易絲護民官遠道而來，並提到雙方簽署



之合作協定，將有助於拓展雙邊監察領域之互動與交流。露易絲護民官隨後參訪監察院，對於監察院的憲政位階與制衡功能表示印象深刻，認為值得該官署學習參考。

露易絲護民官一行隨後拜會審計部，參訪消費者保護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瞭解我國在民眾權益維護上之實務情形。



波多黎各護民官露易絲拜會監察院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與監察院簽署中波合作協定

(四) 2018 年

1.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理事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應邀訪臺，並分別於監察院會發表演說，與監察委員交流熱烈。Chris Field 係第一位來臺訪問之 IOI 第二副理事長。

兩位監察使於 8 月 13 日拜會院長時，讚賞監察院身為憲政機關，比其他國家監察使擁有更多職權，對此感到印象深刻。Field 副理事長特別表示，我國監察制度在世界上獨一無二，職權方面有許多可供各國學習交流之處，亦對於監察院與 IOI 長年來能持續保持友好關係感到欣然，並希望未來有更多機會於政府善治、保障人權上進行經驗分享和交流。此外，雙方也針對人權保障及原住民等議題交流討論，場面熱絡。

Field 副理事長首先在「監察使於促進政府善治與保障人權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專題演說中表示，監察機關的存在是為了促進政府善治及保障人權，並確保政府的政策能保障人民的福祉及權利。因此，監察使必須保持中立及獨立性，且依據法律和事實做出決策。Field 副理事長進一步闡述「如何以世界的角度來促進政府善治」。



IOI 目前在 90 多個國家中擁有超過 190 個會員。IOI 積極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政府善治及人權保障，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

APOR 理事 Peter Boshier 則在「日益重要之太平洋領導準則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Leadership Codes in the Pacific)」專題演說中，強調亞太地區反貪腐之重要性。紐西蘭在國際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中雖位居第一，但這在亞太地區卻屬特例。大部分亞太地區國家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貪腐。因此，領導準則 (Leadership Codes) 的制定以及監察使的角色將能確保廉能政府的建立。

為使兩位訪賓更加瞭解我國監察廉政及審計等制度，此行亦安排拜訪法務部廉政署與審計部等相關政府機關及文化參訪。訪賓表示，此次拜訪監察院及其他政府機構，積極促進雙方經驗交流並加強彼此友誼與合作，是難得且絕佳的機會。同時，也期盼日後能共同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努力。



IOI第二副理事長Chris Field及APOR理事Peter Boshier拜會監察院



IOI第二副理事長Chris Field及APOR理事Peter Boshier於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

2. 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Lionel Arzu

監察院於 2015 年 11 月，藉出席於烏拉圭舉辦之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之機，拜會我國在中



美洲重要友邦貝里斯，並與該國監察使公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合作協定」(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Belize)，強化雙邊合作及分享人權保障之經驗。該國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於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來臺訪問，落實中貝合作協定。

亞祖監察使於2018年10月29日偕同貝里斯駐臺大使賀黛安(Diane Haylock)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除表達誠摯歡迎外，也親自講解監察院各項職權，如調查、受理人民陳情、彈劾、糾正、審計等，使渠等更加深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

亞祖監察使相當肯定監察院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亦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等陽光法令及實務運作深感興趣，並表示監察職權為確保政府行政效能的重要機制，感佩監察院對民主制度的貢獻。渠稱許我國監察制度完善且運作良好，非常值得各國參考，並盼監察院能於國際上分享更多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權之經驗，也讓更多國家能認識臺灣。

亞祖監察使於翌日以「監察使於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i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為題，於監察院發表專題演說，並與監察委員及同仁交流熱烈。亞祖監

察使於演講中提到，為了促進政府善治，必須具備獨立於行政權以外的司法、立法及其他能達成制衡功能的機關，以保障基本人權。貝里斯監察使公署是獨立於司法和立法權以外的監督機關，透過調查人民舉發當局的腐敗或遭受政府不公正對待之陳情案件，以促進政府善治。貝里斯自 1999 年設立監察使公署以來，已接受並調查約 1,700 件陳情案件，大部分為政府機關侵犯民眾之人身自由權，或民眾尋求庇護及社會安全等案件。

為使訪賓更加瞭解我國監察及審計制度與社經文化現況等，監察院亦安排亞祖監察使拜會審計部等機關及文化參訪，深化雙方經驗交流，鞏固邦誼。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拜會監察院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分享監察使公署於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之角色

(五) 2019 年

2019 年間，監察院善用舉辦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APOR）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之機會，邀請包含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及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並擔任前揭國際研討會之講座嘉賓。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 及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於研討會中，探討 IOI 及 FIO 之歷史、近況及未來發展方向；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則分享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之職權與功能，並闡述該監察機關於人權保障之多元化職能。

監察院於多次出席國際會議，與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多次見面，奠定友善良好之互動情誼。渠於

2018 年個人行程訪臺時，更特來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發表演說。2019 年來臺參加第 31 屆 APOR 年會後，特偕該公署資深調查官 Andrew Adason 於 10 月 1 日在監察院簡報室發表演說，與張院長、監察委員及同仁進行座談交流。Glass 監察使和 Adason 調查官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OPCAT) 為題，分享維州監察使公署實踐該公約之調查工作及成果。

Glass 監察使於演講中表示，澳洲於 2017 年正式批准 OPCAT，而維多利亞州已就將來可能執行「國家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NPM)，進行監獄訪視並完成兩份先導調查報告。Glass 監察使指出，OPCAT 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陽光能照入黑暗的角落並改善人權問題。訪視過程中，調查團隊也發現許多違反人權的問題，如女子監獄脫光搜身制度、不合理之長時間隔離監禁等。調查報告公布後，引起媒體關注，並在國內外引起廣大迴響，也促使政府機關改善此類侵犯人權之問題。

Glass 監察使表示，監察使本身是不斷學習的工作，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和監察院都關注人權議題，相信能從雙方的交流中獲益良多。Adason 調查官也非常高興能於監察院分享調查經驗，尤其監察院未來將負責國家防範機制工作，期盼透過交流機會，能共同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努力。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Deborah Glass與資深調查官Andrew Adason
分享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之實踐

二、接待成果紀要

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不遺餘力，除每年邀請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來訪，並藉由接待審計部、外交部或國防部之外賓，期促進各國重要人士對我國監察職權之瞭解，建立良好情誼，並透過分享監察職權行使之經驗與績效，務實推展外交關係與合作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第5屆監察委員任內，計有72團外賓拜會監察院，計621人次。

(一)貝里斯眾議院議長 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

我國中美洲友邦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於2015年4月22日拜會院長張博雅，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並贊同加強雙邊監察交流，共同提升監督政府效能。

張院長首先歡迎訪賓蒞臨監察院，瞭解我國五權憲政架構

下的監察制度。張院長指出，監察院憲政位階高，擁有彈劾、糾舉、糾正等權力，具有更強制衡效果。

裴瑞菲德議長表示，貝國監察使公署部分功能與我國相似，同樣受理民眾陳情，也具憲法賦予的調查權，但只設 1 名監察使，調查結果也僅具建議權，我方經驗確實值得該國參考，雙邊應有更多交流。裴瑞菲德議長另也針對監察院彈劾權行使、監察委員是否能申請自動調查、監委產生方式及提名資格等諸多面向提問。

在得知張院長為五院首位女性院長，且目前女性監察委員人數多於男性後，裴瑞菲德議長深表肯定，認為女性卓越的能力確實應獲得更大發揮空間，也是性別平權的進步象徵。

當日訪賓另有貝里斯國會秘書室主任韋伯斯特（Eddie Webster），並由貝里斯駐臺大使妮絲畢（Cherie Minette Nisbet）及外交部禮賓處處長曾瑞利等人陪同蒞院。副院長孫大川及監察委員江綺雯也陪同出席接待。



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拜會監察院



(二)審計部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

為促進與各國審計機關交流交流，落實推動我國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簽署之「政府審計技術合作協定」，審計部自 2009 年起，每 2 年與外交部合作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邀請該地區友邦之審計人員來臺交流，促進技術合作，並提升審計工作的價值與效益。

透過為期 2 週的研習與交流，除介紹我國政府審計制度，亦安排拜會政府機關等行程，針對政府採購、公共工程、環境保護、財務永續、資訊科技等專題，與各國審計人員討論交流政府審計制度及查核經驗，共同學習成長。

截至目前為止，審計部已舉辦 6 期「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第 5 屆監察委員任內共接待 2015、2017、2019 年計 3 期「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近 65 人次。

為使各國審計機關代表瞭解監察院職權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之情形，特別安排院區導覽及參觀陳情受理中心，瞭解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類型與程序。同時，以座談的方式接待參訓之學員，與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劉文仕等人，就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議題進行交流。

各國的審計制度與功能，因政治、歷史、文化及國情因素各有不同特色，惟扮演監督公共資源之使用及強化政府機關之課責，為各國審計機關之共同使命。張院長向學員強調，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雙方獨立行使職權，但業務聯繫相當密切，

肆、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深化交流合作

在許多財務審查及效能不彰的案件上，相互支援配合調查，發揮整體監察功能。透過 2 年一次的審計技術交流，相信能讓所有參訓學員更加瞭解監察院與審計部之間的相互合作及密切關係。



2017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拜會監察院



2019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拜會監察院



(三)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 Roberto Molina Barreto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Roberto Molina Barreto）伉儷，於2014年8月26日參訪監察院，拜會院長張博雅，雙方就兩國政情及政治制度交換意見，盼日後持續交流。

張院長首先歡迎訪賓遠道而來，在緊湊行程中，能前來監察院瞭解我國獨特五權憲政體制及監察制度。張院長除說明監察委員及審計長的產生方式外，也強調監察院職司風憲，相當重視公務人員倫理及政府清廉善治，以落實人權保障。

莫里納院長表示，對五權憲政體制印象深刻，簡介瓜國憲法沿革，並強調憲政法治教育須向下紮根，因此該院製有以憲法為主題的漫畫、卡通，並感謝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提供相關協助。

莫里納院長另表示，全球化的意義在於各國相互合作，希望日後持續交流，並力邀張院長及與會貴賓赴瓜國訪問，他將竭誠以待。

訪賓由瓜國駐臺大使杜瓦德（Arturo Romeo Duarte Ortiz）陪同蒞院，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許海泉也陪同出席座談。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拜會監察院

(四)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 Rigoberto Chang Castillo

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Rigoberto Chang Castillo）伉儷在宏國駐臺大使謝拉（Rafael Fernando Sierra）陪同下，於2016年4月25日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座談，雙方就兩國政情與政治制度交換意見。

張院長提到，監察院為我國重要的防腐機制，具有彈劾、糾舉、糾正等權利，每年平均收受超過一萬件陳情案，促請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改善施政。

陳理格政治顧問曾任宏都拉斯國會議員及人權、司法、內政暨地方政府部部長，為優秀華裔從政楷模。為襄助宏國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厲行肅貪，渠於2016年3月轉任「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



職務，成功建構宏國中央、地方及社會間之良性對話平臺，進而促成各界對政府推動憲政改革、修改稅制、勞工法及槍枝管制等重大法案，與革新社會保險局（Instituto Hondureño de Seguridad Social, IHSS）制度之共識，有效推展國家政經改革。

張院長亦表示，監察院將不負人民所託，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並持續監督政府加強「防貪」、「反貪」、「肅貪」，以全面打擊貪腐，創造廉能政府。



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陳理格拜會監察院

(五)德國基民黨薩克森邦邦議員 Hannelore Dietzschold

德國薩克森邦邦議員狄漢娜（Hannelore Dietzschold）等一行 11 名邦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並由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院的運作方式及人民陳情受理制度，以及我國政治、經濟

及社會發展現況，以利未來交流合作。

訪團係由德國薩克森邦邦議員狄漢娜率領，團員包括薩克森邦邦議員李思文（Sven Liebhauser）、畢羅塔（Lothar Bienst）、葛厚格（Holger Gasse）、韓安德（Andreas Heinz）、何斯凡（Stephan Hösl）、古丹妮（Daniela Kuge）、米亞羅（Aloysius Mikwauschk）、彭畢偉（Peter Wilhelm Patt）、魏隆尼（Ronny Wähler）、魏歐理（Oliver Wehner）及基民黨薩克森邦邦議會顧問馮克斯（Christian von Skrbensky）專員。

薩克森邦位於德國東部，人口約 400 萬。近年來，德國聯邦政府有意打造薩克森邦為德國的矽谷，薩克森邦政府也採取多元與創新經濟政策，積極促進產學合作以吸引大企業投資，成功吸引歐洲各國相關產業前去投資設廠，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邦議員狄漢娜表示期盼透過此次訪問，深化臺德雙方各種交流。



德國基民黨薩克森邦邦議員拜會監察院



(六)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

我國國防大學每年均開辦遠朋國建班，遴選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國高階將校參訓，增進與各國中高階將官、政府官員及社會菁英之軍事、政治、經貿交流。遠朋國建班學員返國位居要津者眾，如歷任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qa）及總統達比杜（Sprent Dabwido）、聖露西亞總理金恩（Stephenson King）、厄瓜多總統顧提雷斯（Lucio Guitierrez），以及巴拉圭副總統賈士迪優尼（Luis Castiglioni）等，均為卓越友邦元首。

遠朋國建班又分「國際高階將領班」及「國際高階將領複訓班」：「國際高階將領班」之學員均為高階將領，每年10月辦理，為期4週；「國際高階將領複訓班」係招收二度參訓之高階將領學員，每年5月辦理，為期4週。第5屆監察委員任內接待第9、10、11、13、14期計5團「國際高階將領班」，共149人次；另接待第10、12、13、14期計4團「國際高階將領複訓班」，共120人次。

於訪賓蒞院訪問期間，院長張博雅均親自接待，並以座談的方式親自解釋我國監察職權起源與發展，並對訪賓提出之多項相關問題，一一仔細回答，交流熱絡。張院長強調，監察院重視國際監察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藉由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議期間，與拉丁美洲地區之護民官署成員保持良好互動，監察院更曾與該地區多國簽署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交流監察暨人權保障經驗。

透過參訪及座談，來自拉丁美洲地區各國的高階將領瞭解

肆、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深化交流合作

到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之豐碩成果，期盼未來監察院能持續與該地區交流監察經驗，當做各國學習精進的方向。



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0期拜會監察院



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3期拜會監察院



(七)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Madeleine Majorenko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於2017年6月6日在副院長孫大川及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下，接見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雙方互動熱絡，馬處長肯定監察院的貢獻，期盼在國際監察事務能有更深入的交流與合作。

張院長欣聞馬澤璉處長來自瑞典，是西方監察制度的起源地，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的歷史背景外，並進一步說明監察院為憲法機關，其職權與功能係憲法所賦予，職權包含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審計等事項。雖然權力範圍或職權行使方式不盡相同，東西方監察制度均具有紓解民怨、保障人權、促進善治等功能，是維繫國家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

在瞭解我國憲法歷史背景與監察院的實質成果後，馬處長對於我國監察職權表示肯定，並認同監察院是深受民眾信任的機關，在人權保障工作上不遺餘力，符合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所提倡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馬處長期待監察院與同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會員的歐盟監察使及歐洲各國監察使，能夠有更多創新且深入的交流合作。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拜會監察院

(八)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團

我國拉丁美洲友邦駐教廷大使近日應外交部邀請訪問我國，為瞭解監察職權，薩爾瓦多駐教廷大使 Manuel Roberto López Barrera 伉儷、宏都拉斯駐教廷大使 Carlos Alberto Ávila Molina 伉儷、瓜地馬拉駐教廷大使 Alfredo Vásquez Rivera 伉儷，及巴拉圭駐教廷大使 Esteban Armando Kriskovich de Vargas 一行 7 人，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蒞臨監察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監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及張武修陪同座談，雙方交流熱絡。

張院長向訪賓介紹監察院之職權，如受理人民陳情、巡察、執行陽光四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係以促使政府善治、開創清廉政治、澄清吏治及保障人權為目標，並與審計部在政府財務審核與課責上，分工合作，相輔相成。

訪賓對監察院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印象深刻，表示監



察工作係確保政府行政效能的重要機制，更感佩監察院對民主制度的貢獻，對於我國的民主精神與監察職權，至為讚譽。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拜會監察院

(九)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 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伉儷，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拜會監察院，雙方就兩國監察職權行使、防範貪腐及匡正不良行政等交換意見，盼日後持續交流。

院長張博雅致詞時表示，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多年來與各國護民官署維持良好互動。FIO 於 1995 年成立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Cartagena），監察院亦曾於 2010 年受哥倫比亞之邀，組團前往參加第 15 屆 FIO 年會，展現雙邊良好情誼。透過 FIO 平臺，監察院亦與多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如阿

根廷、巴拉圭、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烏拉圭及美屬波多黎各等，成果豐碩。此外，張院長也提到，哥倫比亞政府體制已有完善監督制度，如國家監察總署、審計總署、檢察總署及護民官署，希冀未來兩國能在監察領域上有更多交流，彼此學習。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拜會監察院

(十)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議員團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印在謹議員、權美赫議員及鄭春淑議員一行4人，於2018年3月30日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王美玉、田秋堇、江綺雯、章仁香、楊芳婉及副秘書長許海泉進行座談，雙方就婦女參政及監督政府等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互動熱絡。

張院長表示，監察院29位監察委員中，有14位女性監察委員；一級主管中半數為女性，監察院員工逾半數亦是女性，訪賓對此深表推崇。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張院長向訪賓介紹監察院各項職權及成果，2017 年共彈劾 32 位違法失職的政府官員、通過 99 件糾正案。監察院所調查的案件，經持續追蹤並請相關機關改善後，為國庫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逾新臺幣 65 億元。訪賓表示，監察院職權包含受理民眾陳情、審計及保障人權業務，而在韓國是由國民權益委員會、監查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3 個機關掌理，因此，對監察院職權的完整性印象深刻。

訪賓亦踴躍提問，包括行使職權時可能遇到的挑戰、監察委員由誰監督及與立法院監督的分工等多項問題，並表示監察院係確保政府清廉的重要機制。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議員團拜會監察院

伍、編印出版品及投稿電子報，強化國際宣傳

一、編印出版國際監察專書及年報

監察制度已為世界潮流趨勢，為促進監察職權概念普遍化及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IAC）自成立以來，長期蒐集各國監察機構之出版品，並進行翻譯、比較及研究，亦分送至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寄存圖書館等典藏供參，俾使民眾能更瞭解現代各國監察制度。監察院亦每年彙整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及成果，並翻譯成英文和西文版本，向國際社會宣傳，分送各界參閱。

(一)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為促進國內各界對世界監察制度之瞭解，並掌握各國監察機構之最近概況，監察院曾於 2010 年出版《世界監察制度手冊》一書，介紹各國監察機構，並於 2012 年更新內容後發行《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由於國際監察組織（IOI）會員數量自第二版編印後持續增加，為酌情補遺新增之會員並依現況增修內容，監察院於 2016 年底著手編輯《國際監察制度綜覽》並於 2017 年付梓出版，該書植基於《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增修世界各國監察暨人權機構之簡介。

本書以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歐洲、北美等 6 大地理區劃分，分區介紹各國監察



機構，並以「機構設置時間」、「現任首長名稱及稱謂（含任期）」、「機關編制（含預算）」、「政府體制」、「主要職掌及功能」、「陳情方式」、「工作成效」等7大項目進行介紹。另外增錄國際性監察組織之簡介如：國際監察組織（IOI），以及區域性監察組織簡介如：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亞洲監察使協會（AOA）、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本書亦增錄監察院工作績效，簡述第5屆監察委員之監察權行使成果。結語一章則以「監察使之挑戰」及「監察使之未來發展」為題，翻譯並彙整國際監察組織2016年之調查報告及2012年第11屆世界會議資料，除了讓各界實際瞭解監察使面臨威脅的真實情況，同時呈現IOI藉由長期策略計畫，逐步提升其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書末則收錄聯合國大會與監察使相關之決議文譯文，以及IOI最新組織章程譯文等，供讀者掌握國際監察制度之發展脈絡及全球趨勢。

本書編譯之資料由外交部暨各駐外館處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蒐集，並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同仁共同撰寫、翻譯、增修、校閱；出版後，即分送政府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等，並刊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期有效跨越語言藩籬，提升國內各界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擴大國際視野。



2017年11月編譯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二)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

國際監察組織（IOI）成立於 1978 年，為一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世界監察資訊、經驗之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之橋梁。該機構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等相關活動。目前全球有超過 190 個會員。為顧及區域特性，該組織轄下細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藉此強化區域合作及聯繫。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 IOI，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2019年6月翻譯出版「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1978-2018」

2018年係IOI成立40週年，IOI發行40週年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以茲紀念。IOI理事長Peter Tyndall更於2018年4月率重要成員赴聯合國總部出席周邊會議時，進行新書發表。監察院為IOI正式會員，為促進國內各界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及掌握最新概況，監察院代表團於2018年6月赴奧地利維也納IOI總部，對其成立40週年表達恭賀之意，並於此行徵求本書之中譯版權，爾後，亦獲得本書作者同意翻譯並編印中譯本。

本書由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資深講師暨人權法治專家Richard Carver博士執筆，內容詳載IOI歷史、敘述IOI內部的人權演進、各區域的崛起，以及記錄與IOI歷年重要監察人士之訪談，並收錄珍貴的歷史照片。

本書以年代區分 IOI 40 年歷史的發展歷程，分成 3 個章節敘寫，分別為「監察使概念的傳播—1976 年至 1988 年」、「奮鬥求生—1989 年至 2005 年」，以及「改革與重生—2006 年至 2018 年」。本書之意義在於，IOI 之歷史即見證公共行政之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演變之發展史。國際監察組織亦刊登新聞、發布電子信周知各國監察機構，感謝監察院編譯本書，讓全球超過 190 個會員能夠看見臺灣，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三) 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為了持續向各國監察使宣傳監察院歷年來行使職權之概況與績效，監察院自 1995 年起，每年編印「監察院英文版年報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分送各界參閱，期能宣揚我國五權分立制度並展現促進廉能政府之成果，戮力提升我國監察院之國際地位。同時，亦分送國際監察組織 (IOI) 會員，藉此與各國監察使公署交流聯繫，增進情誼。

另外，由於監察院自 1999 年起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建立友好關係，每年皆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FIO，並與該聯盟所屬之護民官署交流密切，且經長年耕耘，該區護民官署亦對監察院職權多感興趣，故於 2012 年決議出版「監察院西文版年報 (Informe Anual del Yuan de Control)」，強化監察院於拉美地區之國際宣傳。

「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之內容，係將每年監察權行使績效及現況予以彙整，共計 4 章。首章以重點數據及文字敘述監察院年度績效亮點，使讀者一目瞭然，第 2 章簡要介紹我國



五權憲政體制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現行組織架構，第3章則依監察院職權分為「紓解民怨、澄清吏治」、「陽光四法」、「審計」、「人權保障」及「國際交流」等5項，分述年度績效，其內容涵蓋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正、巡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計等各項職權行使、人權保障及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之概況，同時輔以監察權行使統計表、糾正、糾舉及彈劾案件一覽表等圖表說明。第4章則依照「節省公帑」、「端正風紀」、「保障人權」等3類主題，簡要概敘該年度6則代表性調查案例，透過實際案例具體說明監察院工作成效，使讀者瞭解職權行使之具體成果。

有關「節省公帑」的部分，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翻譯收錄假農民案、降低漏水率案、國營事業特休合理案、醫美漏稅案、欠稅大戶案、臺鐵營運績效案、機汽車燃費罰單案、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歲出案、國道電子收費催繳案等案例。有關「端正風紀」的部分，翻譯收錄閒置設施（蚊子館）專案、阿帕契案、獄所收賄弊案、司法貪瀆案、詐領公帑案、酒駕案等案例。有關「保障人權」的部分，翻譯收錄提撥勞退準備金案、促增社工人力案、提振通譯服務品質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案、學生租屋消防安全案、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身障就業遭拒案、網購商品標示不實案等案例。

第5屆編印出版2014年至2019年計6年之英、西文年報，共12冊，每年合計印製約300冊，分送IOI會員、FIO會員、監察院各單位及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等。



監察院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四)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為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對國際監察交流所作之努力，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自 2002 年起，陸續出版工作紀要或出國報告彙編。本彙編係將國際事務小組推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的努力與過程，編輯成冊，每 3 年 1 冊，迄今共出版 6 冊。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於第五屆監察委員任內，編印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4-2016」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計 2 冊彙編。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本書以電子書形式出版。

1.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4-2016

本書第 1 章係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之緣起。第 2 章分述監察院 2014 年至 2016 年 3 年來參加 9 次國際會議之出國報告。第 3 章則表列敘述監察院 3 年來邀訪之外賓。第 4 章則說明監察院對於國際監察制度研究與文獻蒐集及積極向國外



宣傳我國監察職權之努力，目前除了持續蒐集國外監察制度相關書籍資料外，也計畫性地進行翻譯工作，期能讓國人更加瞭解國外監察制度之發展，並且讓國際社會認識我國監察職權之發展。最後，亦將外賓訪臺時蒞院演說之講稿、出席國際監察會議日期及外賓訪臺簡表收輯於附錄部分，俾供參考。

2.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

本書第1章係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之緣起。第2章分述監察院2017年至2019年3年來出席5次國際會議及拜訪國際監察組織總部等之出國報告。第3章則敘述監察院於2019年主辦第31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31st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Conference)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第4章則敘述監察院3年來外賓參訪情形。第5章說明監察院對於國際監察制度研究與文獻蒐集及積極向國外宣傳我國監察職權行使之努力及成果，目前除了持續蒐集國外監察制度相關書籍資料外，也計畫性地進行翻譯工作，期能讓國人更加瞭解國外監察制度之發展，並且讓國際社會認識我國監察職權之發展。最後，亦將外賓來訪時於監察院演說之摘要資料、出席國際性監察會議日期及外賓訪臺蒞院簡表收輯於附錄部分，俾供參考。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二、定期投稿國際監察組織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

監察院為 IOI 正式會員，會籍隸屬 APOR 區域，關注監察領域流行趨勢，配合 IOI 或各會員國關注之議題，適時彙整及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上揭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有效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一)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IOI Newsletter)

IOI 電子報為每週五發刊，包含以英語、西語及法語 3 種語言刊登各國重要監察訊息，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定期投稿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計獲刊登 30 篇英文電子報、22 篇西文電子報於 IOI 網站，有效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按性質分類，英文電子報中有 16 篇與調查研究報告或職權行使績效相關；10 篇與監察院院務、研討會辦理或國際交流活動相關；4 篇與中央或地方巡察相關。西文電子報中有 14



篇與調查研究報告或職權行使績效相關；4篇與監察院院務、研討會辦理或國際交流活動相關；4篇與中央或地方巡察相關。茲按 IOI 刊登英、西文電子報之時間順序，列表如下：

編號	IOI電子報中英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17年		
1	監察院辦理2017年老人人權研討會 Control Yuan holds seniors' human rights seminar in early response to greying population trend	2017.10
2	監察院促請行政院建構新住民總體政策 Control Yuan urges Executive Yuan to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new immigrant policy	2017.11
2018年		
3	監察院巡察行政院就多項社會關注議題提出意見 Control Yuan conducts annual review of Executive Yuan and urges various improvements	2018.1
4	監察院通過「以房養老」政策研析之調查研究報告 Control Yuan recommends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 for seniors	2018.1
5	監察院歡迎第五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 New Control Yuan members welcomed at pre-inauguration meeting	2018.2

編號	IOI電子報中英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18年		
6	監察院督促解決崁津部落久懸問題 Control Yuan urges solutions to Kanjin aboriginal community's longstanding problems	2018.3
7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拜會監察院 South Korean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Committee delegation visits Control Yuan	2018.4
8	監察院瞭解酷刑防制業務執行情形 Control Yuan inspects detention facilities to ensure protection of inmates' rights	2018.5
9	監察院公布「國內照顧服務員之實際發展概況暨政府總長照人力之具體規劃」案調查報告 Control Yuan issues report on long-term care program	2018.8
10	監察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蔬果調控機制 Control Yuan request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to improve regulatory mechanism	2018.10
11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於監察院發表演說 Belize Ombudsman delivers speech at Control Yuan	2018.12



編號	IOI電子報中英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19年		
12	監察院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力研討會 Control Yuan holds workshop on the right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019.1
13	監察院審查通過行動不便者共居之鐵皮屋調查報告 Control Yuan issued report on co-residence of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in sheet-metal houses	2019.2
14	監察院促請交通部、內政部檢討計程車駕駛禁業相關規定 Control Yuan presses MOTC and MOI to review taxi driver license regulations	2019.3
15	監察院彈劾言行不檢法官 Control Yuan impeaches judge for misconduct	2019.4
16	監察院巡察矯正機關酷刑防制公約執行情形 Control Yuan inspects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2019.5
17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強化路邊停車費追繳機制 Control Yuan issues corrective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of Taipei City's roadside parking fee collection	2019.7

編號	IOI電子報中英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19年		
18	監察院促使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提升 Investigation leads to rise in number of employed people with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2019.8
19	監察院將於9月舉辦第31屆APOR年會 Control Yuan hosts 31st APOR Conference in September	2019.8
20	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正式啟用 Control Yuan launches public online system of political donation records	2019.9
21	監察院調查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回捐案 Control Yuan conducts investigation on homecare workers forced to donate part of their pay	2019.10
22	監察院舉辦第31屆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Control Yuan hosted 31st APOR Conference	2019.10
23	監察院調查「老人照護人力與待遇」案 Control Yuan conducts investigation into human resources and pay for elderly care	2019.11
24	監察院促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處理廢鐵工廠案 Control Yuan oversee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s handling of illegal scrap metal factory case	2019.12



編號	IOI電子報中英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20年		
25	監察院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Control Yuan to establish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20.1
26	監察院調查偏鄉學生須至外地就學案 Control Yuan investigates case regarding remote area students traveling afar for education	2020.2
27	監察院舉行10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Control Yuan holds performance review meeting	2020.2
28	監察院調查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績效案 Control Yuan investigation into seismic fortification of public buildings	2020.3
29	監察院關切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議題 Control Yuan gives close attention to COVID-19 response	2020.4
30	監察院糾正勞動部未積極解決半數外籍漁工未納勞工保險案 Control Yuan requests MOL provide labor insurance coverage for all migrant fishers	2020.6

註：部分標題之中英文差異，係國際監察組織於刊登電子報前調整所致。

編號	IOI電子報中西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17年		
1	監察院關心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El Yuan de Control defiende el derecho a la educación de los estudiantes de zonas rurales	2017.11
2018年		
2	監察院舉行106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El Yuan de Control celebra la evaluación de los trabajos realizados en 2017	2018.2
3	監察院調查電動機車推動案 El Yuan de Control investiga el plan de promoción de las motos eléctricas	2018.3
4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縣及臺東縣 Miembros del Yuan de Control supervisan los condados de Hualien y Taitung	2018.4
5	監察院調查採購弊案，重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預防措施 El Yuan de Control investiga escándalos de contratación, concediendo importancia a las medidas preventivas de la Conven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contra la Corrupción	2018.6
6	監察院巡察農委會附屬機關參訪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El Yuan de Control supervisa las organizaciones subordinadas del Consejo de Agricultura y visita el Centro Mundial de Hortalizas	2018.7



編號	IOI電子報中西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18年		
7	監察院調查村里幹事協助通報弱勢救助案 Investig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l sobre casos de ayuda a personas desfavorecidas	2018.9
8	監察院捍衛居住權及維護雙性人權益之案例 El Yuan de Control defiende caso relacionados con el derecho a la residencia y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personas bisexuales	2018.12
2019年		
9	監察院調查閒置公有文化設施案 Investigación del Control Yuan sobre las instalaciones públicas culturales inactivas	2019.1
10	監察院舉行10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El Yuan de Control celebra la reunión de evaluación de los trabajos realizados en 2018	2019.2
11	監察院重視高齡駕駛行車安全 糾正公路總局 El Yuan de Control propone medidas correctivas en atención a la seguridad vial de los conductores mayores	2019.3
12	監察院調查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案 促使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提升 El Yuan de Control logra aumentar el número de empleados con discapacidad a través de una investigación realizada	2019.5

編號	IOI電子報中西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19年		
13	監察院調查流浪狗案 預防犬隻誤闖國道 維護行車安全 Investigación sobre los perros callejeros, ayuda a prevenir el acceso de los animales a las carreteras nacionales	2019.6
14	監察院調查雞蛋受農藥汙染案 Investigación sobre huevos contaminados por insecticidas	2019.8
15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臺北港與中華郵政公司之經營管理情形 El Comité de Asuntos de Transportes y Adquisiciones del Yuan de Control supervisa el Puerto de Taipei y la empresa Chunghwa Post	2019.9
16	監察院調查非行少年隱私權保護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督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規定 El Yuan de Control investiga la protección de la privacidad en los casos de niños delincuentes	2019.10
17	國防大學108年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4期拜會監察院 La 14ª Promoción del Curso Internacional 2019 de Militares de Alto Rango de la Universidad de Defensa Nacional visita el Yuan de Control	2019.11



編號	IOI電子報中西文標題	刊登時間
2020年		
18	監察院巡察行政院 El Yuan de Control supervisa el Yuan Ejecutivo	2020.2
19	監察院積極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El Yuan de Control establecerá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2020.2
20	監察院彈劾法官 整飭官箴 El Yuan de Control imputa a un juez, manteniendo la disciplina de los funcionarios públicos	2020.3
21	監察院保障兒童及青少年人權 El Yuan de Control proteg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2020.4
22	監察院調查消防人力、設備及救災訓練案 El Yuan de Control investiga el caso sobre número de bomberos, equipos contra incendios y capacitación de rescate	2020.6

註：部分標題之中西文差異，係國際監察組織於刊登電子報前調整所致。

(二)投稿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下稱 APOR E-News）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辦理，2018 年創刊，每年發行 2 次為原則，刊載內容涵蓋各監察使公署活動近況、人物側寫、APOR 活動訊息等。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共發行 4 期 APOR E-News，監察院獲刊登之消息報導計 4 篇。茲按 APOR 刊號，列表如下：

刊號	APOR 電子報中英文標題	發行日期
第2期	監察院強化及促進失智症者之權利保障 Rights of people living with dementia	2018.10
第2期	監察院201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 Control Yuan 2018 Workshop on CRPD	2018.10
第3期	監察院舉辦第31屆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31st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Conference	2019.4
第4期	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正式啟用 Public online system of political donation records launched	2019.11



陸、國際事務未來展望

監察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後，1995 年設置國際事務小組，推動國際事務各項聯繫工作。20 餘年來，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已奠立豐碩基礎，期間也與世界多國監察及人權機構建立友好關係，更與多位國際監察領域重要領袖人士奠定深厚情誼。

為因應快速變化之國際情勢及兩岸情勢可能發展，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持續掌握國際脈動，並積極向外發聲，宣揚我國監察職權及增進國際能見度，尤以監察院於 2020 年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冀盼日後在國際監察與人權事務之推動，能集結更多力量與資源，共同合作以達成下列各項目標。

一、展現參與國際企圖心，爭取發揮國際影響力

參與就是力量，監察院於 1994 年加入並成為 IOI 正式會員，其中歷經會籍轉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20 多年來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監察院積極籌組代表團出席國際性監察會議，以掌握 IOI 最新動向，並藉由每次會議之參與，加強與重要監察人士之友好情誼，鞏固會員權益，致力推展監察外交工作。

為掌握國際監察組織及社群最新動態，未來監察院應持續籌組代表團出席 IOI 世界會議、APOR 區域會員會議、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並爭取編列相關預算參加美國監察使協會

(USOA) 年會，以及 IOI 或其地區會員舉辦之訓練課程，以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在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舉辦前，應蒐集各項會議資料，諸如該組織近期發展、重要與會嘉賓簡歷及會議討論議題之內容等。同時，應邀擔任會議之專題演講講座或與談人時，積極提供監察實務經驗及我國監察職權及績效介紹，使與會各國代表充分瞭解監察院職權成果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作為，向國際發聲。

2018 年 11 月，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代表出席於紐西蘭舉行之第 30 屆 APOR 年會時，繼 2011 年監察院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再度獲徵詢主辦 APOR 年會之意願，顯見監察院長期參與及張院長帶領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工作，深獲會員國敬重與肯定。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順利圓滿落幕，與會者均給予高度評價，充分肯定監察院之會議安排及文化參訪等社交活動，為監察院於 APOR 地區之貢獻寫下新的篇章。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2020 年 8 月 1 日就任，植基第 5 屆奠定之基礎，除持續與外交部合作邀請國際重要監察領袖，如 IOI 理事長及秘書長、FIO 主席及年會主辦單位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致力對話與交流，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等成果之認識與瞭解，加乘外交效益，保持友好關係。日後於參與國際性監察會議之際，掌握良機並展現企圖心，或可爭取相關重要職位如 APOR 區域理事等，更積極並以實際行動參與國際社會。



二、結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擴大監察人權國際合作

1948年起，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陸續發布或通過；199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通稱《巴黎原則》），以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聯合國及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一致認為，國家人權機構並無特定型態，只要能替國家擔負保障及宣導人民權益者均可屬之，而監察使（或監察組織）、人權委員會、護民官署等均為國際間常見的國家人權機構態樣。

在我國五權憲政架構下，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查察政府機關及其人員違失，藉由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及調查職權之行使，具體促進人民權益之實現，並肩負保障人權之責。此外，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善盡人權義務亦為監察院重要職責之一。2020年1月8日總統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監察院將依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迎接人權立國新里程碑，監察院業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考量有效使用資源及符合巴黎原則之基本要求，國家人權機構設立在監察院為最合適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第5屆監察委員就任後，積極推動於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藉由每次參加國際會議、考察及拜會國外監察使公署或人權機關時，致力宣揚監察及人權理念，表達監察院即為人權院，未來願與世界各國共同開創及實踐監察及人權價值。

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項重大變革，於第 6 屆監察委員 2020 年 8 月 1 日就任後正式運作。未來透過監察院內部組織及運作的調整，持續善盡監督政府施政之使命，並發揮保障及促進人權之積極性功能。歷年來，監察院完成的調查報告，約 5 成以上與人權議題相關，由此可見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之緊密連結，而促進國際人權公約之人權標準也在國內獲得實現。

未來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共同合作，整合資源及力量，致力推動參與國際相關工作。以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為例，該論壇係為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重要之人權組織。自 2001 年起，監察院即與 APF 秘書處建立互動管道，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相關會議。

目前 APF 共有 25 個會員機構，其中 16 個為正式會員、9 個為副會員，正式會員中不乏在國際監察事務上與我友好之國家，如澳大利亞及紐西蘭。院長張博雅曾於 2017 年親自接待前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Rosslyn Noonan，渠於監察院舉行專題演講，與監察委員及同仁進行交流。Noonan 主席來臺協助評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各種方案，並提出評估報告，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係最合適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該評估報告獲我國各界高度重視。

2019 年院長張博雅赴紐西蘭參加第 30 屆 APOR 年會期間，順道拜訪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建立友好關係。未來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後，視情形與國際事務小組聯合參與 APOR 年會，即時掌握 IOI 近期發展暨相關訊息，包含當代監察使角色及



功能定位、人權事務推展及未來動向等，並藉由出席國際性會議期間，規劃安排與澳、紐等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互動交流，以深化情誼，開創成為 APF 正式會員之契機。

三、適時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務實推動監察外交

為深化國際監察合作，監察院歷來積極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使渠等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政經社會現況，俾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友誼。監察院曾邀請 6 任 IOI 理事長、2 任副理事長、5 任秘書長等多名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自 2014 年起與外交部通力合作，共同推動監察外交工作。

我國五權憲政架構之監察制度在世界上相當獨特，未來監察院應積極宣揚我國監察職權，積極將相關職能提供許多尚未設置監察機構之國家參考，並推動與各國簽署雙邊監察機關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交流合作，擴大國際影響力。

近年來，監察院已與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烏拉圭、貝里斯、納米比亞及美屬波多黎各等國之監察或人權機關，簽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未來適時運用監察院已簽署之雙邊合作協定成果，視情形辦理雙邊文獻資訊、技術、典範經驗傳承、會議舉辦及訓練方案等各項計畫，藉由攜手合作，開創雙邊關係之新契機。

2016 年於泰國曼谷舉行之 IOI 世界會議，通過「2016-2020 年 IOI 策略計畫」，揭槩鼓勵舉辦相關監察使會議或訓練課程、資訊共享及交換、支持監察使相關研究計畫、以更包容與多元之角度深入

探討全球性監察使議題等策略目標。

未來，監察院可適時舉辦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活動，或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辦理監察及人權相關之訓練課程，如國際研討會或研習工作坊等，相信對於各國監察制度、人權保障業務等相關職掌將有更深入之瞭解，亦可強化監察院與國外監察機構簽署合作協定等之效益，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宣揚監察人權工作成果，提高國際社會支持

在國際社會上，除透過傳統人與人之間互動交流外，資訊傳播也同等重要，IOI 作為當前世界唯一協調來自逾 100 個國家、超過 190 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國際組織，於每週五發刊電子報，若持續於此平臺刊載監察院相關訊息，對於提升我國能見度必有正面助益。

監察院歷年來透過監察權行使，改善許多長久存在於社會中之人權問題，例如：監察院調查陸軍下士洪仲丘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後，軍中人權問題及相關改善成果，獲得國內社會高度矚目。又，監察院重視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含外籍配偶)、老人、移工、原住民、甚至自由被剝奪者之權益，長期深入社會各角落，協助各種權利受到剝奪，但又無助、無聲、無力的一群人改善其基本人權。監察院為人民所做之努力，善加運用調查案、糾正案及彈劾案之新聞稿，改寫翻譯為英文及西班牙文，投稿於 IOI 電子報，使全球超過 190 個會員能夠充分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概況，以達宣揚監察人權理念，增進會員間聯繫交流，並強化國際宣傳效果。



再者，監察院持續編印「監察院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寄送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參閱，期能持續向國際廣為宣傳監察院職權行使、我國民主制度發展及人權保障成果，提升我國及監察院的國際地位。

設立監察機構在全球各國已蔚為潮流及趨勢，隨著 IOI 的日益壯大，身為正式會員之監察院，亦擔負著向國內民眾宣導國際監察制度及監察使概念之責任，未來適時擇選各國監察機構出版之專書及 IOI 具代表性出版品，編譯出版並提供國內主要圖書館及研究機構參閱，擴大國人之國際視野，同時提倡國內對於監察人權事務之研究風氣。

五、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動態，致力維護會員權益尊嚴

我國在國際外交上的困境，加以中國大陸已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其位階與國務院平行，爾後勢必使用各種方式，持續拓展其於相關國際性監察組織之影響力。

監察院於 IOI 之會籍名稱，經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與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共同及多方努力，獲得 IOI 善意回應，為防止未來可能再度出現不利我方之情事，除企盼 IOI 秉持獨立、客觀及公平原則、不受政治干擾外，監察院必須與 IOI 持續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以利周妥因應，維護會員權益及國家主權尊嚴。

因此，未來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應密切關注國內外及兩岸情勢變化，必要時與我國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研商，秉持

國家一體精神，致力維護我國外交空間及國家尊嚴。同時持續深化監察院與 IOI 執委會及 APOR 理事長、理事之關係，積極拓展與 IOI 其他地區成員之交流，以爭取與我國理念相近之國家支持。未來在監察院第 6 屆院長之帶領及監察委員之支持下，國際事務小組植基過去之堅實基礎，持續向友我國家深化雙邊關係，強化支持監察院之力量。

因此，對於已加入或參加多年的國際性及區域性組織之會議，如：IOI 世界會議、APOR 年會、FIO 年會或 USOA 年會等，持續建立國際間多邊成員友好關係，擴大國際組織之參與。對於我國尚未加入之國際性或地區性組織，應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會議或活動之機會，藉此建立實質聯繫，循序漸進，拓展監察外交網絡。

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後，亦可效仿產業界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模式，向鄰近亞洲地區國家之監察暨人權機關相互交流，以合作互補方式。結合各自力量共同推動亞洲地區監察事務，強化人權事務之推動、建立合作與經驗交流平臺，為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之人權機構注入新血。

再者，適時籌組代表團訪問 IOI 總部所在之歐洲地區及重要監察機關，賡續強化與該組織領袖成員之關係，亦為未來國際事務小組不可忽略之重要工作，對於鞏固監察院於 IOI 之會籍有莫大助益。



附錄一、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簡介暨各年度成員名單

一、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簡介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1994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成為投票會員(Voting Member)。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1995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人權活動及交流工作，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國際事務小組主要任務包括：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依據「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國際事務小組由院長聘請監察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國際事務小組之幕僚由綜合業務處處長及同仁兼任。

二、第5屆各年度成員名單

年度	召集人	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103	江綺雯委員	江綺雯委員、陳慶財委員、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王美玉委員、傅孟融秘書長
104	江綺雯委員	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傅孟融秘書長
105	尹祚芊委員	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江綺雯委員、江明蒼委員、陳小紅委員、傅孟融秘書長
106	包宗和委員	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江綺雯委員、陳小紅委員、傅孟融秘書長
107	江綺雯委員	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林盛豐委員、江綺雯委員、陳小紅委員、傅孟融秘書長
108	包宗和委員	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林盛豐委員、江綺雯委員、陳小紅委員、傅孟融秘書長

註1：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1年，第2屆及第3屆之任期自每年2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止，自第4屆起，委員任期由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註2：監察院秘書長為國際事務小組之當然成員。



附錄二、參與國際事務大事記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4 年	8月26日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Roberto Molina）伉儷來院拜會
	10月1日至 10月4日	出席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墨西哥市，墨西哥）
	10月13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各國將領來院拜會
	10月14日	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CARI）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薩多士（Eduardo Sados）與該會亞太經濟顧問 Carola Romon-Berjano 女士來院拜會
	12月6日至 12月12日	院長張博雅赴澳洲監察交流訪問
2015 年	1月12日	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Chong-min Park 及學者與包委員宗和座談
	4月2日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受邀訪臺
	4月22日	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來院拜會
	4月30日	審計部2015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中南美洲審計機關學員來院拜會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5 年	5月7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來院拜會
	5月18日	墨西哥聯邦參議員桂爾雅（Lorena Cúellar Cisneros）來院拜會
	6月29日至 7月3日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受邀訪臺
	7月14日	墨西哥參議院副議長桑契斯（Luis Sánchez Jiménez）來院拜會
	7月16日	歐盟部長理事會審計委員畢里斯（Jean-Claude Piris）來院拜會
	10月1日	阿根廷國家眾議院眾議員卡莉歐（Elisa Carrió）來院拜會
	10月7日	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Baquix）伉儷來院拜會
	10月14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各國將領來院拜會
	10月27日至 10月30日	國際監察組織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暨夫婿受邀訪臺
11月9日至 11月11日	出席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蒙特維多市，烏拉圭）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5年	12月18日	墨西哥聯邦眾議院副議長波拉紐斯 (Edmundo Javier Bolaños Aguilar) 伉儷來院拜會
2016年	3月6日至3月10日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國家調解使陶蕾 (Alima D. Traore) 受邀訪臺
	3月21日	多明尼加審計院副院長羅薩里歐 (Pablo del Rosario) 來院拜會
	3月22日至3月24日	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席腊察 (Siracha Vongsarayankura) 受邀訪臺
	4月18日	尼加拉瓜審計長孟德內哥羅 (Luis Ángel Montenegro) 伉儷來院拜會
	4月25日	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 (Rigoberto Chang Castillo) 伉儷來院拜會
	5月3日至5月6日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研討會 (墨爾本, 澳大利亞)
	5月15日至5月20日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John Walters 伉儷受邀訪臺
	8月9日	厄瓜多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伯里特 (Carlos Polit) 伉儷來院拜會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6 年	8月23日	德國基民黨薩克森邦狄漢娜（Hannelore Dietzschold）等11名邦議員來院拜會
	10月11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各國將領來院拜會
	11月10日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孟奇督（José António de Monte Cristo）來院拜會
	11月14日至 11月18日	出席第11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曼谷，泰國）
	11月22日至 11月24日	出席第21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加納利群島，西班牙）
	12月5日	日本立教大學外山公美教授來院拜會
	12月14日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來院拜會
2017 年	3月7日	南韓監察研究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來院拜會
	4月2日至 4月7日	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慶暨論壇（坎培拉，澳大利亞）
	4月10日至 4月14日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受邀訪臺
	4月12日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來院拜會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7 年	4月25日	2017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中南美洲12國資深審計人員來院拜會
	5月3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各國將領來院拜會
	6月6日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來院拜會
	7月6日	佐谷靜玲教授與獅子會來院拜會
	7月26日	巴拉圭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ía）來院拜會
	8月28日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José Juan Pineda Varela）伉儷來院拜會
	10月11日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丹尼爾（Andy Daniel）及眾議院議長施朵瓊（Leonne Theodore-John）來院拜會
	10月16日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Navaanperenlei 伉儷與大法官 Lkhagvaa Togooch 來院拜會
	10月24日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 Annette Kennedy 來院拜會
10月30日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多雷斯（Luis Fernando Torres）議員來院拜會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7 年	11月25日至 12月2日	出席第29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伯斯，澳大利亞）
	12月7日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dorj 伉儷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 Sainkhishig Jambaldorj 來院拜會
2018 年	2月9日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來院拜會
	3月30日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印在謹、權美赫及鄭春淑來院拜會
	4月23日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寇斯（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來院拜會
	5月8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各國將領來院拜會
	5月11日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來院拜會
	6月8日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來院拜會
	6月23日至 6月29日	院長張博雅訪問國際監察組織總部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8月13日至 8月17日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及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受邀訪臺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8 年	9月27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各國將領來院拜會
	10月9日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伉儷來院拜會
	10月23日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Ricardo Rodríguez）伉儷來院拜會
	10月24日	厄瓜多國會議員訪團來院拜會
	10月29日至 11月2日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受邀訪臺
	11月14日	蒙古前總統恩和巴亞（Enkhbayar Nambaryn）來院拜會
	11月15日至 11月23日	出席第23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老安道爾，安道爾）
	11月21日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來院拜會
2019 年	11月24日至 12月1日	出席第30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奧克蘭，紐西蘭）
	3月12日	2019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各國代表來院拜會
	4月15日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Roy Pineda Castro）伉儷來院拜會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9 年	4月17日	阿根廷國會議員國家眾議員葛蔓紐 (Graciela Camaño) 來院拜會
	5月28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各國將領來院拜會
	6月14日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 Judith Monroe 來院拜會
	6月26日	新任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姜永勳來院拜會
	8月19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麗芭思 (Carmen Elena Rivas Landaverde) 來院拜會
	8月21日	厄瓜多國會議員第一副議長索羅薩諾 (Cesar Fausto Solorzano Sarria) 來院拜會
	9月25日至 9月27日	主辦第31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臺北, 中華民國)
	9月25日至 9月27日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 受邀訪臺
	9月25日至 9月27日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受邀訪臺
	9月25日至 9月27日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受邀訪臺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年份	日期	國際事務大事記
2019 年	9月25日至 10月2日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受邀訪臺
	10月7日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 Tatang Budie Utama Razak 來院拜會
	10月8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各國將領來院拜會
	11月14日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訪團來院拜會
	11月23日至 12月5日	出席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里約熱內盧，巴西）

附錄三、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一、成立背景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下稱 IOI)⁴ 成立於 1978 年，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

IOI 目前約有 190 餘個由國家或地區組成之會員，組織官方語言為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為顧及區域特性及強化區域合作，IOI 分為六大地理區域（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歐洲、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與北美）。

二、宗旨⁵

(一) IOI 之活動為非營利性質，其目的及貢獻為：

1. 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2. 嚴守法治；
3. 有效率之民主；
4. 公部門之行政正義及程序公平；

⁴ 有關「國際監察組織」的相關資訊以及出版書目請參考其官方網站：
<http://www.theioi.org/>。

⁵ 出自〈IOI 組織章程〉第 2 條。



5. 提升公共服務；
6. 開放且有公信力之政府；
7. 所有人皆能尋求正義。

透過宣導相關理念及監察組織之概念，並鼓勵各監察使暨機關於世界各地之發展。

(二)為了達成上述目的，IOI 及其會員們認同以下所列之宗旨，該宗旨亦為表達國際監察準則及任何監察機關必須奉行之準則：

1. 監察機關之設置法源來自國家、州、區域、或地方的憲法及／或立法法條，或國際條約；
2. 監察機關保護任何人或群體免於不當行政、權利遭受侵害、不公平、濫權、貪污，或任何因公權力或官方行為，或機關之官員將部分或全部公共服務私有化，或將政府服務完全委外造成之不公平時，成為一個替代解決紛爭之機制；
3. 監察機關在立法規定之限度下，在保密及公正之環境下運作，但也鼓勵資訊公開及交流，促進政府開放；
4. 監察機關不受任何政府機關之指揮，獨立行使職權，超然於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以外；
5. 監察機關應具權力調查任何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所做的決定、提醒或建議，若有人或團體陳情此作為或不作為符合上述第 2 小點；
6. 監察機關應具建議之權，目的為補救或阻止任何上述第 2 小點所描述之行為發生，為了更完善之政府治理，提出適當的行政或立法改革；

7. 監察機關有公開向立法單位，或其他選任組成之機關，提出年度或定期報告之責任；
8. 監察機關之首長（們）應為立法機關或其他選任組成之機關選出或任命之人員，或相關法律或憲法對其任期有明確之規範；
9. 只有立法機關、其他選任組成之機關，或明文規定於相關立法或憲法中之條款可決定監察機關之首長（們）之免職；
10. 監察機關擁有足夠經費以執行其職責。

三、編制

(一) 執委會成員 (Executive Committee) ⁶

1. 理事長 (President)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Peter Tyndall

2. 第一副理事長 (First Vice President)

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Diane Welborn

3. 第二副理事長 (Second Vice President)

西澳大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Chris Field

4. 財務長 (Treasurer)

泰國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Viddhavat Rajatanun

⁶ 2016年11月17日在泰國曼谷舉辦第11屆世界會議選出執委會成員以及區域理事會成員，秘書長為當然成員，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Volksanwaltschaft,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AOB) 自其成員中指派，但仍需經理事會同意。



5. 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Werner Amon

(二) 區域理事會成員 (Regional Directors)

1. 非洲地區：

非洲區域理事長：Caroline Sokoni (尚比亞)

非洲區域理事：

(1) Martha Chizuma Mwangonde (馬拉威)

(2) Alioune Badara Cissé (塞內加爾)

2. 亞洲地區：

亞洲區域理事長：Asad Ashraf Malik (巴基斯坦)

亞洲區域理事：

(1) Un-Jong Pak (韓國)

(2) Viddhavat Rajatanun (泰國)

3.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澳紐及太平洋區域理事長：Peter Boshier (紐西蘭)

澳紐及太平洋區域理事：

(1)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

(2) Deborah Glass (澳大利亞)

4.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

加勒比海及拉美區域理事長：Victoria Pearman (百慕達)

加勒比海及拉美區域理事：

(1) Analía Colombo (阿根廷聖塔菲)

(2) Luis Raúl González Pérez (墨西哥)

5. 歐洲地區：

歐洲區域理事長：Rafael Ribó（西班牙加泰隆尼亞）

歐洲區域理事：

- (1) Nick Bennett（英國威爾斯）
- (2) Catherine de Bruecker（比利時）
- (3) Ülle Madise（愛沙尼亞）
- (4) Peter Tyndall（愛爾蘭）

說明：歐洲區設置第一區域副理事長 1 人（比利時監察使 Catherine de Bruecker）及 2 名增額區域理事（荷蘭監察使 Reinier van Zutphen 及希臘監察使 Andreas Pottakis）

6. 北美地區：

北美區域理事長：Paul Dubé（加拿大安大略省）

北美區域理事：

- (1) Mariann Ryan（加拿大亞伯達省）
- (2) Diane Welborn（美國）

(三)會員大會（General Assembly）⁷

1. 投票會員之定期會議（即會員大會）與每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同時舉行，至少 4 年一次。
2. 若理事會或財務長提議，或依據至少一成（10%）投票會員之書面請求，任何時候皆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⁷ 節自〈IOI 組織章程〉第 14 條。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投票會員總數之過半數。
4. 只有適格投票會員之首長具表決權。如具表決權之首長未出席，他／她有義務於至少 2 週前通知秘書處並告知代其表決之代理人選。

(四)會員資格的種類⁸

任何支持 IOI 主張的宗旨及準則的機構、組織或個人，有資格成為 IOI 的會員。

1. 投票會員 (Voting Member)

任何國際性、國家性、區域性、地方性的公務機關，有資格成為具投票權之會員（下稱投票會員），前提為：

- (1)充分證明其達成 IOI 所奉行的宗旨與準則，同時又遵行該國家、州、區域或地方之憲法或法規。
- (2)接受並調查來自個人對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行政業務上之陳情。
- (3)於任何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以外獨立運作。
- (4)秘書長與各投票會員檢視達成之成果，以符合國際監察準則。

2. 終身榮譽會員 (Honorable Life Member)

理事會可頒發終身榮譽會員給個人，若其對 IOI 宗旨之達成有特殊貢獻，或提供組織傑出的服務。前提為，他／她維持與 IOI 宗旨或準則一致或相符的利益。

⁸ 節自〈IOI 組織章程〉第 6 條。

3. 圖書會員 (Library Member)

對 IOI 之刊物及其會員之刊物有興趣的圖書館或研究機構，有資格成為圖書會員。



附錄四、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下稱 APOR)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公署為主 (含聯邦監察使公署及稅務監察總局在內，共計 9 個)，另包括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目前有 18 個會員。

現任 APOR 區域理事長為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澳大利亞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現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暨新任 IOI 理事長當選人) 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APOR 每 1 至 2 年舉行區域會議，會議由區域會員輪流主辦。經長期耕耘與努力，監察院於 2011 年及 2019 年分別主辦第 26 屆及第 31 屆 APOR 區域會議，皆於臺北舉行。

APOR 會員以澳洲監察機關為大宗，除聯邦設 1 名監察使 (兼首府領地及國防監察使) 外，各州及北領地另設有 1 名監察使，全國監察使共 8 名，均為 IOI 具投票權的正式會員，地位舉足輕重，和紐西蘭監察使同為區內主導力量，例如紐西蘭前任首席監察使 John Robertson、Sir Brian Elwood 及 Beverley Wakem，皆分別曾獲選為 IOI 理事長，影響力可見一斑。

附錄五、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一、成立背景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下稱 FIO）⁹ 由西班牙護民官署前護民官艾法瑞斯（Fernando Álvares de Miranda）於 1994 年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1995 年，由伊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人權專員，於哥倫比亞的喀他基那市（Cartagena de Indias），召開會議並通過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¹⁰。

監察使一般以 Ombudsman 稱之，惟該聯盟則以 Defensor del Pueblo「護民官」一詞為西語系國家之通稱，另外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或宏都拉斯等，則以國家人權保障機關或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之名義設置。護民官署係依據憲法之規定及國會法令而創設之公務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宗旨為對抗行政機關之不法行徑，以保護人民之各項權利。該聯盟之最高指導方針為聯合國人權

⁹ 有關「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的相關資訊，請參考其官方網站：
<http://www.portalfio.org>。

¹⁰ 聯盟組織章程 1995 年通過，後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斯加巴（Tegucigalpa）舉辦之第 4 屆年會、2000 年 11 月 24 日於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市（Ciudad de México）舉辦之第 5 屆年會及 2006 年 6 月 20 日於墨西哥新巴利亞塔（Nuevo Vallarta）之理事會中修訂組織章程。



委員會所提之人權保障各項標準，各國則以該標準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準繩。

FIO 會員分成兩類，目前有 107 個會員，由國家與地方層級護民官署組成（會員數目依各國加入情形而有所變動）：

(一)國家層級，以地區分類，共計 22 個：

1. 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
2. 北美洲地區：墨西哥及美屬波多黎各
3. 中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多明尼加
4. 安地諾地區：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玻利維亞、智利及秘魯
5. 南錐地區：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及巴西

(二)地方層級包括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分別設有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辦公室組成，合計 85 個。

二、宗旨

- (一)建立伊比利美洲各國人權議題合作與經驗交流之論壇。
- (二)致力於推動、傳播及強化監察使職權行使之獨立性與形象。
- (三)針對人權議題的維護與推動議題，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並推動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進而達到人權保障之目標。

三、編制

(一)大會 (Asamblea General)

係 FIO 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會員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國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須先獲該國國家級護民官署認可後才可加入，於大會中亦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聯盟活動之指導方針；
2. 促進 FIO 的整合管理；
3. 增進會員間之合作；
4. 發布聲明及公報；
5. 維護及推動人權相關議題。

(二)理事會 (Comité Directivo)

理事會由 20 位國家層級護民官及 3 位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護民官組成（墨西哥、阿根廷及西班牙），除決定組織政策方針外，亦有權審查申請成為觀察員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是否符合加入條件，並向大會通知審查結果。

(三)執委會 (Consejo Rector)

執委會由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組成。其中主席及 4 位副主席須由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第 5 位副主席則由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擔任。主席之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組織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在需要之情況享有決定票權 (Casting Vote)；副主席則協助完成主席託付之各項任



務。此外，卸任主席享有終生觀察員資格之身分。根據 FIO 組織章程，執委會成員任期2年。2018-2019年執委會成員如下：

1. 主席：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Andrade
2. 第一副主席：多明尼加護民官 Zoila Martínez
3. 第二副主席：厄瓜多護民官 Freddy Carrión
4. 第三副主席：智利國家人權機構署長 Sergio Micco Aguayo
5. 第四副主席：安道爾護民官 Marc Vila Amigó
6. 第五副主席：墨西哥瓜那華多州人權檢察官 José Raúl Montero

(四) 秘書處 (Secretaria Técnica)

係負責該組織之行政業務，秘書長由主席提名，須經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與主席同進退。主要功能為針對理事會及大會通過之項目、特定計畫、訓練課程等，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現任秘書長為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關係處處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五) 專題網絡研究小組 (Redes Temáticas)

係 FIO 用於交流和研究特定議題的平臺，目前共有四個小組分別研究：少年及青少年權利、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傳播（公關宣傳）相關議題。專題網絡研究小組由 FIO 各會員國組成，在五區當中（歐洲、北美、中美、安地諾和南錐地區），分別設置協調委員會，分別由 5 位會員組成。

四、其他

為落實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設立之目標，強化各國護民官署之運作及倡導人權保障理念與實踐，FIO 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Universidad Alcalá de Henares）簽署合作協定，同時在西班牙國際合作署（Agencia Española e Cooperación Internacinal, AECI）贊助下正式展開運作，並設置發展合作倡議中心（Centro de Iniciativas de Cooperación al Esarrollo, CICODE）執行各項合作方案。合作方案委由一位大學教授主持，自 2003 年起，長期積極地擴充監察議題研究計畫之合作內容，為會員國之行政人員提供遠距合作方案，並共同擬製聯盟之年度報告。

此外，聯盟亦設有官方網站 PROFIO。該網站係由西班牙國際合作署、阿爾卡拉大學及 FIO 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共同架設之官方網站。網站中最重要的 3 項內容為遠距教學、資料搜尋網及電子期刊，透過多元高科技技術，傳遞護民官署各項人權推動工作的成果。此外，鑒於兩性平等觀念日趨重要，FIO 官方網站中也設置婦女權利推廣各項計畫與方案資訊，期透過該網站之資訊流通，增進婦女各項權利之伸張與維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監察院，民 109.06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54-19-7 (平裝)

1.監察院 2.監察制度 3.國際關係

573.82

109009333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4~38號

電話：(02) 2674-7807

中華民國109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00元整

GPN：1010900925 ISBN：978-986-5454-19-7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業務處（電話：2341-3183）。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5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ISBN 978-986-5454-19-7



9 789865 454197

GPN : 1010900925

ISBN : 978-986-5454-19-7

定價：新臺幣300元整